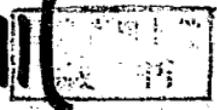


施繩武 同學

福建省民眾訓練
委員會會務報告

陳儀



目

次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目次

插 影

總理遺像

領袖玉照

陳常務委員羅英玉照

陳常務委員儀玉照

趙常務委員南玉照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全體委員及職員合影

福建省民訓幹部訓練總隊除隊式攝影紀念

福建省民訓幹部訓練總隊救護隊全體職員第一次出發救護攝影紀念

民訓工作在霞浦

民訓工作在連城

民訓工作在大田

民訓工作在龍溪

民訓工作在漳浦

民訓工作在沙縣

婦訓之收穫

民訓工作動態之一

民訓工作動態之二

民訓工作動態之三

民訓工作動態之四

民訓工作動態之五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彙報

民訓工作動態之六

民訓工作動態之七

民訓工作動態之八

弁言

序一

序二

序三

章則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福建省戰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

福建省戰時民衆政治訓練工作隊組織及工作規程

福建省各縣(市、特區)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福建省各縣(市、特區)督導委員會督導規則

福建省戰時民訓工作視察辦法(附視察員及分區表)

福建省民訓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福建省戰時民訓工作人員獎懲規則

福建省民訓工作須知

福建省各縣(特區)民訓工作人員第二期分配辦法(附工作縣份分配表)

社訓各級幹部人員及受訓國民獎懲辦法(附戰時軍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出版物編印規則

陳肇英
陳儀
趙南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各校協助民訓規則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暫行會計規程

大事記

大事記

工作概況

工作報告

秘書處工作報告

政治訓練處工作報告

軍事訓練處工作報告

編纂委員會工作報告

民訓幹部訓練總隊工作報告

民訓視察員工作報告

同安縣民訓視察報告

建甌縣民訓視察報告

甯德縣民訓視察報告

閩清縣民訓視察報告

晉江縣民訓視察報告

東山縣民訓視察報告

詔安縣民訓視察報告

建陽縣民訓視察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落報告

- 南安縣民訓視察報告
- 廈門市民訓視察報告
- 三都特種區民訓視察報告
- 龍巖縣民訓視察報告
- 邵武縣民訓視察報告
- 浦城縣民訓視察報告
- 建甌縣民訓視察報告
- 順昌縣民訓視察報告
- 福清縣民訓視察報告
- 永泰縣民訓視察報告
- 長樂縣民訓視察報告
- 平潭縣民訓視察報告
- 連江縣民訓視察報告
- 古田縣民訓視察報告
- 惠安縣民訓視察報告
- 福安縣民訓視察報告
- 尤溪縣民訓視察報告
- 上杭縣民訓視察報告
- 仙遊縣民訓視察報告
- 復浦縣民訓視察報告
- 雲霄縣民訓視察報告
- 漳浦縣民訓視察報告
- 南平縣民訓視察報告
- 海澄縣民訓視察報告
- 莆田縣民訓視察報告
- 龍溪縣民訓視察報告
- 石碼特種區民訓視察報告
- 南靖縣民訓視察報告

長泰縣民訓視察報告
永安縣民訓視察報告
崇安縣民訓視察報告
屏南縣民訓視察報告
甯化縣民訓視察報告
峯市特種區民訓視察報告
華安縣民訓視察報告
沙縣民訓視察報告
連城縣民訓視察報告
政和縣民訓視察報告
武平縣民訓視察報告
金門縣民訓視察報告
拓洋特種區民訓視察報告
永定縣民訓視察報告
長汀縣民訓視察報告
清流縣民訓視察報告
明溪縣民訓視察報告
閩侯縣民訓視察報告

工作統計

各縣(市、特區)民訓督導員視察報告統計
各縣(市、特區)民訓工作隊工作報告統計
各縣婦訓工作隊工作報告統計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公 牘

關於會務

函知省黨部等機關本會成立暨啓用關於日期請查照并飭知

函請教育廳指派督學率領民訓總隊學生分發各縣工作并於本日下午來會商洽一切

令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爲軍訓政訓兩組人員業經妥爲分配非有必要不宜變更仰即遵照

函閩侯等縣政府爲派婦女訓練工作隊前往工作請查照

函請教育廳將參加民訓之普通高中三年下學期學生列冊送會以憑辦理

關於工作指示

電各縣(市、特種區)長並轉民訓督委會民訓人員歷年新年不得請假及暫停工作如軍訓未能進行應推行政訓

訓令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改選婦女隊訓練時間仰即飭遵

訓令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准接靖公署參謀處函送李培蔭等視察意見請核辦由仰即遵照

訓令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應行糾正各點仰即遵照辦理

指令漳平縣民訓督委會據呈送該會職員名單及民訓工作計劃大綱請核備等情分別指示仰即遵照

指令華安縣民訓督委會據送戰時民衆訓練班實施辦法及工作進行程序各表分別指示仰即遵照

訓令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據私立福州鶴齡英華中學校校長陳芝美呈送民訓視導報告書內有陳述意見兩點均屬切要令仰遵照辦理

訓令各縣(市、特種區)督導員會准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徵募處函送本省辦理兵役一般病態暨糾正方法各一份請就主管

部分統籌改正案由仰於宣傳方面詳加解釋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各訓練員遵照

指令福鼎民訓督委會據呈送該縣第一期民訓視察報告表請核備等情令仰遵照

關於督導

訓令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爲民訓工作應與中央派閩工作隊取得密切聯繫令仰遵照

電各縣、市政府特種區署并轉民訓督導委員會本會議決民訓工作延長至五月底結束等四項辦法希遵照辦理並具稟

訓令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委會爲全省民訓工作延長一個月仰遵辦

訓令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委會爲民訓工作督導員如有玩忽職務或託故請假情事應予制止以資整飭

訓令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爲民訓人員病假應就近醫療並檢具證件呈由各該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委會核轉本會

辦理不得預先返籍或託故請假致干究處

訓令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委會爲會經免訓學生應在學校所在地協助民訓工作仰詳實查明具報

訓令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爲說明各派份子應消融畛域集結於本黨領導之下一致抗敵仰飭各隊員知照

關於攻績

電令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迅速具報訓練員服務成績

電長樂等縣縣長關於各訓練員服務成績請速報會

電各縣(市、特種區)長並轉督委會迅籌收支各費並訓練員工作成績及團體或個人勞績等具報以憑核辦

關於撫卹

指令上抗縣民訓督導委員會據請邱文翰撫卹金仰候辦理

公陸軍建省政府陳政和督道員鄭健漢呈以訓練員劉恭庭遇匪中彈斃命請給予撫卹費等情相應函請查照即予核照邱文翰前

例發給

公兩省政府主席辦公處爲請發訓練員汪孝雋因公殞命撫卹費

關於財政

函復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協助民訓工作學生並無給與津貼

函復福建省政府長校經費本會未經列入預算

電各縣市政府特種區署并轉民訓督委會民訓員結束返校車船半價賒宿雜費各費統希發付報會匯還

考績概況

考績經過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百務報告

獎懲統計

福建省各縣(市、特區)民訓工作人員暨協助民訓人員記功統計表
福建省各縣(市、特區)民訓工作人員暨協助民訓人員獎勵統計表
福建省各縣(市、特區)民訓工作人員暨協助民訓人員記過統計表

職員錄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各處科股員
福建省民訓幹部訓練總隊全體職員(附訓練總隊軍事政治教官)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編纂委員會委員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民訓視察員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省區督導員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各縣(市、特區)民訓員

刊物索引

論文
專載
訓練資料
參攷資料
抗敵漫畫
歌曲
劇本
民衆故事

揮

歌



0727281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照 玉 袖 領



使察監區浙閩院察監
員委派特部黨省建福
員委務常會本
英 肇 陳



福建兼
駐閩省
政務常
會主任
主席
陳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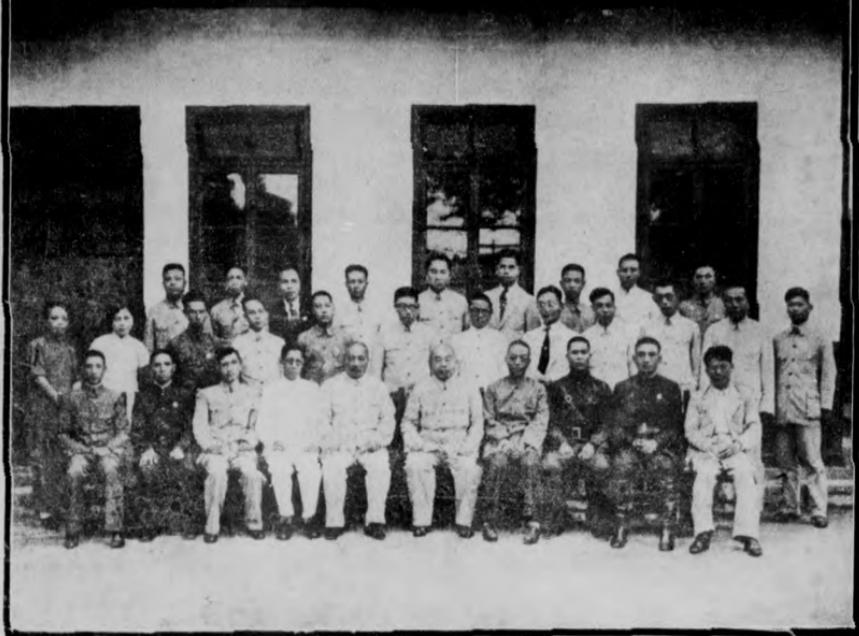


駐閩綏靖主任署參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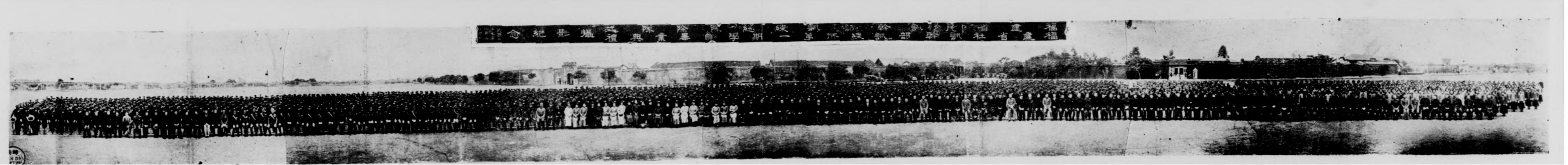
本會常務委員

趙南

福建省民眾訓練委員會全體委員及職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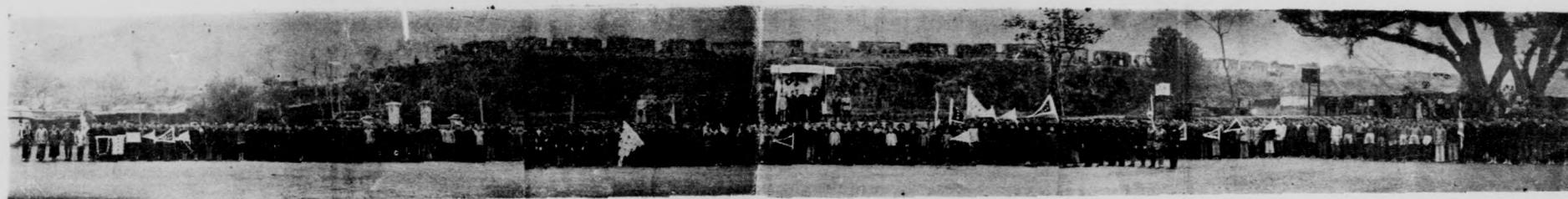
福建省建設廳民衆訓練部第一期學員畢業典禮攝影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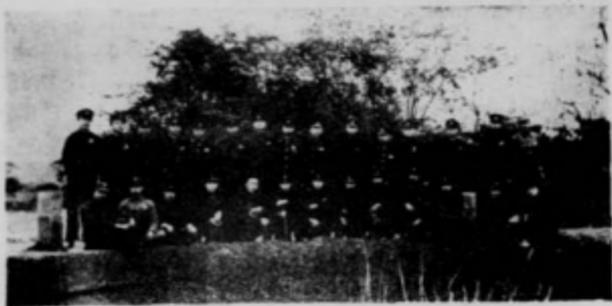
福建省民訓幹部訓練總隊救護隊全體職員學員第一次出發救護攝影紀念 27. 2. 24.



星島新聞



浦 霞 在 作 工 訓 民



城連在作工訓民



田大在作工訓民



民訓工人在龍溪



民訓工人在漳浦



縣沙在作工訓民



穫收之訓婦



一之他働作工調民



二之他働作工調民



三之他働作工調民



四之態動作工訓民



五之態動作工訓民



六之態動作工訓民



民訓工動作態之七



民訓工動作態之八

丹

言

『一』序

陳肇英

已在悉力推行，抑尚未達預期之效果。因此抗戰發動，而占我國力中最優越一點之人力，在組織與訓練上，尚須痛下刻苦工夫，始能見諸實用。此次更傾其全國可能之兵力，企達速戰速決之目的。我們戰鬥器械，不及敵人壯，戰鬥人員之額數，則遠較敵人為優，果能舉國內壯丁，在相當期內，加以編制部勒，使由素乏戰鬥經驗之個體，造成盡能實行戰鬥之集體，儘足抵禦敵人。把握最後之勝利。

緊實施全國總動員委員會之下，協組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計，更於動員委員會之下，協組民衆訓練委員會，以專責成。

非咄嗟所能養成，首須動員地方幹部，顧及幹部人才並

，暫時犧牲課業，擔任民訓工作，並規定實施內容，以政訓為主軍訓為輔，期以強化民族意識，建設精神，國防；更進為第二步之技術訓練。已收相當成效，即在過，此舉不獨於喚起民衆方面，使學校社會打成一片，即知即行，一般青年深入民間，教育意義上，本身亦獲益匪淺。民衆組織訓練，不應以此自滿，仍當繼續努力，使全體民衆組織訓練，益臻嚴密，不問服務前方或後方，均能發揮相當力量，參加保衛福建，以實踐全面抗戰之任務。

竊以八閩志士，在宋明末季，忠貞赴難，史實具在，至於明代抗倭，清季革命，出力尤多。此際宜如何發揚以往之光榮，創造未來之業績，閩中社會不乏繼起英賢，料必能把握此空前機運，而有以自見也。民訓會同人彙檢工作，編次付刊，略綴數語，用資互勉耳。

序二

吾國素以廣土衆民見稱於世，顧所謂人民之多，不僅在數量之大，而尤在質量之善。至質量如何而始謂之善？此又與時代有闕；即一國人民品質之善者，其思想行動，必能與其時代之需要相應，否則，雖有非時代或反時代的知識技能及道德，亦不得謂為品質完善之國民。故就現代而論，其國民自非具備現代政治軍事之知識技能，達於一定的水準，而欲一般國民政治軍事之知識技能，達於一定的水準，又非施以訓練不為功。吾國為增進國民之質量與適應時代之需要起見，經中央明令各省，對於一般民衆，概施以必要之政治軍事訓練。本省自奉令施行民訓以來，除遵照法令辦理外，並按照地方情形，選拔高中以上學校之學生，施以短期訓練，作為民訓幹部，再由此等幹部分赴各縣區鄉鎮，實施民衆訓練，施行以來，為期雖短，頗具成績。現各地民衆，已能悚於國難，知抗敵自衛之必要，而燃起其烈火之熱情矣！此種新興氣象，不可謂

非由訓練而來。現本省民訓工作，已得到相當段落，因將本會會務，編輯付梓，名曰：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以爲鑑觀過去策勵未來之參攷；蓋民衆訓練，係長期事業，非有完成之可言，而且在此抗戰建國時期，此種工作尤感重要，則此報告之有裨於後民訓工作，當非淺鮮也。是爲序。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陳 儀

序三

是夫民為邦本，本固邦寧。古訓垂昭，論者宗之。民以捨民而欲立國，其固緣本而求魚也。然民無國家，然族意識，與組織訓練者，又得期其本固邦寧乎？無民智，無民氣，世界各國之有受制于人者，豈其無民耶？無民智，無民氣，耳。迺者寇讎方張，國難殊殷，非抗戰固不足鑒及此，非全民抗戰尤不足，以爭最後之勝利。中樞深期其明，國家存亡之利害，奮捨身殺敵之意也。本省民訓，經照法令辦理者外，為速其完成，以上宏效益計，以民訓要旨，責為民訓練政治幹部，深入鄉間。四閱月來，羣以若輩，真誠相接，潔操相守，聆其親謁之言，悟其婉痛之詞，咸知不衛國則無以為生，不抗日則無以衛國，敵愾同讐，聲如濤吼。極盡其明恥教戰喚起民衆之能事，抗戰建國，實深利賴。茲以此次訓練計劃，已克期完成，用將本會組織及辦事經過，編成福

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期以鑑世。蓋此次雖
獲抗戰訓練之效，惟其他為建國而待訓練者猶多，則
本書之輯，豈僅記述抗戰訓練一事已耶？是以為序。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趙南

章

則

一、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福建省黨政軍最高機關爲統一本省民訓機構管訓訓練民衆，藉以完成民衆總動員之基本工作起見，設立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依次列方法產生之：

一、以省黨部特派委員省政府主席經綽主任爲當然委員。

二、其餘委員由省黨部省政府經綽公署商定，就與民訓工作有關係之機關人員及地方熱心人士中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全省民訓工作之規劃事宜。

二、關於全省民訓工作之實施事宜。

三、關於全省民訓幹部之訓練事宜。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務，并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於常務委員之下設置左列各處科。

一、秘書處：文書科，人事科，會計科，事務科。

二、軍事訓練處：指導科，訓練科。

三、政治訓練處：編審科，設計科。

各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會聘任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由處提會派用，或由各機關用之。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二

第六條

本會每兩星期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除由會直接辦理外，得分別性質送由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會議決送請省黨部省政府駐閩綏靖主任公署備案施行。

附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主持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軍事訓練，政治訓練三處，及編纂委員會。各處會務處理事務便利起見，得分科或分組辦事。

第四條

秘書處設四科，其執掌如左：

一、文書科關於會議紀錄，及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監印等事項。

二、人事科關於各級民訓人員及有關民訓人員之分配、調動，并考績、獎發等事項。

三、會計科關於一切經費之出納、保管、登記，及預算之編造等事項。

四、事務科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保管，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軍事訓練處設二科，其執掌如左：

一、指導科關於民訓之視察、指導，及法規之解釋等事項。

二、訓練科關於軍事教育計劃之擬訂，及民訓幹部之調整、改校等事項。

第六條 政治訓練處設二科，其執掌如左：

一、編審科關於政訓資料之搜集、審定，與政訓工作之指導、攷核事項。

二、設計科關於民訓計劃之擬訂，及政治科目之分配事項。

第七條 編審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各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會推任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派用之。

第八條 各處會主任秉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主管事務。

第九條 各處副主任秉承常務委員之命，襄助正主任處理主管事務。

第十條 科長秉承正副主任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一條 科員辦事員秉承上級人員意旨，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二條 各處會辦事員得視事務繁簡，互相調用。

第十三條 各處會對外行文，一律用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收到文件應由秘書處登記後，依據性質分送各處會辦理。

第十五條 各處會辦理文件，如關係兩處以上者，應由主辦處將原稿送交各關係處簽註意見，再行彙稿會核。

第十六條 本會各職員對於未經公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洩。

第十七條 本會辦公時間，暫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第十八條 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施行。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一、福建省戰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爲擴大戰時民訓起見，特訂定福建省戰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擴大戰時民訓之主旨，在領導民衆參加抗敵，並策動民衆協助抗敵，以增強民衆抗戰力量。
- 第三條 凡居住本省境內之人民，均應分別受訓，其訓練程序，各縣（市、特種區）得依據本辦法詳爲規定。
- 第四條 全省實施戰時民訓期間暫定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章 機關及幹部

- 第五條 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爲全省民訓之指揮監督機關，以原有各級軍訓機關（省國民軍訓會、縣社訓總隊）爲輔助執行機關。
- 第六條 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爲全縣民訓指揮監督機關；省派督導員爲縣督導委員會當然委員，視實際需要，得派駐各區督導民訓。
- 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每縣、市、特種區設立一民訓工作隊，以參加民訓幹部訓練後派充訓練員之學生若干名組織之，受縣（市、特種區）督導委員會之指揮監督，進行規定之工作。
- 各縣市區工作人員數之分配另定之。
- 第八條 每一民訓工作隊得以區署數爲標準，分爲若干分隊，每分隊設軍事訓練組及政治訓練組。
- 軍事訓練組，以軍事學術較優之訓練員組織之，擔任壯丁及各種任務隊之訓練；政治訓練組，以政治學識

較優之訓練員組織之，担任一般民衆之訓練。

女訓練員之任務，爲訓練婦女及辦理補助教育。

縣以下原有各級社訓幹部，一律參加民訓工作隊。

第九條

民訓工作隊以縣（市、特種區）長兼隊長，軍訓教官及警佐或市警察局局長兼副隊長，民訓工作隊分隊以區長兼分隊長，以社訓督練員及巡官兼副分隊長，各組正副組長由訓練員中派充之。

第十條

各級幹部及教官，如不敷用，得向當地駐軍及有關機關分別調用。

第十一條

當地具有專門學術之人才，得聘爲民訓工作隊設計員，藉以協助進行一切工作。

第十二條

受訓者之傳集，管理，由各區屬保甲長及警察負責。

第三章 訓練實施

第十三條

各縣（市、特種區）受訓民衆，分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及一般民衆四種。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除具有法令規定緩訓、免訓、禁訓之原因者外，均應受訓。

十三歲至未滿十八歲者，不分性別均應受少年團訓練。

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婦女，均應受婦女隊之訓練。

以上各團隊之編制，均照社訓綱要之規定。

第十四條

各縣市區壯丁訓練，分爲兩期，每期一個半月，第一期側重未受訓壯丁之基本訓練，第二期側重已受訓壯丁之任務隊訓練。婦女隊少年團之訓練，由城市推及鄉村，得視各地情形分別辦理之。

一般民衆訓練應力求普及，並因時因地以補助教育方式行之。其訓練綱要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訓練實施分下列三種：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六

一、軍事訓練：(1)學科：(1)基本戰術、游擊戰術、抗倭戰術、後方勤務、通訊謀報、防空防毒、救護。

(2)術科：(1)制式教練、戰鬥教練、特種演習。

二、政治訓練：(1)抗戰意義(2)國際形勢(3)日本現狀(4)本省黨政設施(5)保甲組織(6)戰時法令

(7)新生活須知(8)其他。

三、補助教育(1)抗敵團體(2)化裝宣傳(3)時事壁報(4)通俗講演(5)識字教育(6)歌曲(7)家庭訪問

(8)晨(工)事指導(9)公共衛生指導(10)日常生活指導(11)其他指導事項。

第十六條

壯丁訓練，每次以滿百五十小時爲標準，每日訓練三小時至四小時，每期總日數暫定一個月。

婦女隊及少年隊訓練，每期以滿百五十小時爲限，每日訓練三小時半，於一個半月內完成。

第十七條

凡未受訓之國民，經此次訓練後，至訓練期滿經考察及格者，即認爲已受社訓綱要所規定國民兵第一次基本教育；婦女及少年認爲已受第一級補習及增進教育，由各該縣(市、特種區)訓練總隊分別填發證書。

第十八條

除壯丁訓練隊應依照社訓綱要規定之科目實施外，各種任務隊之特殊訓練科目，及時數分配另表規定。

第十九條

訓練教材及宣傳資料除採用國民衆訓須知，民訓叢書，及社訓原有各種課本外，餘由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編印分發。

第二十條

教育器材及槍彈等，由各該縣(市、特種區)社訓總隊統籌辦理，如不敷用，得向地方駐軍團隊，學校及私人分別借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補助教育之各項工作，得按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酌量實施，由政治訓練組訓練員及女訓練員分別擔任，並得就地物色人士參加。

第二十二條

補助教育之推行，有必需時得動員全體訓練員從事某項業務之擴展。

第二十三條

各縣（市、特種區）戰時民訓工作之推行，以區或聯保為訓練單位，其實施步驟，由督導委員會參酌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每日升降旗，分隊正副隊長或訓練員，應輪派一人作十分鐘至二十分鐘之精神講話。

第二十五條

訓練期內，如遇有紀念日，得連合各種隊舉行一小時以內之儀式，並講演紀念意義。

第二十六條

訓練期滿之國民，訓練時曾有任務隊組織者，保留其原組織，無任務隊組織者，一律遵照國民兵義務壯丁隊之建制，組織左列各種任務隊（班）。

(1) 游擊隊 以壯丁及在鄉軍人組織之。其任務在擾亂，襲擊，及破壞劫奪敵人等工作。

(2) 特務隊 以退伍軍人，智識份子及工役等組織之。其任務在偵察敵情，傳遞消息，及剷除漢奸，防止間諜等工作。

(3) 警備隊 以有槍壯丁組織之，其任務在維持地方治安，鎮壓反動等工作。

(4) 防空隊 以具有防空及消防知識者組織之。其任務在減少敵人空襲之損害，並担任防毒，消防，燈火管制，交通管制等工作。

(5) 交通隊 以木石，泥水，鋼鐵，電器各工匠組織之。其任務在維護交通設備，築路架橋及破壞準備等工作。

(6) 工事隊 以土木工人，農人等組織之，其任務在修築壕溝碉堡等工作。

(7) 運輸隊 以苦力挑夫車夫船夫等組織之。其任務在幫同搬運軍運等工作。

(8) 通信隊 以具有郵電常識之人員及經過訓練之婦女組織之。其任務在傳達軍情，建設我之通信網，並破壞敵人通信網等工作。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願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八

- (9) 救護隊 以醫生、看護、僧尼、婦女及具有醫藥經驗者與一般人民組織之。其任務在救護傷病之官兵。
- (10) 宣傳隊 以各學校教員及男女學生組織之。其任務在激發民衆愛護國家，信任政府，服從領袖之熱忱，並揭露敵方之罪惡。

(11) 慰勞隊 以士紳婦女組織之。其任務在慰勞前方將士，鼓勵其戰鬥勇氣。

(12) 救濟隊 以慈善家組織之。其任務在辦理難民收容，失業救濟等工作。

(13) 掩埋隊 以慈善團體及苦力農民組織之。其任務在掩埋遺尸。

第二十七條 訓練期中之實地演習，得聯合壯丁，婦女，少年合併舉行。

第四章 督察

第二十八條 各縣(市、特種區)開始民衆訓練後，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應派員前往視察及檢閱，其須改善者，即予指正

第二十九條 縣(市、特種區)督察委員會於訓練期內，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區或聯保視察。

第三十條 視察及檢閱不得事先通知，並不准有迎送、招待、餽贈、需索等情事，如違以溺職論處。

第三十一條 視察員應按照規定日期視察完畢，並填具視察報告表。

第三十二條 視察報告表，應包括左列各事項：

- (1) 日程
- (2) 所到部隊名稱地點及負責幹部姓名
- (3) 視察及檢閱經過
- (4) 訓練成績
- (5) 訓練員及其他幹部能力
- (6) 指示事項
- (7) 優點及缺點
- (8) 意見。

第五章 獎懲

第三十三條 督察員及縣(市、特種區)民訓工作隊各級隊長之工作，應由省民訓委員會致核函請主管機關分別予以獎

懲。

第三十四條

各訓練員，由各民訓工作隊長副隊長，及督導員，考核其服務成績，評定分數，佔其全學期總成績三分之一，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或升級。

第三十五條

其他獎懲事項，均照社訓各級幹部及受訓國民懲懲實施細則，戰時軍律，及陸海空軍懲懲條例辦理。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區任社訓幹部，待遇照原有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籌辦人員，不另支薪。

第三十八條

訓練員月給津貼費十二元，往返旅費另給。

第三十九條

各校教職員調查督導員者，月給津貼費十二元，往返旅費另給。

第四十條

受訓國民均無給與，膳宿自備，其因公服地方勤務者，得給予伙食費。

第四十一條

各級民訓工作隊必需之辦公費及臨時費，由各地方在核定之社訓經費內酌予撥給，不足時由縣市政府及特種區署呈准籌措撥付，其辦公費給與標準，照社訓隊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自民訓工作隊到達之日起，各地民訓事宜，均照本辦法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依照本省社訓綱要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在各訓練員撤換時，同時廢止；其未了事項，交由各縣市政府及特種區署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呈准省動員委員會備案施行。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三、福建省戰時民衆政治訓練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特種區)民訓工作隊到達各該縣後，除壯丁隊、少年團、婦女隊之訓練，由軍事訓練組担任外，關於一般民衆之政治訓練由政治訓練組担任，而以補助教育之方式行之。適齡之壯丁婦女及少年未經編隊訓練者，亦應與一般民衆受同一之補助教育。

第二條

補助教育以聯保爲推行之單位，各工作隊抵地後，應即商同聯保主任參酌當地情形，規定工作之地點與日程，分期實施。

第三條

補助教育之目標如下：
(1)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2)加強民衆之國家觀念。(3)堅定民衆對日抗戰之必勝信念。(4)培養民衆對同胞之親愛精神。

第四條

補助教育之項目如下：
(1)抗戰話劇 (2)化裝宣傳 (3)時事壁報 (4)通俗演講 (5)識字教育 (6)歌曲 (7)地方人士訪問 (8)晨(工)事指導 (9)公共衛生指導 (10)日常生活指導(以上8、9、10、三項以家庭訪問之方式行之) (11)其他指導事項

第五條

補助教育之實施，每一集中地點以五日爲限，其進行程序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天——一、解決膳宿問題，與區長或辦事處主任接洽。二、由區署通知各聯保舉行談話會日期。

三、準備各項工作。

第二天——一、張貼標語，漫畫，壁報等。二、訪問地方人士，說明任務，交換意見。三、召集聯保主

任開談話會，商討抗敵宣傳大會及遊藝會，家庭訪問等工作之日期地點及意義，並請轉告一般民衆。

四、準備工作。

第三天——一、家庭訪問。二、抗敵座談會。三、遊藝會或電影等。四、張貼標語及漫畫壁報等。

五、準備工作。

第四天——一、家庭訪問。二、張貼壁報。三、抗敵宣傳大會。四、準備工作。

第五天——一、張貼壁報。二、家庭訪問，化裝宣傳等。三、舉行話別會。四、準備易地工作。

前項程序得依地方情況酌為變更，並於必要時得延長日期。

補助教育之實施，對於參加民衆務求普遍，但應施勸導。勿施強制。

第六條 補助教育之實施，對於參加民衆務求普遍，但應施勸導。勿施強制。

第七條 工作隊到達各地，不得接受民衆之供應致滋騷擾。

第八條 各縣(市、特種區)工作定期一個月，期滿另調他縣工作。

第九條 各隊應於每聯保工作完畢，編製報告寄兩份，送由縣督導委員會核轉本會，以便考查。(報告表式附後)

第十條 女訓練員工作計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悉依福建省戰時民訓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民訓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福建省戰時婦女訓練工作隊組織及工作規程

第一條 本工作隊以參加全省民訓幹部訓練後派充訓練員之各校女生組織之。

第二條 本工作隊區分為五隊，其人數及工作區域分配如左表：

隊次 人數 組成 工作區域

第一隊 五〇 省師學生

第二隊 四七 省師學生

第三隊 四五 福建學院學生四人 省師學生十人 華南學院學生三十一人

第四隊 四五 華南學院學生十七人 省師學生二十三人 協和學院學生五人

第五隊 四八 華南學生七人 省師學生十二人 協和學生廿五人 龍溪師範學生四人 晉江 同安 南平

第三條 本工作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各校女教員擔任之，負責管理全隊事務並支配指導全隊之工作。

每隊得分為若干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訓練員中推派擔任之，負責管理本組事務並計劃分配本組之工作。

第四條 本工作隊定期三個月，各隊應就所指定縣份平均支配，分期實施

第五條 本工作隊工作範圍分左列兩種：

一、關於一般婦女之宣傳。二、關於地方婦女領袖之訓練。

第六條 對於一般婦女之宣傳方式如左：

一、戲劇 二、演講 三、分組談話 四、歌曲 五、文字及畫圖 六、電影或幻燈 以上宣傳方式應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一四

包括下述之內容(1)敵人之陰險與殘暴(2)中國必勝之把握(3)獻金救國之意義(4)服兵役之意義(5)如何防制漢奸(6)如何擔任救護(7)如何躲避敵機(8)其他戰時必需之常識。

第七條

對於婦女領袖訓練之科目如左：

第八條

(1)敵人之陰謀與暴行 (2)長期抗戰之意義 (3)國際形勢與日本現狀 (4)戰時法令 (5)戰時民衆組織 (6)防空與防毒 (7)救護常識 (8)抗倭戰術 (9)後方工作概要 (10)其他戰時常識
本工作隊宣傳與訓練工作，均以聯保爲實施之單位，各隊抵地後，除進行宣傳外，應商請聯保主任集合當地具有領導能力之婦女，假借公共場所設立短期訓練班，限期七日授畢前條各種課程。

訓練日程依左表之規定：

日期	時間	內容
第一日	九時至九時半	訪問保甲長與地方領袖接洽進行手續
第二日	九時半至十時一刻	精神講話 敵人陰謀與暴行
第三日	十時一刻至十時半	敵 亡 詩 歌
第四日	十時半至十一時半	抗倭戰術
第五日		防空防毒
第六日		救護常識
第七日		後方工作概要 戰時婦女責任
		訓練班始業式同時舉行 抗敵宣傳大會容納一般婦女參加

各組訓練員上午不擔任訓練工作者，應邀來普通婦女舉行分組談話會。

下午全體分別進行家庭訪問與一般宣傳，晚間舉行工作討論會並分配次日工作。

訓練班每日精神講話，得請當地黨政長官或地方領袖擔任之。

第九條 本工作隊各組應於每一集中地點工作完畢後，製成報告書兩份，送由縣督導委員會核轉本會以便考查（報告表式附後）。

第十條 本工作隊到達各縣，關於工作進行，應與該民訓工作隊取得聯絡，俾免抵觸。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事項，悉依福建省戰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核准施行。

福建省戰時婦女訓練工作隊工作報告表

工作地點		組員人數	到達日期	月	日	工作日程	月	日	起至
（甲）關於一般婦女之宣傳工作									
電影及	劇目及	次數							
話劇	民衆	反應							
歌	表演	次數及							
圖畫	參加	人數							
標語	民衆	反應							
等	民衆	反應							
分組	談話	概況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乙)關於婦女領袖之訓練工作(限於婦女隊)

工 作 意 見	問訪定家	形 情	學 習	彩 券	話 講	精 神
	致戶問訪	能 否 按 時 講 完	人 數	科 目	聽 衆 之 情 緒	講 題 及 次 數
<p>說明：本表應填兩份一份存當地民訓督導委員會一份由會轉呈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備查</p>	題問衆民					

隊長 年 月 日

五·福建省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福建省各縣(市、特種區)爲擴大實施戰時民訓起見，依照福建省戰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立民訓督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縣(市、特種區)長。二、縣(市)黨部指導員(在特種區由省黨部指定一人)。三、軍訓教官。四、警佐。五、省派督導員。六、駐軍長官。

第三條

本會隸屬於省民衆訓練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訂定全縣民訓之計劃。二、指導全縣民訓之工作。三、考核全縣民訓之成績。四、籌措全縣民訓之經費。本會以縣(市、特種區)長爲正主任委員，黨務指導員或省黨部指定之人員爲副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二、軍事訓練組。三、政治訓練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中互推兼任之，組長之下設幹事辦事員若干人，由組提會派用之。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各組應擬定督導計劃，隨時分赴各區視察民訓工作。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督導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本會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省民衆訓練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條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六、福建省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督導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福建省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以下簡稱督導員)每月應巡迴視察轄區民訓工作。

第三條

督導員視察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民衆軍事訓練事項。

二、關於民衆政治訓練事項。

三、關於民衆補助教育事項。

第四條

督導員出發視察前，應備督導計劃及各組民訓員名單，以便進行考核工作。

第五條

督導員遇有民訓員工作困難或方法錯誤時，應隨時予以解決或指正。

第六條

督導員巡視全區後三日內應將督導報告表填具兩份，一份存會，一份由會轉呈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備查。

督導報告表式如左：

民訓督導報告表

視察 通閱	指 示	事 項	優 點	劣 點	訓練 成績	建 議	市縣		隊 員 數							
							特區			分 隊						
							民訓工作隊第									
					優、上、中、下、劣、	民訓員能力	正	副	軍事訓練組組長	政治訓練組組長	所 在 地 名	組 員	組 員	人	人	人
期 間	視 察	共 計	月 月	日 日	起	止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督導員

填 (蓋章)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二〇

說明：

一、本表應填兩份，一份存當地督導委員會，一份呈報省民訓委員會。

二、訓練成績及民訓員能力分優上中下劣五等，由督導員評定某一等次，即在該字上加一圓「○」，督導員出發至各地視察不得事先通知；必要時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七條

督導員在視察期間不得私自他往或遊覽名勝。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民衆訓練委員會議決施行。

七·福建省戰時民訓工作視察辦法

第一條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爲明瞭各地民訓實施狀況，就地指導增進效率起見，特派民訓視察員分區視察。

第二條 民訓視察員由本會遴派富有軍事學識行政經驗者充任之。

第三條 民訓視察員以二人爲一組，其視察區域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視察期間，定爲二十日，各組視察日程，應於出發前自行規定報會備核。

第五條 視察事項規定如左：

(1)關於工作隊工作實施情形。(2)關於各級民訓幹部工作情形。(3)關於督導委員會工作情形。(4)如計劃、視察、指導、考勸、報告等。(4)關於各級黨政軍及教育機關協助民訓情形。(5)關於民訓經費籌措支離情形。(6)關於當地人士對民訓之態度。(7)關於民衆對訓練所獲之實益。(8)其他

第六條 民訓視察員發現民訓工作隊困難問題，應就地妥爲指示解決。

第七條 民訓視察員出發各地，不得事先通知，並不得有職務以外之行動。

第八條 民訓視察員視察一縣(市、特區)完竣後三日內，應將視察情形列表報告本會備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民訓視察員應于視察任務完畢後，作成詳細視察報告書呈送本會備核。

第十條 民訓視察員得居住於其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一條 民訓視察員膳食費，每人每日規定一元五角，車船費實報實銷，均由會支給。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決施行。

附表一：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附 記	視 察 意 見	指 導 事 項	民 衆 對 於 訓 練 反 應 作 用	民訓工作隊概況				督導委員會概況				視 察 記 要	視 察 區 域	特 區 市 縣	視 察 日 期	月 月 日 止 共 日	視 察 員 臨 時 通 訊 處	福 建 省 民 衆 訓 練 委 員 會 民 訓 視 察 員 報 告 表	年 月 日	呈
				工 作 形 勢	分 隊 數	隊 員 總 數	分 隊 長	副 分 隊 長	副 隊 長	組 員	組 數									

組
人
人

說明：(1)本表填寫須端正，不得潦草。

(2)此表填報以縣(市、特區)為單位。

附表二 福建省各縣市特種區第一期民訓視察員及分區一覽表(附閩侯縣分區視察員一覽表)

區別	視察	縣份	視察員
第一區	連江	羅源、永泰	沈鄂
第二區	長樂	福清、平潭	陳形洲
第三區	閩清	古田、尤溪	李培蔭
第四區	莆田	仙遊、南日	胡步虬
第五區	霞浦	福安、三都	劉濟瀛
第六區	福鼎	福安	楊哲森
第七區	南平	建甌、順昌	謝傑明
第八區	晉江	同安、南安	林希謙
第九區	建陽	邵武、浦城	楊顯心
第十區	詔安	東山、雲霄	周炳榮
第十一區	海澄	石碼、龍溪	朱瑞祥
第十二區	上杭	龍巖	張福濟
閩侯第一區			唐守謙
閩侯第二區			李雄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閩侯第三區
閩侯第四區
閩侯第五區

林炳康

鄭貞文

高登艇

鄭坦

附表三 福建省各縣特種區第二期民訓視察員及分區一覽表

區別	視察縣份	視察員
第一區	金門 安溪	歐陽斌 長泰
第二區	南靖 平和	何紀庭 華安
第三區	長汀 永定	劉斌 武平
第四區	永春 大田	劉荆蔭 德化
第五區	晉江 漳平	葉培馨 龍溪
第六區	沙縣 永安	鄭坦 連城
第七區	明溪 清流	張貽惠 甯化
第八區	建甯 泰甯	官尚賢 上洋
第九區	壽甯 柘洋	侯定遠 周墩
第十區	政和 松溪	洪運舫 崇安
		孫承烈

八·福建省民訓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經本省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派往各縣(市、特種區)之民訓工作人員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民訓工作人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假。

(甲)本人病重經醫生證明或督導員檢查屬實者。

(乙)父母新喪經查明屬實者。

第三條

民訓工作人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分隊長核准；七日以內者，由隊長核准。在七日以外者，須電呈本會核准。

第四條

民訓工作人員因病請假在七日以上者，應由各該隊長送往附近醫院療治。

第五條

民訓工作人員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務者，由本會追發發給該員之津貼費及一切雜費，并送交主管機關懲處。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會核准施行。

九·福建省民訓工作人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福建省戰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第五章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省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派往各縣(市、特種區)之民訓工作人員之獎懲事項，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民訓工作人員工作努力成績特著者，分別予以左列獎勵：

一、傳令嘉獎。

二、記功。

三、獎章或獎旗。

第四條 民訓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其情節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懲罰之。

一、分發後不遵令出發者。

二、未經准假擅自離職者。

三、請假不歸或逾期歸隊者。

四、無故不按期到達工作地點者。

五、工作報告不實或逾期者。

六、訓練實施未能按期開始及結束者。

七、假託疾病或其他事故希圖規避工作者。

八、袒護廢蔽考核不實者。

九、違抗命令或營私舞弊者。

一〇、干預民刑訴訟者。

一一、謫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一二、侮辱同輩或互相鬥毆者。

第五條 民訓工作人員懲罰方法如左：

一、警告或申斥。

二、記過。

三、減薪。

四、解除原職。

五、停止任用。

第六條

訓練員有犯第四條各款之一者，除依照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按其情節分別予以禁閉，留殺，不准畢業，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七條

民訓工作人員之懲罰，除依照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其情罪重大者，並得適用戰時軍律及陸海空軍懲罰條例。

第八條

民訓工作人員之懲罰，分別由本會或函請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由福建省民訓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福建省民訓委員會議決施行。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一〇・民訓工作須知

(一)關於組織方面

- (1)民訓工作隊抵達各縣市後，爲推行工作便利計，應依照區署數分爲若干分隊，每分隊復編爲軍事訓練及政治訓練兩組，軍訓組至少須滿三人，以定式教練壯丁學術科爲主要任務，政訓組至少須滿八人，以流動方式訓練一般民衆爲主要任務；倘遇區數過多，民訓員不敷分配時，得酌量減少分隊數，先在若干區內工作，次第推行。
- (2)民訓工作分隊各組應推舉正副組長及事務會計各一人，專司組務，及辦理交通膳宿等雜務。
- (3)民訓工作隊倘與婦女訓練工作隊在同一地點工作時，應切實聯絡以增效率。

(二)關於工作程序方面

- (4)民訓工作分隊到達各區後，應先與區長或辦事處主任接洽膳宿等事項，並由區長召集聯保主任教育機關人員及當地人士協商各聯保民訓工作進行程序。如認爲必要時可先集中區署或辦事處附近工作數日，再遷入各聯保住宿並工作。
- (5)政訓工作以聯保爲單位，民訓員到達聯保後，即應依照次列程序按日進行。
 1. 召集保甲長談話——就民衆立場，說明抗戰的必要，堅定保甲長對政府之信賴；並商定各項工作之進行日期及地點，請其轉知當地民衆。
 2. 訪問地方人士——報告抗敵消息及此來任務，並請協助工作。
 3. 家庭訪問——先由保甲長通知各住戶，訪問時談話以指導民衆日常生活，報告抗敵消息及探求民隱爲主。
 4. 民衆抗敵宣傳大會——秩序如左：
 - 一、開會
 - 二、全體肅立
 - 三、唱黨歌
 - 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爲抗戰殉國烈士獻念三分

六、主席報告 七、講演 八、喊口號(附口號)

(1)奉行三民主義 (2)擁護國民政府 (3)擁護 領袖蔣委員長 (4)打倒日本軍閥 (5)驅逐敵兵出境

(6)肅清漢奸 (7)抗戰勝利 (8)中華民國萬歲 (9)中華民國解放萬歲

九、抗敵遊藝表演 10、校會

5.張貼抗敵標語，漫畫——(標語字句見手冊)。

6.抗敵歌詠會——請當地教員學生參加協助。

7.化裝講演——內容以指示民衆，防止漢奸，從軍保國，自動捐輸，及說明敵兵殘暴，敵國恐慌等事實爲主。

8.抗敵遊藝表演——內容務求適合於觀衆之程度，每次表演時間不必過長，表演中間及前後應插入簡短之講演。

(6)各組民訓員每晚須開會研討當日工作上所發現之各項問題，並準備次日工作。

(7)每一聯保政訓工作終了後，民訓員即須遞送另一聯保工作，並將在前一聯保工作情形依照本會頒發報告表格式填報

督導委員會分別核轉。

(三)關於民訓員態度方面

(8)民訓員對民衆講演或談話，內容應力求通俗淺顯，使能澈底明白；並須應到民衆心理，利用現成機會，藉筆引起民衆之興趣，進而獲得民衆之好感。

(9)民訓員到達各地應盡量聯絡當地人士及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藉增工作效力。

(10)民訓員接近民衆，態度務須誠懇，不宜稍存輕視之心，對壯丁井不得施行體罰。

(11)民訓員發見民間疾苦，除表示同情外，並可詳查實據(如發生地點時間及負責人名等)報告本會，但不得直接干涉或處理。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12) 民訓員對民衆提出之問題應忠實答覆；其不能解答者，可轉請其他組員或督導員答覆，切勿敷衍塞責。

(四) 關於團體生活方面

(13) 民訓員每日作息時間須由各隊視實際情形，妥爲規定，共同遵守。

(14) 民訓員須隨時留意隊中佈告或通知，並須恪遵團體紀律，藉爲民衆表率。

(15) 每一民訓工作隊，得自製隊旗一面，分隊旗若干面，發給各分隊，以資識別。

(16) 每一民訓員須將每日本身工作情形記入民訓手冊，於三個月工作期滿回校時繳交該校督導員，資爲考核成績之一種標準。

(17) 民訓員每月津貼費，至少應劃出半數撥交組內會計人員保管，藉以支付膳費。

一一·福建省各縣(特種區)民訓工作人員第二期分配辦法

(一)本會派往各縣(市、特種區)之民訓工作人員，其工作劃分兩期，每期各一個半月，第一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第二期自三月十六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民訓工作人員於第一期工作完畢後，除軍訓組訓練員仍留原縣(市、特種區)受社訓總隊之指揮繼續擔任第二期軍訓工作外，所有政訓組訓練員(閩侯縣在外)及省派督導員應另調第二期指定之縣(特種區)工作。(工作地域之分配另表規定之)

(三)民訓工作人員到達第二期工作之縣(特種區)後，以擔任一般民衆之政治訓練爲主要任務；但如該縣社訓總隊認爲必要時得酌調少數訓練員參加協助壯丁訓練。

(四)民訓工作人員到達第二期工作之縣(特種區)後，卽派爲該縣(特種區)民訓工作隊，以縣長爲隊長，社訓教官爲副隊長，隊以下依地方之需要劃分小組，由隊長就隊員中，指定正副組長負責支配該組工作。

(五)第二期工作之縣(特種區)關於政訓實施程序適用本會頒發福建省戰時民衆政治訓練實施辦法，及民訓工作須知之規定。

(六)第二期工作之縣(特種區)關於民訓督導事宜之組織進行適用本會頒發福建省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督導規則之規定。

(七)民訓工作人員到達第二期工作之縣(特種區)後，應將到達日期及編制情形由省派督導員詳報本會備核。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八)民訓工作人員於第二期工作完畢後，政訓組組員應由省派督導員督率回校，軍訓組組員由原縣(市、區)社訓總隊派

員督率回校，並將抵校日期呈報本會備核。

(九)本辦法經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福建省各縣(市、特種區)民訓工作隊政訓組人員第一二兩期工作縣份分配表

學校及學生數	政訓組人數	省派督導員	第一期工作縣份	第二期工作縣份	備考
同文二〇，中華十五，其他四	二一	蔣中教員王連光	廈門	漳平	由同文派謝逢源協助督導
省福中，私福中，附中，三山，英華格致各一〇，其他二四	六六	省福中教員黃綠芳	閩侯		全部留駐原縣繼續工作
省福師五二	三六	省福師教員楊展倫	福清	甯化	
省福中五二	三七	省福中教員魏錫璋	連江	明溪	
青年會商駿二三	一四	附中教員陳光祖	平潭	金門	
私福中四一	二八	私福中教員林仰賢	霞浦	柘洋	
協戰四八	二七	協戰教員黃衛世	福安	周墩	
三山六八	五〇	三山教員李元龍	甯德	寧甯	
三山一六	一二	三山教員林懷遠	三都	屏南	
省福師三〇	二一	省福師教員高光遠	福鼎	屏南	
省福師三六	二四	省福師教員林元喬	閩清	永安	

省福師二七，劍津七	三一	省福師教員劉松青	南	平	將	崇	
格致四九	三三	格致教員林捷新	永	泰	甯	洋	
福州英華四三	三七	英華教員張奇清	尤	溪	沙	縣	
省福師二〇	一二	格致教員李鏞	順	昌	泰	甯	由省福師派王敦善協助督導
三一，三四	一六	三一教員林學壘	浦	城	松	溪	
省福中省福師各一五， 建中二六	三八	建中教員鄭建漢	建	甌	政	和	
福州英華四三	三六	英華教員林升華	古	田	上	洋	
省福中二五，建甌商師 二五，集美水產七	二六	省福中教員王志恒	建	陽	建	甯	
協和學院四〇	三一	協和教員王鶴聲	邵	武	崇	安	由協和學院派林肇文代理
廈門英華二五，集美三一	二一	廈門英華教員李毅	海	澄	南	靖	由集美派葉書德協助督導
福建學院六三	六三	福建學院教員李光夏	長	崇	南	靖	第二期分三十一人並督導員赴南靖工作三十二人到長泰工作
集美師範四三，集美水 產三	三二	集美教員孫煥新	同	安	長	泰	
管理六四	四一	哲理教員方國恩	甯	田	大	田	
學院附中六六	五一	附中教員劉昌星	羅	源	大	田	第二期分二十六人赴大田工作 二十五人借督導員赴德化工作
省福師四六	三〇	私福中教員楊樹芳	仙	遊	德	化	
省立廈中八	四	籌源教員鄭文淵	石	碼	安	溪	
培元四八，雙十八	三七	培元教員蔡序恩	晉	江	安	溪	由雙十派教員協助督導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三四

省福中一七	一一	哲理教員鄭鶴	南日島	水	春	
協和學院四六，惠安簡師一〇	四四	惠簡教員林范劍	惠安	永春		
省福師四四	三二	省福師教員薛克棧	南安	華安		
省福師四六	二九	省福師教員張達清	漳浦	連城		
龍溪簡師天，漳源一二	二七	龍簡教員沈君澤	龍溪	清流		
龍中二〇，省福師二	二〇	廈英華教員陳敬昭	詔安	長汀		由省立龍中派教員協助督導
龍中一八，三民一〇	一八	培元教員吳伯壹	雲霄	平和		
龍中二〇	一一	龍中教員陳詠洙	東山	巖市		
龍巖簡師三，省福師二，三山一二	二二	龍巖簡師教員陳煥聲	龍巖	永定		
上杭簡師三，三山一二	二二	三山教員曹湘	上杭	武平		由上杭簡師派教員協助督導

一二·社訓各級幹部人員及受訓國民獎懲實施細則

(民國廿六年四月 訓內軍三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第一章第七節之原則規定之。

第二條 社訓各級幹部人員及受訓國民之獎懲，除法令特有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獎則

第三條 社訓各級幹部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 一、計劃開展忠勤職守者。
- 二、對於幹部教育管理時臻完善者。
- 三、訓練隊團如期進行始終不懈持著成績者。
- 四、努力推進補助教育時收良效者。
- 五、軍訓設備特別完善者。
- 六、著有其他特殊勞績者。

受訓國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 一、受訓期間從未遲到或請假者。
- 二、品行端正學履優異者。
- 三、推進補助教育特別努力者。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三六

第五條

- 四、服任地方勤務或公益勤務有功者。
- 五、著有其他特殊勞績者。
- 團體或私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 一、熱心贊助者。
 - 二、團體機關成績優良者。
 - 三、團體人員有三分之一曾得獎狀者。
 - 四、著有其他特殊勞績者。

第六條

- 社訓各級幹部人員應予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傳令嘉獎（三次嘉獎積爲一功）。
 - 二、記功（積三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給與獎品）。
 - 三、獎品（紀念品物品或獎金）。
 - 四、進級（每級一元，以九級爲限，限滿升用）。
 - 五、升用（依任官條例優先升用）。
- 受訓國民應予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傳令嘉獎（三次嘉獎積爲一功）。
 - 二、記功（積三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即予獎賞）。
 - 三、獎賞（紀念品物品或獎金）。
 - 四、獎狀（凡得獎狀者，如有職業得由縣市總隊部通知其服務機關酌量獎勵，無職者得另以物品或金錢

第七條

獎勵之)。

第八條 團體或私人應予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獎品。
- 二、獎狀或獎章。
- 三、匾額。
- 四、名譽獎旗。
- 五、其他。

第九條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條之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獎勵之執行，應由各級主管人員依照附表第一之規定，開具事實呈請縣(市)總副隊長核定行之，特等勳章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備案。其餘各款得由各級主管人員直接行之；但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按月彙表呈報(市)總隊備案。

前項規定其縣(市)總副隊長及督練員不適用之。

第三章 罰則

第十條 凡屬各級幹部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戒之：

- 一、對受訓國民態度粗惡任意凌虐假公濟私或不照規定實施懲罰者。
- 二、擅使國民服役或應回迎送官吏者。
- 三、放棄職責漫無計劃不知振作者。
- 四、對於部隊教育管理無方者。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三八

- 五、訓練實施未能依期開始及結束者。
 - 六、推選補助教育不力者。
 - 七、規避勤務者。
 - 八、袒護敵寇違抗命令藉端要挾肆意批評者。
 - 九、干預民刑訴訟及地方行政者。
 - 十、招搖煽騙或營私舞弊者。
 - 十一、私結團體排除異己或濫邀功匿名中傷者。
 - 十二、奉行職務不力或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 十三、誤用職權或處理失當者。
 - 十四、保管公物疏忽者。
 - 十五、誤解命令情節輕微者。
 - 十六、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不力者。
 - 十七、不實行新生活社訓信條及言行不檢者。
 - 十八、請假逾期者。
 - 十九、考績不及格者。
 - 二十、冒充現役軍人要求非分待遇者。
 - 廿一、其他有敗壞社訓名譽者。
- 受訓國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戒之：

第十二條

- 一、違抗命令者。
 - 二、訓練期滿成績惡劣或缺課在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侮辱長官或失禮儀者。
 - 四、假托疾病或其他事故希圖免訓者。
 - 五、屢次遲到者。
 - 六、不遵守社訓信條者。
 - 七、侮辱同輩或互相鬥毆者。
 - 八、不實行新生活，言行不檢者。
 - 九、藉端挾者。
 - 十、干預外事跡近招謠者。
 - 十一、冒充現役軍人妄求非分待遇者。
 - 十二、其他有敗壞社訓名譽者。
- 團體或私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戒之：

第十三條

- 一、檢閱成績低劣者。
 - 二、敗壞社訓名譽者。
- 社訓各級幹部應予懲戒之方法如左：

- 一、感化（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 二、檢束（由上級長官察看，如不改過即予記過）。
-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 三、記過(積三過爲一大過，積三大過卽予降級)。
- 四、降級(每級減薪二角，以三級爲限，限滿停職)。
- 五、停職(經過三月如確改前非得予復職)。
- 六、撤職(不得復職)。

第十四條

受訓國民應予懲戒之方法如左：

- 一、改化(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 二、跑步(以半小時爲限)。
 - 三、作業(限定半小時至一小時如寫字溫習之類)。
 - 四、反省(記反省一次者服一小時半公益勞働，連續記反省三次者爲一大反省服二小時之公益勞働，連續記大反省二次者服二小時半之公益勞働，連續記大反省三次者服三小時之公益勞働)。
 - 五、留訓(延長受訓期間二分之一以內)。
 - 六、工役(強服工役一日以上一月以下)。
- 前項規定如抗不服者，主管長官得直接或呈請縣市總隊轉行警局強制執行；戶主僱主或辦事人員有隱瞞情事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五條

團夥或私人應予懲戒之方法如左：

- 一、撤消獎件。
- 二、申誠其負責人。

第十六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四條之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五條之第一款第

三款懲戒之執行，應由各級主管人員依照附表（一）之規定，開具事實呈請縣（市）總隊總副隊長核定行之，轉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備案。其餘各款得由各級主管人員直接行之；但依照附表（二）之規定，按月造表遞呈縣（市）總隊備案。

前項規定於縣市社訓總隊總副隊長及督練員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凡規避訓練傳集者或阻撓訓練傳集者之懲罰，依陸軍兵役罰則辦理之；如有利用社訓名義擾亂治安者，應按刑法或陸軍刑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凡事故發生不在訓練時間之內或與社訓無關者不得依本細則之規定實施懲戒。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凡因服務地方公益勤務致傷亡者，參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由省（市）政府撫卹之。

第二十條 島嶼交通鐵道及其他軍訓發達比照各階級人員爲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第二條 不奉命令臨陣退却者死刑。

第三條 奉命前進托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者死刑。

第四條 降敵者死刑。

第五條 通敵爲不利於我軍之行為者死刑。

第六條 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艦船，飛機廠，庫，塢，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信機關以利用於敵或以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實啟者死刑。

第七條 主謀要挾或指使爲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爲者死刑。

第八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第九條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第十條 縱兵殃民劫奪強姦者死刑。

附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不諳文武軍民人等戰時犯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

第二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先由軍法庭開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審理之。

第三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情罪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

第四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五條 本軍律及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附三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佐及軍用文官，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非陸海空軍人員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協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陸海空軍獎章。(二) 光華獎章。(三) 干城獎章。(四) 比賽獎章。(五) 陸海空軍褒狀。(六) 獎金。
- (七) 記功；(八) 嘉獎。前項第七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第三條

陸海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 (二) 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 (三) 陷人外敵自披反正並著戰功者。
- (四) 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 (五) 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六) 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 (七) 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國防者。
- (八) 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定合格者。
- (九)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 (十) 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圍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 (十一) 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第四條

非陸海空軍人員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 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具材料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 (二) 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 (四) 協同出力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國防，保全地方治安者。
- (五)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 (六) 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成績者。

凡外國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第五條

有前兩條之事績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事人員之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光緒獎章，干城獎章，與陸海空軍獎狀，獎金及嘉獎為限。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個人獎勵者，均得雙勵之。

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及光緒獎章，干城獎章之區分如左：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予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第七條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一) 結綵獎章。(二) 射擊獎章。(三) 騎術獎章。(四) 操舟獎章。(五) 飛行獎章。(六) 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爲一、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第八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付給執照。

第九條

陸海空軍後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 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二) 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一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千城獎章或獎金。

章或獎金。

第十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一) 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二) 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一) 陸海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二) 比賽獎章，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一)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及後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予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佈或集合告達之。

第十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管受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第二十條

受獎人員身故時，獎章及執照均免繳銷。

第二十一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十三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樣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三·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出版物編印規則

(一)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爲集中編印刊物事權，藉增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二)本會各項出版物，統由編纂委員會及編審科分別負責總輯。

一 編纂委員會主編之刊物如下：

1. 民訓叢書
2. 民訓指導(三日刊)
3. 民衆讀物

二 編審科主編之刊物如下：

1. 會務報告
2. 民訓手冊
3. 其他不屬於編纂委員會工作範圍者

(三)本會各項出版物除「民訓指導」外，在未付印前，應經過左列之審閱程序：

1. 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2. 編審科
3. 處主任(視刊物性質，分送秘書，政訓，軍訓三處主任)

(四)本會各項出版物，均須經事務科付印，並由編輯者及編審科填具稿件發印用表，存事務科備查。表式如左：

附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稿件發印用表

刊 物 名 稱	編 稿 人	編 委 會 主 任	編 審 科 科 長	收 稿 日 期	版 式	用 字	封 面	冊 數	承 印 商 號	刷 事 務 科 科 長	校 對 人	對 校 稿 記 錄	附 記	單 頁 或 單 本 或 成 套 書	交 稿 日 期	審 閱 日 期	發 稿 日 期	經 手 人	鉛 印 或 石 印	用 紙	要 否 中 縫 書 封	限 期 排 版	校 完 日 期	校 校	處 主 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字每面 行每行 字	紙	冊		(蓋章)	初校												年 月 日			(蓋章)

(五)本會各項刊物之發行，依刊物之性質及實際之需要，由事務科統籌辦理之。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一四、福建省高中二、三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協助民訓工作辦法

(一)本省大學男女生，高中師範二三年級，簡師四年級女生，及前經准予免訓男生，應一律依照本辦法協助民訓工作。
(各級學生數見表)

(二)前項學生協助民訓工作地點以學校附近(當日來回)爲範圍。

(三)男生擔任戰時民衆政治訓練各項工作，及軍事訓練中之補助教育事項；女生擔任戰時婦女訓練工作隊所規定之各項工作。

(四)各校協助民訓工作之學生，由學校指定教職員擔任督導事項。

(五)各校協助民訓工作之學生，依其任務之性質參加所在地各民訓工作隊，(或單獨設隊)受所在地之縣市、區、督導委員會之指揮及管理。(省會及未派民訓工作隊各縣區由社訓總隊管理之)

(六)各校學生協助民訓工作與全省民衆訓練工作同時終止。

(七)各校學生協助民訓工作，所需各項材料，均由省民訓會及督導委員會供給。

(八)協助民訓工作之學生無給與，其因工作上必需之公費，得由各縣(市、區)之社訓經費內核實開支。

(九)各校協助民訓工作學生成績之考核，由原校督導教職員，依照省民訓會所定各項辦法辦理。

(十)本辦法經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各校女生及准免訓學生人數一覽表

校名	校址	女生數	免訓學生數	總數
三山中學	福州	一一	九	二〇
鶴齡英華中學	全		五	五
私立福州中學	全	一一	三	一四
三一中學	全		二	二
格致中學	全		六	六
福建學院	全		一一	一一
省立師範學校	永安		三	三
華南學院	福州		五	五
同文中學	廈門	九		九
劍津中學	南平	一一		一一
建甌中學	建甌	五		五
晉江中學	莆田	八	一	九
學院附中	福州	七	六	一三
省立福州中學	全	三四		三四
三民中學	全	一		一
				四九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龍溪簡易師範	南	塔	六	五〇
龍巖簡易師範	龍	巖	六	六
私立中華中學	廈	門	五	六
私立集美中學	安	溪	四六	四九
建甌簡易師範	建	甌	四	四
私立壽寧中學	龍	溪	四	四
私立培元中學	晉	江	七	七

一五·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暫行會計規程

第一條

本會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會支出款項悉照中央預算各機關支出憑証單據，註明辦理。

第三條

凡規定支出之經費得由經管人逕行支付外，其餘支出款項應俟逐級批准後方得照付。

第四條

凡遇有疑問之支出應簽呈意見暫緩支付。

第五條

經理出納人員應于適當時期內，逐月編造收支概況表，呈送常委或大會備核。

第六條

凡印刷購置之有特殊性質者，應先將物品價值估計大概逐級呈請審核准後，始得交管理庶務者照辦。

第七條

凡關於賬務方面支出之零星款項，得在備用金內支付；但超過一元以上五元以內者，應由會長批付。五十

元以內者，由秘書主任批付，五十元以上者，由常委委員批付，經手人仍應加蓋印章。

第八條

凡購人物品時應由經手人在單據上簡明註明用途。

第九條

凡領用物品須填具領物憑單送交庶務室領取，以憑稽核。

第十條

本會會計科目以前單明瞭爲主，但應根據中央財務法規辦理，其科目簿記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請當務委員會大會通過後施行。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大專部

大事記

本省爲適應非常時期需要，完成戰時人力物力之總動員，特舉辦大規模之民衆訓練；且爲便於監督指揮，統一訓練步驟，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於福建省動員委員會下，設立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由黨政軍最高機關暨地方公正人士中，推定陳肇英、陳儀、趙南、高登艇、林炳康、陳鴻濂、劉天予、鄭貞文、楊華、葉成、康紹周、李雄、秦望山、陳培鏡、李黎洲、謝輔三等十七人爲委員，負責籌備。於廿六年十二月廿七日正式成立。互推陳委員肇英爲陳委員儀，趙委員南任常務委員；同時爲養成民訓幹部人材起見，并舉辦民訓幹部訓練總隊，召集全省高中二年級以上男女學生二千餘人，施以嚴格訓練後，派往各縣擔任民訓工作。原定民訓期間三個月，嗣應實際需要，復延長一個月。現是項民訓工作，已於五月底結束，爰將數月來工作動態，按其時日，挈其綱要，作爲斯記。至六月一日以後，係本會辦理結束時間，工作繁瑣，一切恕不備紀，併此聲明。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假泉山古蹟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

通過：「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推陳委員肇英，陳委員儀，趙委員南任常務委員；並推趙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設立福建省民訓幹部訓練總隊；推陳主席任總隊長，李雄，鄭貞文，葉成，楊華，分任

副總隊長。

裁撤省會教育機關抗敵宣傳指導委員會，其指導事宜，由本會辦理。

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假省抗敵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定本會組織：設立秘書處，軍事訓練處，政治訓練處，並推定劉天予爲秘書處主任，胡國振爲副主任。楊華爲軍事訓練處主任，李培蔭爲副主任。李黎洲爲政治訓練處主任，鄭坦爲副主任。

決定設立編纂委員會，委員由會聘請。

照准本會委員謝輔三辭職。

一月十一日 各處科開始辦公。

開各處科臨時談話會。

擬訂：「福建省臨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草案」。

一月十二日 聘任林炳康、謝東山、林希謙、王衍康、林仲易、陳掖神、葉松坡、林斯賢

、唐守謙、張志智、閔佛九、譚日新、熊執中、趙光烈、龔積芝、姜琦、吳雲峰、霍

六丁、陳庚孫、章振乾、陳文彬、陳一平、宋誠齋、畢相輝、林啓鏗、傅應麟、康紹周

、翁其法、王子吉等三十人爲編纂委員會委員。

一月十四日 開第一次編纂委員會議。

開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

通過：「福建省臨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福建省各縣市特種區民訓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指定閩侯、晉江兩縣爲民訓幹部總隊學員暫時實習地點。

加聘胡國振爲本會委員。

編製本會每月辦公費一千二百七十元預算案送省政府備查。

加聘林振鏞爲編纂委員會委員。

一月十五日 加聘陳鴻渡爲編纂委員會委員。

一月十七日 向動員委員會呈報本會成立經過。

加聘李培蔭、李光夏、郭謙民、張汝礪、王孝泉、陳興樂、洪蓮舫、陳冷生、楊根深、林紹祺、楊之榮、蔡繼琨等十二人爲編纂委員會委員。

開民訓指導員臨時談話會。

討論民訓幹部訓練總隊學員分赴閩侯、長樂實習事宜。(1)實習隊分爲十隊，每隊五十人，第一隊至第六隊在閩侯縣實習。第七隊至第十隊在長樂實習。(2)委任曹沛、劉昌星、陳銜毅、戴錫樟、張奇清、林升華、劉松青、林捷新、林范訓、朱尙和等十八人爲實習隊指導員，並以晉江爲閩侯縣總指導員，何雨農爲長樂縣總指導員。

一月十八日 頒發：「各縣、市、特區民訓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月十九日 加聘王衍康爲本會委員。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一月二十日 加聘陳抑甫爲編纂委員會委員，常川駐會辦事。

一月廿一日 開各處聯席談話會，商討民訓員工作地域及人數經費分配問題。

一月廿二日 開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

通過：「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辦事規則」，「福建省戰時民衆政治訓練實施辦法」，「福建戰時婦女訓練工作隊組織及工作規程」，「省派民訓督導員注意事項」。

加聘陳浴新唐守謙爲本會委員。

趙常務委員南因公請假，其職務由陳委員浴新暫代。

一月二十四日 各縣、市、特種區督導員會議，假本會舉行。

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員訓練員定二十五日起分途出發工作。

一月二十五日 「民訓指導」創刊號出版。

民訓員一千〇三十六人，出發長樂、羅源、福安、三都、連江、甯德、霞浦、福鼎、閩清、古田、順昌、建甌、浦城、莆田、永泰、平潭、尤溪、南平、建陽、邵武、南日、仙遊工作。

一月二十六日 秘書處主任劉天子因公請假，職務由副主任胡國振暫代；所遺副主任職務，以委員唐守謙暫代。

民訓員二百三十六人出發惠安、晉江、廈門、南安、同安工作。

一月二十八日 民訓員二百七十九人出發龍溪、海澄、詔安、東山、上杭、漳浦、石碼、雲霄、龍巖工作。

一月二十九日 頒發：「福建省民訓工作人員請假規則」，「福建省民訓工作人員旅費雜費支給辦法」，「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督導規則」。

一月三十一日 通過：「本會各處科處理文件辦法」。

秘書處增設人事科。

二月二日 令各縣、市、特區婦女訓練改為一百五十小時，每日訓練二小時半，一個半月完成。

二月四日 上杭民訓工作隊中途翻車，隊員邱文鵠殞命，傷者十餘人，由會匯殮殮費醫藥費三百元。

二月九日 令各縣、市、特區督導委員會確定民訓工作應側重政訓、軍訓以協助社訓進行為原則。

擬訂：「民訓工作視察辦法」，「民訓工作人員獎懲規則」，「第二期民訓工作，分配辦法」。

編訂：「印刷費三千五百元預算案」。

劃分視察區域。

二月十五日 開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

通過：「福建省戒時民訓工作視察辦法」，「福建省戒時民訓工作人員獎懲規則」，「福建省各縣特種區民訓工作人員第二期工作分配辦法」，并修正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

通過：「本會各種印刷品印刷費三千五百元預算案」。

秘書處主任劉天子辭去主任兼職，以副主任胡國振升任，所遺副主任職務由代理副主任唐守謙充任。

二月十六日 加聘董廣英爲編纂委員會委員。

二月十七日 頒發：「民訓工作人員獎懲規則」。

聘沈 鄂、陳彤洲、李培蔭、林仲易、胡步虬、劉荆蔭、劉濟瀛、姚虛谷、盛 均、謝葆明、李光夏、林希謙、林 超、楊頌心、翁其法、周炳榮、夏方林、朱瑞祥、劉慶平、張福滾等二十人爲本會第一期民訓視察員。

函請省府電飭第二期民訓工作縣份勉日組織民訓督導委員會。

公布三月十六日爲第二期民訓開始工作日期。

三月一日 訂定高中二、三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協助民訓工作辦法，函致廳飭遵。

三月三日 發給上杭縣民訓員邱文鶴撫卹金二百元。

軍事訓練處主任楊華出發閩北各縣視察民訓工作。

三月五日 開委員臨時會議。

決定全省民訓工作期間，延長一個月，並以軍訓人員，留駐第一期原工作縣份任政訓工作，受各該縣、市、特區民訓行現委員會指揮。

決定第二期民訓員訓練辦法照原計劃實行。

決定高中三年級參加民訓學生於四月卅日回校。

修正通過：「本會暫行會計章程」。

三月六日 公布民訓婦女工作隊，第二期延長至四月十五日，第三期由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卅一日止。

三月二十四日 函各視察員，此次視察結果，除正式報告及建議外，所有民間疾苦，各級公務員及地方人士之非法行為，繕具情報送會，俾彙送各主管機關查核辦理。

三月二十九日 開各處科聯席會議。

通令制止訓練員託故請假及督導員疏忽職務，並糾正各縣民訓各團分散工作。
審查「會務報告」編輯題目。

四月一日 召集省會教育局，省立民衆教育處，省會警察局，閩侯縣黨部等四機關，開談話會，商擬舉辦省會民訓辦法。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成立福建省會民衆訓練督導委員會。

四月五日 秘書處主任胡煥振辭職，以軍訓處副主任李培陸繼任。

四月八日 開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

通過本會總預算書（計十三萬元民訓幹部經費在內）送省政府備查。

通過全省民訓工作延長一個月，經費追加預算書。

修正通過：「第二期民訓視察辦法」。

原期通過：「省會民訓會辦法大綱」。

函省政府通飭各縣關於民訓經費，應由縣政府統籌統支，不得由縣保自行籌措，以杜流弊。

四月十一日 聘請陳培錕李培蔭伊僑言担任省會民訓督導委員會委員。

開各處聯席談話會討論指派鄭坦等十一人爲第二期視察員並劃分視察區域。

四月十二日 函聘陳彤洲、沈鄂、賴作樑、劉荆蔭、夏方林、張貽惠、鄭坦、翁其法、

孫承烈、侯定遠、林超等十一人爲第二期民訓視察員。

四月十四日 加聘歐陽斌、陳林榮、王子吉等三人補陳彤洲、沈鄂、林超等爲本會第

二期民訓視察員。

四月十六日 加聘洪蓮舫、葉培馨、何紀庭等三人補王子吉、夏方林、陳林榮等，爲本會

第二期民訓視察員。

四月十八日 加聘官尙賢補翁其法爲第二期民訓視察員。

四月二十一日 加聘劉斌補賴作樑爲第二期民訓視察員。

五月十日 開各處科聯席談話會，討論進行攷績事項。

五月十一日 舉行攷績會議，討論攷績辦法。

加聘孫承烈兼第二期閩侯民訓視察員。

五月二十八日 政和民訓隊隊員劉恭庭在建甌米庵灘遇匪，重傷殞命，發給殮檢費一百元。

五月三十日 開第七次委員會議。

通過：組織攷績委員會委員名單，攷績辦法。

決定參加民訓工作各學校，由會給予紀念狀。

政和民訓員劉恭庭遇匪殞命，給予撫卹費二百元。

各縣、市、區民訓工作定五月底結束。

五月卅一日 本會工作結束留一部份職員辦理結束手續；餘遣散。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工
化
概
况

工作報告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工作範圍：

本處設文書、人事、會計、事務四科，分掌職務如下：

- (1)文書科 辦理會議紀錄，以及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監印等工作。
- (2)人事科 辦理各級民訓人員及有閒民訓人員之分配、調動、考核、獎懲等工作。
- (3)會計科 辦理一切經費之出納、保管、登記，及編造預算計算等工作。
- (4)庶務科 辦理器具物品之購置、保管，及一切不屬於各科之工作。

(二)工作進行實況：

(1)關於文書方面

文書科工作甚繁，總述不易，現除將重要公文，彙入公牘稿發表外，餘俱從略，以省篇幅。

(2)關於人事方面

本會成立之初，人事科職務，俱在文書科掌理；嗣以人事日繁，乃於秘書處下，增設人事一科，以專責成。自成立後，截至現在止，奉辦各案，已達五百餘起，除獎懲部分另詳不贅外；分爲三點述之：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彙報

二

一、分配 本會派往各縣、市、特種區訓練員，均設有督導員，每一縣、市、特種區，至少一人，即以各訓練員原校之訓練教員充任，負責督導之責。故在管理上，減少困難，指導上，獲得利便。至訓練員總數，據前民訓幹部總隊呈送名冊，男生一千六百八十六人，女生二百四十人，除確係因病，因事，及因年齡、身長、體重不足者，准免參加工作外；實任各縣、市、特種區，擔任民訓工作者，計男生一千五百七十三人，女生二百三十一人；就中以福建省立師範男女生滿四百七十人以上，佔總數四分之一爲最多。餘若滿一百二十人以上者，有省立福州中學，滿一百一十人以上者，有私立協和學院，私立三山中學。滿一百人以上者，有私立福州鶴齡英華中學。滿七十人以上者，有私立福建學院附中。滿六十人以上者，有私立福建學院，私立莆田哲理中學，私立福建集美學校。滿五十人以上者，有私立格致中學。滿四十人以上者，有私立福州中學，省立龍溪中學，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私立協和職業中學，私立晉江培元中學。滿三十人以上者，有省立龍溪師範，私立三一中學。滿二十人以上者，有私立同文中學，省立建甌中學，私立福州青年會商職學校。滿十人以上者，有私立中華中學，省立惠安師範，省立龍巖師範，省立上杭師範，私立尋源中學，私立三民中學，私立廈門萃華中學。爰於今年一月抄集訓期滿時，參酌各員原屬學校，籍貫，並就國防、地理、交通，及其他人事各方面，量衡緩急，劃定廈門市、晉江、南安、惠安、同安、莆田、仙遊、龍溪、海澄、漳浦、雲霄、東山、詔安、龍巖、福清、長樂、連江、閩侯、平潭、羅源、甯德、霞浦、福安、福鼎、浦城、建陽、建甌、順昌、邵武、南平、尤溪、永春、古田、閩清、上杭等三十四縣；及石碼、南日、三都三特種區，爲第一期民訓工作區域。即以前項男訓練員，分配在各該縣、市、特種區，分組擔任軍事、政治訓練，常由督導員負責率領前往目的地工作，並依照規定，受當地民訓督委會之指揮監督。以各該縣、市、特種區長兼任工作隊長。迨至三月十六日起，第二期民訓工作開始，遂將各該縣、市、特種區工作人員，除軍訓組訓練員，仍留原工作地點，繼續工作外，所有政訓組訓練員，及省派督導員，仍酌量各

員所屬學校、籍貫，及交通等項，分別調往漳平、甯洋、南靖、平和、長泰、金門、華安、大田、德化、安溪、永春、輝城、清流、長汀、永定、武平、甯化、泰甯、建甯、沙縣、永安、明溪、將樂、屏南、壽甯、松溪、政和、崇安二十八縣，及拓洋、周墩、上洋、崇市四特種區，專任政訓工作；至是本會所派之民訓工作人員，已流佈於全省各縣、市、特種區矣。他若女訓練員方面，計分五隊訓工作隊，以閩候、連江、羅源、長樂、閩清、古田、永泰、福清、南平、莆田、仙遊、同安、南安等縣，為工作區域。每隊工作地點，以三縣為限。每縣工作時間，約為一個月半。各隊亦置督導員，至少一人，負責領導；並受所到達工作地民訓督委會之指揮監督，與男訓練員分工合作。

二、調勤 民訓工作人員之調勤，可分兩期。第一期所調勤者，有因奉派之軍訓或政訓工作，未能適合其人之所長，有因人地不相宜請求改調他縣工作者。第二期所調勤者，除在第一期擔任政訓工作人員，一律調往新份縣、特種區工作外；關於督導員者，亦復不少。查擔任此項督導員職務之各校職教員，原在學校多負責任；若照原定全省民訓工作時間，於四月底結束，則尙無問題。惟民訓工作開始以來，迭據各地督委會報請延長民訓期間，以免功虧一篑，提經本會三月五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決定，全省民訓工作時間，延長一個月；（普通高中三年級下學期生，因有升學關係，四月三十日提前回校上課，並以協和、華南、福建三學院，課業編配，經呈准教育部有案，未便任意增減，仍照原定四月底回校上課）其他各校，因校務教務，乏人頂替，函請調回派代督導員之案件，為數頗多；本會為顧全事實，酌予核准。至上項訓練員回校後，已無訓練員之長樂、邵武、晉江、雲霄、東山、永春、崇安等七縣督委會；及因剩存人數過少，工作不無困難之沙縣、建甯、海澄、永泰、連江、詔安六縣督委會，一併結束。剩存之訓練員，亦已就交通、軍事、人事各種關係，調往尤溪、浦城、甯德、福清、廈門各縣、市、繼續工作。又女生第五工作隊，自五月一日起，除華南協和民訓工作生，依照規定，提前回校上課外；剩存人

數無幾，且乏人督導，因併入女生第四工作隊工作。

三、請假 數月以來，迭據各地報告，所派民訓工作人員，都能認清責任，努力工作；惟因勞作過甚，及人事變故，不無請假情事。茲經統計結果，因病請假者：督導員一人，屬於廈門英華中學。訓練員四十四人，其中屬於協和學院者七人，省立師範者六人，福建學院者五人，華南女子文理學院，福州鶴齡英華中學者各四人，青年會商職，省福中，格致者各三人，三山中學，培元中學者各二人，集美、龍溪簡師者各一人。因丁憂請假者，督導員四人，其中屬於協和學院者二人，省立師範，三山中學者各一人。訓練員一人，屬於廈門英華中學。其他原因請假者，計龍溪簡師二人，集美、華源、省師、格致各一人。綜上各項請假，併爲計算，總數不過五十五人，不及總數百分之三。

(3) 關於會計方面

- 一、擬訂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暫行會計規程(見章程附錄)。
- 二、編造本會總預算書(總預算書見附表一)。
- 三、編造本會經常費預算書(預算書見附表二)。
- 四、編造民訓幹部訓練總隊追加支出預算書(追加預算書見附表三)。
- 五、編造延長民訓工作一個月支出經費追加預算書(預算書見附表四)。
- 六、審查並經付福建省農民教育師資訓練所等三機關附設民校經費預算案(預算書見附表五)。

附表一：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總預算書		科目	金額	備	考
			以元爲單位		
第一欸	經常費	一三〇〇〇〇		本會經費除抗敵後援會撥來六萬元外餘由省政府撥充	
第一項	開辦費	四〇〇		經委員會議決撥四百元爲本會開辦費充儲理電燈電話土木等	
第一節	開辦費	四〇〇			
第一節	開辦費	四〇〇			
第二項	本會經常費	六三五〇		本會經費月支一千二百七十元以五個月計共支五上數(詳數見附表二)	
第一目	生活費	四八四〇		月支九百六十八元以五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職員生活費	四三六〇		科長七八月各支十二元科員十八人月各支四十元內一人係試用月支十二元辦事員十六人月各支二十六元以五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友生活費	四八〇		工友八人月各支十二元以五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一二五〇		月支二百五十元以五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文具	三五〇		月支七十元以五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郵電	四〇〇		月支八十元以五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購置	二〇〇		月支二十元以五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清潔	二〇〇		月支四十元以五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第五節	雜支	二〇〇		月支四十元以五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第三目	臨時費	二六〇	自開辦日起至結束日止刊物畫報印刷及郵寄等費
第一節	臨時費	二六〇	
第三項	印刷及郵寄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	印刷及郵寄費	五〇〇〇	
第一節	印刷及郵寄費	五〇〇〇	
第四項	實習費	一五〇〇	
第一目	實習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實習費	一五〇〇	訓練員五百人督導員二人各支津貼二元及來回旅費共支如上數
第五項	津貼費	七〇二三六	
第一目	津貼費	七〇二三六	
第一節	督導員津貼費	二七六四	督導員共四十九人月各津貼十二元以五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訓練員津貼費	六五七七二	訓練員共一千八百二十七人月各津貼十二元以五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工作隊辦公費	二七〇〇	共四十三單位月各支二十元內二單位支四十元以五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第六項	旅費及津貼費	一三〇〇〇	
第一目	旅費及津貼費	一三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及津貼費	五〇〇〇	第一期由省出發商營車船半價及途中伙食挑夫津貼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會計 鳳化 鵬	日 編 造
常務委員 陳肇英	趙 南	
陳 儀		
第一節 總標準備費	四七〇二	第二期由原工作縣轉赴第一縣商營車船半價及途中伙食挑夫等津貼 第三期工作結束後各員回省或回原校商營車船半價及途中伙食挑夫等津貼費
第二節 訓練總隊經費	二八八二二	
第一目 訓練總隊經費	二八八二二	
第二目 訓練總隊追加費	二二九一	
第三節 訓練總隊追加費	四九〇一	
第八項 總標準備費	四七〇二	
第一目 總標準備費	四七〇二	
第一節 總標準備費	四七〇二	

附表二：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科目		金額	備
		以元爲單位	月支如左
第一款	本會經常費	一二七〇	
第一項	車馬薪餉費	九六八	
第一目	職員車馬費	八七二	
第一節	科長車馬費	八四	科長七人月各支車馬費一十二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科員生活費	三七二	科員十人月各支生活費四十元內一人係調用支車馬費一十二元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事員生活費	四一六	辦事員十六人各月支二十六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勤務生活費	九六	勤務八人月各支一十二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五〇	
第一目	文具	七〇	
第一節	文具	七〇	
第二目	郵電	八〇	
第一節	郵電	八〇	
第三目	購置	二〇	
第一節	購置	二〇	

考

台	第四目 消	耗	四〇	
	第一節 消	耗	四〇	
	第五目 雜	支	四〇	
	第一節 雜	支	四〇	
	第三項 臨時費	費	五二	
	第一目 臨時費	費	五二	
	第一節 臨時費	費	五二	
台	計		二七〇	

附表三：

福建省民訓幹部訓練總隊追加支出預算書		科目	金額	備考
1.	佩劍	佩劍二千二百把每把估計一元五角約計三千三百元除由購餘項下撥用一千五百元外追加如數	八〇〇	
2.	膳費	除學員五百人派出實習五天後歸隊外其餘官長隨用人員學員等共計一千七百十五人均延長一星期每人每天膳費以式角計算約計如上數	二八〇一	
3.	辦公費及其他		五〇〇	
合	計		四一九〇一	

附表四：

福建省民訓總隊委員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追加經費預算書

科	目	金額	備	考
		(以元爲單位)		
第一款	經常費	二二六七八	經臨時會議決延長一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項	經常費	二二六七八		
第一節	本會經費	一二七〇	本會經費額支如上數	
第二節	津貼費	一九九〇八	訓練員一千八百人各津貼十二元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訓練員津貼費	一九二〇〇		
第二節	督導員津貼費	七〇八	督導員五十九人各津貼十二元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刊物印刷郵寄費	一九〇〇		
第一節	刊物印刷郵費	一九〇〇	三日刊郵寄費及本會會務總報告印刷等費共支如上數	

附表五：

科	目	金額	備	考
		(以元爲單位)		
第一款	本聯合機關經費	四七六五		

福建省立長樂農藝職業學校
福建省民衆教育師範訓練所
附設民校經費支付預算書

民國廿七年

月

日編造

第一項	開辦費	一四五五	
第一目	開辦費	一四五五	
第一節	開辦費	一四五五	第一期開辦民校十三所第二期十二所第三期二十四所第四期四十八所每所十五元計如上數
第二項	經費	三三二〇	
第一目	第一期經費	六四六	
第一節	書籍及辦公費	一三〇	每校預算十元十三校計如上數
第二節	學生伙食津貼費	四三八	每人每月津貼六元七十三人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燈油費	七八	每民校每月預算火油費六元十三校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第二期經費	六三六	
第一節	書籍及辦公費	一一〇	每校預算十元十二校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學生伙食津貼費	四三八	每校每月預算六元五角十二校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燈油費	七八	
第三目	第三期經費	八二二	
第一節	書籍及辦公費	二四〇	每校預算十元二十四校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學生伙食津貼費	四三八	
第三節	燈油費	一四四	每校每月預算六元二十四校合計如上數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第四目	第四期經費	一、二〇六	
第一節	書籍及雜費	四八〇	每校預算一元四十八校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學生伙食津貼費	四三八	
第三節	燈油費	二八八	每校每月預算六元四十八校合計如上數
長官 湯文通			
會計 祝丕輝			

(4) 關於事務方面

一、料理車船：

- (1) 第一期民訓員及婦女隊出發
- (2) 第二期民訓員及婦女隊出發
- (3) 高中三年下期及學院學生結束返校
- (4) 各縣民訓員及婦女隊工作結束返校

二、分發刊物：

- (1) 發民訓指導三日冊三十八期(第一期至十三期各三千份第十四期至廿四期各三千二百份第廿五期至卅八期各二千七百份)

- (2) 發抗敵畫報十期（第一三期各一萬五千張第二期各一萬二千張第五期至十期各式萬四千張）
 - (3) 發正續民訓手冊 各三千冊
 - (4) 發民訓工作手冊 二千五百冊
 - (5) 發抗敵戲劇集 二千五百冊
 - (6) 發愛國歌曲 二千五百冊
 - (7) 發民衆故事 五萬冊
 - (8) 發領袖講稿 三千冊
 - (9) 發臨全代會宣言 三千冊
 - (10) 發教育計劃表 二百冊
 - (11) 發政治訓練實施辦法 二千五百份
- 三、撰擬文件
- (1) 發訓令四件
 - (2) 發指令一二件
 - (3) 發公函四二件
 - (4) 發電二四件
 - (5) 發代電五件

二·政訓處工作報告

(一)工作範圍：

本處置設計編審二科，分掌關於政訓工作。

(1)設計科 擬訂民訓計劃並分配政訓科目。

(2)編審科 編輯審查政訓資料，並考核指導政訓工作。

(二)工作進行實況：

(甲)關於設計方面

(一)擬訂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擬訂福建省戰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

(三)擬訂福建省戰時民衆政治訓練實施辦法。

(四)擬訂福建省戰時婦女訓練工作隊組織及工作規程。

(五)擬訂福建省各縣(市、特區)民訓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擬訂福建省各縣(市、特區)民訓督導委員會督導規則。

(七)會同人專科擬訂福建省各縣(市、特區)民訓工作人員第二期分配辦法。

(八)會同人專科擬訂福建省各縣(市、特區)民訓工作隊政訓組人員第一、二期工作縣份分配表。

(九)會同指導科擬訂福建省戰時民訓工作視察辦法。

(10) 會同指導科擬訂戰時民訓工作第一期視察區域分配辦法。

(11) 會同指導科擬訂戰時民訓工作第二期視察區域分配辦法。

(以上見章則欄)

(乙) 關於編審方面

(1) 編輯

(1) 編印「民訓手冊」，正續兩輯(各三千冊分發各民訓工作人員)。

(2) 編印「民訓工作須知」計五百本分發各縣(市、特區)督導委員會。

(3) 編印訓練資料六種(防空常識、公民常識、國恥小史、家事常識、童子軍課程、新生活運動綱要等，登民訓指導)。

(4) 編印本會消息(登民訓指導)。

(5) 編印民訓消息(登民訓指導)。

(6) 編印民訓工作報告(登民訓指導)。

(7) 編印戲劇五篇(好運氣、盡忠報國、人財兩空、墾荒、小英雄等，登民訓指導)。

(8) 編印會務報告。

(二) 審查

(1) 審定民衆讀物兩種(民族英雄或觀光即成功、合訂本共印五萬冊寄各民訓工作人員及各區署聯保分發民衆)

(2) 審定民訓叢書八種

(1) 福建省財政概況……………王孝泉編

(2) 戰時國際公法……………林希謙編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彙報

一六

- (3) 戰時經濟……………陳興樂編
- (4) 毒氣戰爭及其防備法……………王調馨 林一編
- (5) 戰時工程……………林玉瓊編
- (6) 兵役制講話……………林振鏞編
- (7) 戰時民衆衛生講話……………趙琳編
- (8) 戰時農業……………朱雄編
- (3) 審定訓練資料三種
 - (1) 本省黨政設施……………李雄編
 - (2) 傷者昇舉法……………李雄編
 - (3) 救護須知……………林希謙編
- (4) 審定抗敵漫畫四十種(除六種印三千份外餘皆印六千份分發各工作隊)
- (5) 審定抗敵歌曲二十篇(登民衆愛國歌曲集及民訓指導)
- (6) 審定抗敵戲劇集(印二千五百本分發各工作隊)
- (7) 審定民訓工作手冊(二千五百冊分發各工作隊)
- (8) 審定民訓指導——三日刊(每期刊三千冊分發民訓工作人員及本省各機關)

(三) 分配各種刊物

三·軍訓處工作報告

(一)工作範圍：

本處計分設指導及訓練兩科，其執掌如下：

(1) 指導科 辦理民訓之觀察指導，及法規之解釋等事項。

(2) 訓練科 辦理軍事教育計劃之擬訂，及民訓幹部之調整，考核等事項。

(二)工作進行實況：

(甲)關於指導方面

(一)關於民訓之指導及觀察

本省民訓，分爲兩期實施，每期均由本科會同設計科草擬觀察辦法，送經委員會審核後，由會聘定觀察員，分區觀察。(觀察辦法及人員分配表見章程則例)本會所聘任觀察員均能依照會中之計劃，就觀察情形予民訓人員，以切實之指導，對於民訓工作改善甚多。

(二)關於民訓法規之解釋

本科擬訂各項辦法章程，呈會頒行外，各級民訓員以事先未能予以詳細解釋，故遇事每多發生法令上之疑問，除於公文請示，隨時指示外，另由本科搜集有關指導之材料，或入民訓指導，用作各級民訓人員之參考。故民工作雖屬始創，民訓法令雖屬初頒，但各級民訓人員對工作推進，多能遵照法令之規定，向前邁進。

(乙)關於訓練方面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聘請報告

關於訓練之實施，均係參照本省社會實施規則及戰時社訓整備綱領之規定，再斟酌本省實際情形而定，其一般情形，約如下述：

(1) 訓練組織

本會派員督導參加本省民衆幹部訓練之男女學生，組織各縣（市、特區）民衆訓練工作隊。爲工作上推行便利計，每隊照區署數分爲若干分隊。每分隊專選爲軍事訓練，及政治訓練兩組。軍訓組以固定方式教練壯丁學術科爲主要任務，政訓組以流動方式，訓練一般民衆爲主要任務。又以縣以下原有社訓幹部，一律參加民訓工作隊。至於各地指揮民訓機關，則有縣（市、特區）督導委員會，秉承本會意旨，督促各級民訓人員工作之推行。

(2) 訓練對象

- (A) 壯丁——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者。
- (B) 婦女——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
- (C) 少年——十三歲至十八歲者。（不分性別）
- (D) 一般民衆——不限年齡不拘性別。

(3) 訓練時數

- (A) 壯丁——每次以滿百五十小時爲度。
- (B) 婦女——同右。
- (C) 少年——每次以三百六十小時爲度。
- (D) 一般民衆——不定。

(4) 訓練期間

(A) 第一期——自廿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

(B) 第二期——自廿七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底止。(臨時延長一月)

(5) 訓練實施

(A) 軍事訓練。

(B) 政治訓練。

(C) 補助教育。

(D) 生活指導。

(6) 訓練步驟

A 軍事訓練——由基本訓練進至任務訓練。

B 政治訓練——由局部推及一般。

C 補助教育——由城市推及到鄉村。

(7) 訓練課程

(A) 壯丁隊第一期制重未受訓壯丁之基本訓練。(課目詳附表一二三)

(B) 壯丁隊第二期制重已受訓壯丁之任務訓練。(課目詳附表四五六)

(C) 婦女隊第一期制重或兩期推及鄉村，第二期推及鄉村，故課目兩期相同。(課目詳附表七)

(D) 少年團少年團教育時數為三百六十小時，故全期僅能舉辦一期。(課目詳附表八)

(E) 一般民衆一般民衆訓練，力求普及，并因時因地，以補助教育方式行之。其訓練材料，由本會隨時編發小冊子，或於民間訓練中供給材料，由各民團員自行採用。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啓事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二〇

總之，四個月短期訓練，收得效果，固嫌不多，但各民訓人員，咸能認清時勢需要，及時快幹，爲日雖暫，其成績尙差強人意，此後苟能繼續幹去，相信在短期內，必可造成一嶄新之福建，是即深望于我福建同胞者。

福建省戰時民衆訓練第一次教育日數時間基準表(一)

週月區	日分	每總日數	例假				教育日數	實得每週教育時數	備考
			日期星	紀念紀	禮典隊入	閱檢行伍			
一	月日至	七			一		六	二一〇〇	
二	月日至	七					七	二四〇〇	
三	月日至	七					七	二四〇〇	
四	月日至	七					七	二四〇〇	
五	月日至	七					七	二四〇〇	
六	月日至	七					七	二四〇〇	
七	月日至	四			一	一	二	六〇三〇	
合計	四六				一	一	三	一五〇三〇	

附

- 一 本表學術時數按戰時社訓整備綱領之規定每次以一百五十小時為標準原計劃以四十六天完成內除入隊典禮一天除隊典禮一天預行檢閱一天計三天學術實施共四十三天
- 二 每日學習時間以三小時三十分計算術科二小時學科一小時三十分野外演習每次三小時三十分野外補習
- 三 紀念日舉行儀式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學術科仍照常實施
- 四 星期日紀念日一律不放假照常上課
- 五 本表未列教育預備日數如臨時發生故障担任教授人員須自行另定時間將所缺課程補足

記

福建省戰時民衆訓練第一次教育學科預定進度表 (二)

課目	週次							備考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進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時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數
抗戰意義	1. 中隊敵爲什 2. 日本侵略華 3. 應如何抗 4. 應如何抗 5. 應如何抗							
日本現狀	1. 日本何 2. 日本軍 3. 日本之 4. 日本之 5. 日本之							
國際形勢	1. 國際形勢 2. 國際形勢 3. 國際形勢							
本省黨政設施	1. 本省黨政 2. 本省黨政 3. 本省黨政							
保甲組織	1. 保甲組織 2. 保甲組織 3. 保甲組織							
戰時法令	1. 戰時法令 2. 戰時法令 3. 戰時法令							
新生活須知	1. 新生活須知 2. 新生活須知 3. 新生活須知							
游擊戰術	1. 游擊戰術 2. 游擊戰術 3. 游擊戰術							
抗倭戰術	1. 抗倭戰術 2. 抗倭戰術 3. 抗倭戰術							
後方勤務	1. 後方勤務 2. 後方勤務 3. 後方勤務							
通訊	1. 通訊 2. 通訊 3. 通訊							
報	1. 報 2. 報 3. 報							
防空防毒	1. 防空防毒 2. 防空防毒 3. 防空防毒							
救護常識	1. 救護常識 2. 救護常識 3. 救護常識							
合計	7.80	9.00	7.80	3.00	3.00	1.30	31.30	

附記 一、表列課目時間由担任教授人員另行擬定並計劃表適當分配之
二、未定進度學科由担任教授人員根據此次發給教材酌予教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福建省民衆訓練第二次全期學科實施預定進度表 (五)

課目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備考
	月	日起至	月	日起至	月	日起至	月	日起至	月	日起至	月	日起至	月	日起至	
抗戰意義	1 抗中國爲什麼	1.30													
日本現狀	1 日本何以成 2 日本軍權之局 3 日本侵略之局 時特戰爭若千	1.30													
國際形勢	二 核民訓黨之國際形勢	1.30													
本省黨政設施	130														
保甲組織	按照民訓黨之保甲問題保甲之概況	1.30													
戰時法令															
新生活須知	照新生活綱要摘要講授	1.30													
游擊戰術	游擊隊意義及組織任務	1.30													
抗倭戰術	按秘本口授	1.30													
後方勤務	1 後方勤務之概況 2 後方勤務之必要	1.30													
通訊	1 通訊與軍隊 2 通訊種類及一般方法	1.30													
諜報															
防空防毒															
救護常識															
合計		4.00			7.30				31.00						
										300					
											180				
												30.00			

附一、表列政治課目以此次發給之民訓黨書民衆讀本及其他教材由担任教授人員按照預定進度教授之
 二、未定進度之課目由担任教授者參照此次發給之教材酌量推遲教授
 三、本表所列各課目担任教授人員於講授時務力求簡單明瞭通俗易解爲原則
 四、防空防毒救護等課目可於各演習前講授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福建省戰時民衆訓練婦女訓練課目時間網要表(七)

科 目	進 度	小 時	備 考
戰地救護大綱	四	四	1. 婦女訓練每級一百五十小時每日三小時以五十天完成每週預定表按此規定實施 2. 本科教材除此次由民間委會發給者外得採用其他適用之教本 3. 補助教育內播音電影等如不可能得以話劇代之(劇本另列指定) 4. 國語用短期小學用書包括史地自然等
傷者搬運法	一	二	
傷者昇負法	一	二	
救 護	二	二	
1 人體各部骨格名稱及其功用	一	二	
2 人體各部之組織構造及其名稱人體各部肌肉之名稱及其功用	一	二	
3 出血的種類 止血的原理 止血的方法	一	二	
4 各部止血法	一	二	
5 消毒之意義 消毒法	一	二	
6 綑帶之種類 形狀 及其綁紮法	一	二	
7 人體各部 網紮法	一	二	
8 三角巾使用法	一	二	
9 骨折的症狀 骨折患者之急救法及骨折固定法	一	二	
10 電傷救護法	一	二	
11 炭傷救護法	一	二	
12 人工呼吸法	一	二	
13 各種消毒藥品之名稱及其用法	一	二	
毒氣預防法	三	三	
1 毒氣種類及原理 2 毒氣預防法	三	三	
憲義	五	五	
公民	五	五	
新生活運動	四	四	
國恥	三	三	
總動員大義	二	二	
日本現狀	二	二	
國語	十	二五	
軍服制式教練	二五	二五	
運動 體操	一四	一四	
國術	六	二五	
體育勸務	五	五	
家事常識	二	二	
算術	四	四	
算術	六	二〇	
插畫 電燈 插畫 電燈	八	一五	
勞動	八	一五	

福建省戰時民衆訓練少年團第一級訓練課目時間綱要表(八)

課目	時數	應授小標	準採	用教	材
總理事略	一〇〇	(1)以能認識應用字一千個(2)以書寫簡明信件及記載簡明簿記	三民主義千字課		
憲法	一〇〇	(1)軍事操根據步兵操典至排教練爲止(2)健身操須操完德式體操教練全部	(1)步兵操典(2)德式體操		
黨旗國旗	二〇	(1)知道總理生於何時何地(2)知道總理革命思想的產生(3)知道總理偉大的人格(4)知道總理致力革命之目的(5)能背誦和解釋總理遺囑			
誓詞規律	二〇	(1)知道黨旗國旗的歷史和意義(2)知道黨旗國旗之懸掛和整理法(3)知道對黨旗國旗的尊敬和愛護(4)知道升旗降旗的意義及其禮節(5)能唱國歌和黨歌			
三民主義要略	二〇	(1)知道黨旗國旗的歷史和意義(2)知道黨旗國旗之懸掛和整理法(3)知道對黨旗國旗的尊敬和愛護(4)知道升旗降旗的意義及其禮節(5)能唱國歌和黨歌	三民主義淺說		
新生活運動綱要	二〇	(1)知道新生活的起點和意義(2)知道新生活的精神信條(3)知道新生活運動的行動信條(4)能背誦新生活運動綱要(5)能背誦新生活運動信條(6)能背誦新生活運動信條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其他參考材料		
衛生常識	二〇	(1)知道公共衛生事項(2)知道個人衛生事項(3)知道家庭上生活事項(4)知道公共衛生事項(5)救護			
倭國情形	一〇	(1)倭國土地人口風俗與過去現在(2)外交政策(3)陸路我國情形與海路(4)失地民衆情形(4)深謀遠慮我國軍備情形如在我國軍備			
偵察學	一〇	(1)知道偵察的意義(2)知道偵察的條件(3)知道偵察出發的進報告傳達等注意事項(4)知道偵察的簡易偵察法(5)知道偵察的簡易偵察法(5)知道偵察的簡易偵察法	(1)步兵野外勤務(2)童子軍偵察學		
方位	六	(1)方位的重要(2)知道羅盤上的十方位(3)知道星象的位置(4)能藉建築物權知方位(5)能藉植物及風向知方位	小學教科書		
自然	一四		小學教科書		
算術	一六	珠算算算	小學教科書		
歷史	二〇	(1)知道我國建國迄今的年代(2)知道我國朝代的書分及名稱(3)知道我國興衰的歷史(4)知道我國近代革命的前史(5)能背誦我國歷代聖哲及民族英雄廿人以上並能演述其節明事蹟(6)注重鄉土教材(7)講解	小學歷史教科書		
地理	一〇	(1)知道世界具有幾大洲幾大洋(2)知道簡單天文地理如日月四季氣候變遷(3)知道我國版圖變遷(4)知道我國行政區域畫分(5)知道我國各名山大川的位置(6)注意鄉土教材(7)失地	小學地理教科書		
國畫	六		委員長講演詞及其他參考材料		
勞動服務		(1)知道勞動服務的意義(2)隨班印 環境協會及青團勞動服務			
防空防毒	一〇	常識			
遊戲		根據國防遊戲教材教授	國防遊戲教材		
合計	二六〇				
附註		一、詳細科目及實施預定由各團長自行排定 二、第二級課程標準俟第一級試驗後再行擬定 三、證書一項若團員程度已超過規定標準者可改授普通應用文或其他課目			

四·編纂委員會工作報告

在這發動本省學生二千餘人，做大規模民訓工作的期中，關於訓練工作的進行，必將遭遇着許多的困難，欲打破此中的困難，並要求滿意的收穫，自應隨時供給材料，指示方針，使各訓練員有所遵循。因此，本會分組工作，負責編纂各項訓練書冊，藉供指導民訓之用，茲將本會三部份人員分配及工作概要，分別簡述如左：

本會各組編纂委員

主任委員 李雄

第一組委員

林希謙

霍六丁

傅家臨

趙光烈

林斯賢

吳雲峯

陳興樂

洪連舫

林貽祺

第二組委員

陳庚孫

陳一平

譚日新

林景調

王孝泉

陳冷生

楊根深

熊執中

董廣英

第三組委員

林炳康

李雄

林仲易

陳掖神

章振乾

陳文彬

宋感登

畢相輝

董廣英

第四組委員

閔佛九

張志智

翁其法

林振鏞

李光夏

郭蓮民

張汝礪

楊之榮

宋秉恒

第五組委員

唐守謙

康紹周

王子吉

謝東山

王衍康

葉松坡

陳鴻謙

楊之榮

宋秉恒

第六組委員

蔡繼琨

李培蔭

本會各組編纂任務

第一組

負責編輯民訓叢書，蒐集有關於軍事訓練與政治訓練的資料，計分四大類。

A、政治——國際新動態與我國的態度，敵國的現狀概述，民族抗戰的意義，戰時國際公法，戰時法令概要，戰時地方行政，三民主義與抗戰，全民抗戰的現階段，民族抗戰之政治工作統一綱領。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一一一

B、軍事——總動員意義及總動員計劃，防空防毒常識，兵役制講話，核方勤務，毒氣戰爭講話，戰時工程講話，通訊譯報，游擊戰術，國防與軍事。

C、經濟——戰時經濟與平時經濟，日本經濟之危機及其對華政策，戰時之財政政策，福建財政講話，戰時農業，戰時工業，戰時生產的強化。

D、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戰時農民運動，戰時的文化運動，戰時的漁民問題，戰時演好問題，戰時的兒童問題，戰時的工人運動，戰時民衆運動的理論與實際，戰時的商人運動，戰時的婦女運動，戰時的宣傳工作，戰時的民衆教育。

第二組

負責編輯民訓指導三日刊，內容以針對時下抗敵宣傳，爲主要資料，約分七類：

A、論述——專對於時事演進及各種問題，加以精細的分析與評論，使各工作人員有共同的明確認識。

B、抗戰消息——本省內地各縣，文化落後，報紙罕見，所以對於抗戰消息，要有系統的敘述，以供各工作人員宣傳之用。

C、國內外要聞——同樣的，因爲內地報紙缺乏，所以把國內外重要新聞，作成有系統述評，以供各工作人員參攷之用。

D、工作指導——這是關於民訓工作人員本身工作的指導，使他們知所遵循。

E、本會消息——關於本會一切進行，自應隨時使各工作人員知道，所以要儘量登載，以便週知。

F、工作通訊——各工作人員在各縣所得風土民俗，及關於訓練工作一切一切的觀感，儘量寄來發表，藉以補救工作的困難，并可互相借鏡，增加工作的效率。

G、專載——選輯國內名人在報端所發表對於民訓有關的發露論說，轉載出來，以供各工作人員的參考。

第三節

負責編輯民衆讀物（無定期）其主旨爲適應一般的民衆心理，並注意鼓勵的作用，灌輸民族思想，激發愛國情緒，藉使勇於從軍，樂於輸將。

A、偉人傳記——戚家軍，鄭成功，俞大猷等，取材於歷史或傳說，側重有關抗戰的事實，力避封建迷信色彩，另立主題，以人物爲本位。

B、民衆叢報——阿毛從軍連環圖畫小說，本篇故事由於虛構，積極生動地表現抗戰的工作。

C、戰時常識——戰地救護大綱，傷者搬運法，傷者昇負法，救護法概要，國恥少史，戰時軍事常識，戰時衛生講話，公民常識，初級童子軍課程，中級童子軍課程，新生活運動綱要，以上各篇，給民衆以時代需要的精神食糧。

D、戰時民衆歌曲——軍神頌（獻給堅守閩北的八百勇士）抗戰歌，我要愛國，救中國，不買仇貨歌，中國怒吼了，救國軍歌，衝我中華，自強歌，喇叭响，聽清敵人，可是我問你，愛用國貨歌，此十二首歌，專以分發民間工作學生隨帶應用，以激發民衆內心真正的愛國情感。

本會各組編纂情形

第一組所負責編纂民衆讀物，係由林希設委員召集編稿，除自著戰時國際公法，及指定林斯賢委員著軍事學識，洪運舫委員著後方勤務，陳治生委員著防空常識，譚日新委員著總動員意義及總動員計劃，陳一平委員著敵國現狀概況，戰時法令，陳真樂委員著戰時經濟講話，陸庚兵委員著日本經濟之危機及其對華政策，王孝泉委員著福建財政講話，吳雲峰委員著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畢相輝委員著戰時農民運動外，并聘郝達夫先生著戰時的文化運動，曹挺光先生著戰時的漢奸問題，朱維先生著戰時農業講話，林振蘭先生著兵役制講話，林玉現先生著戰時工程講話，王調馨林一兩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先生合著毒氣戰爭講話，以上各稿，原可次第出版，嗣因本會印刷費不敷甚鉅，所有該組稿件，陸續交付本會第二組民訓指導三日刊按期刊載。

第二組負責勸編民訓指導三日刊，於一月廿五日出版，由李主任委員舉林炳康委員爲總編輯，陳掖紳委員爲副編輯，林振鏞董廣英兩委員爲雜俎編輯，並由編輯部推宋誠齋，畢相輝，陳文彬，三委員及陳抑甫，江瘦影兩同志負責輯流編三三戰局與國內外要聞等雜稿，工作極爲一擲，則請各督導員訓練員隨時撰稿。關於論述方面仍由本會委員李雄，李黎洲，林炳康，陳掖紳，董廣英，林振鏞，閔佛九，林仲易，宋誠齋，章振乾，陳文彬，陳鴻濤，謝東山，王孝泉，吳雲峯，翁其法，畢相輝，郭益民，張汝麟，林斯賢，傅彥麟，王衍康，李光及等負責寫稿，此外并請曹挺光，袁昂，蕭偉信，陳中英，陳立森，陳抑甫，謝寄萍，江瘦影，爲本組論述特約撰稿者。至本刊篇幅問題，初僅十六頁嗣因附載第一組叢書稿件，每期各欄均告擁擠，是以自第十期起，篇幅由十六頁增至二十四頁，冊數由二千餘，增至三千餘。

第三組負責編發民衆讀物係由謝東山委員主編，推李培蔭委員擔任戰時民衆生活，宋秉恒楊之榮兩委員擔任民衆畫報，蔡繼理委員擔任戰時民衆歌曲，王衍康委員擔任民衆故事，並請李雄主任委員編傷者昇負法，林希讓委員編傷者搬運法，趙琳先生編戰時衛生講話，許欽文先生編感家軍鄭成功。業已脫稿出版者：計感家軍鄭成功訂本五萬冊，民衆愛國歌曲二千五百冊，其餘稿件多因印刷費問題，原擬全部附人民訓指導三日刊，惜篇幅有限，又未能儘量刊載，殊爲憾耳。

五·民訓幹部訓練總隊工作報告

(甲)概況

訓練民衆，首貴有健全幹部，欲訓練本省一千三百萬民衆，必須有大量幹部。況本省民衆，知識低下，語言艱難，欲深入民間，喚起民衆，使能參加抗戰，則任此工作者，尤非具有豐富學識，熱烈情緒，而能諳方言，耐勞苦者不爲功。省黨收領袖，一再會商結果，乃集中全省高中二年級以上及大學生，施以軍事政治訓練，分發各縣訓練民衆，蓋以其既屬青年智識份子，又曾受軍事訓練，且盡爲本省人，使之担任最爲相宜也。原定學生三千人，後廈門大學及閩南數校因故未參加，計共調男女生二千二百人，訓練期間，原定二星期，自一月五日至十八日，後延長一星期。編制爲總隊部下設教導、總務、醫務三處，男生分編兩大隊十中隊，女生分編一中隊，另編一女生救護隊。教育分軍事、政治及訓育三項，完全採用軍事管理。各級軍官，均係學校軍訓教官或由保安處調用，政治教官聘請各機關長官及學者名流担任，訓育每中隊設訓育指導員一人，大部係各校訓育主任。其派充各縣民訓指導員之各級教職員，亦概參加受訓，俾收指導劃一之效。至一月二十五日訓練完畢，由各指導員率領前赴指定縣份實施民訓。此民訓幹部訓練總隊之概況也。其中尚有數點，足資記述者：第一，本省舉辦民訓之議，始於去歲十二月間京滬失陷，國難日急後，是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省民訓委員會，以爲策勵指導機關，至一月五日即開始幹部訓練，以如此艱難事業，籌劃不旬日，在幹部訓練期間，一方面加緊訓練幹部，一方面籌劃民訓實施辦法，時間雖檢匆促，成績尙有可觀，此省辦理者努力之所致，而各界同心贊助，其功尤不可沒也。第二，方案訓時，諸人咸認民訓事屬艱難，無可依據，各本個人社會經驗，並搜集相關資料提供學者參考，而訓育討論問題，咸集中此方面。由今觀之，民訓員（即學生）大都能深入民間，接近民衆，與地方政府亦能密切聯繫，共策進行，其工作方法之善，遠出吾人預料之外，此果何由而致耶？此皆由爲用血學及知識份子應領導民衆救亡

之一念而來也。憶當初論訓練民衆問題時，各同志莫不以頑梗的民間狀態相習，其竟未始爲薄弱者，有如求仙者之燒香，不禁起前路渺茫之嘆。今則知民間原不瀟灑爾，古人有「與君一席話，勝讀十年書」之句，吾人亦可云：「民間到一次，勝讀十年書」。故求學必須有一理想之鵠的；且必假事實以證明，非訓者理想之所由起，民訓者具體事實之證明也，追述民訓者不可不言及集訓，而述集訓者尤不可不知此意也。第三，集訓時期雖僅三星期，而各訓練員均能秉承政府意旨，各出心裁，適應環境，方法雖異，原則則同，由此可知統一訓練，實屬必要，而其主要關鍵，尤在精神之貫注，吾人於集訓一事後，得一有力之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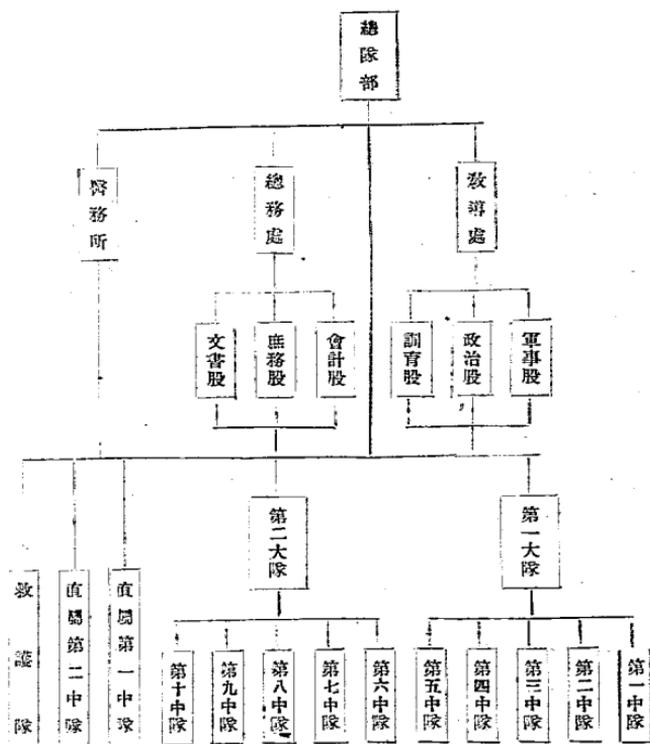
(乙)組織

一、總隊——總隊部設總務、教導兩處，及醫務所。總務處設會計、庶務、文書三股；教導處設軍事、政治、訓育三股。總隊以下轄兩大隊，二百屬中隊，一救護隊，每大隊計分五中隊，每中隊以三區隊，九班編成之。

二、官佐士兵設置——總隊設總隊長一由省府主席兼任。副總隊長四由本省軍政教育界負責人兼任之。總務教導兩處，各設主任一。各股除訓育股增設訓育指導員一十三人，庶務股因雜務較多設幹事六人，文書股添設文書三人外其他各股。均一律設股長一，幹事一。醫務所設主任一，醫官二，司藥看護軍士各三。

此外全總隊部共設勤務、傳令、油印、打掃夫、炊事（炊事兵計二十二名各大中隊炊事係由總隊部統籌辦理）四十二名。

大隊設大隊長一，大隊附一，事務員、文書各一，勤務傳令各一。中隊設中隊長一，區隊長三，事務員一，訓育員七，班長九，勤務兵二，傳令兵一。直屬中隊及救護隊，除訓育員不設外，餘均與各中隊同。以上所設員兵，大部係屬調用。其組織系統以左表明之：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三、學生編隊：以時間短促，未便將學生混雜編制，故均以原校學生爲一組合單位，估其數個或一個編成一隊。其編制如左表：

區	別	隊						總數	隊部位置	備	考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四中隊	第五中隊	第六中隊				
協和大學	協和大學	一二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九二	二〇九	左方第一進			
福建學院	福建學院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九二	二〇九	左方第二進			
省立師範	省立師範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九二	二〇九	左方第三進			
私立福中	私立福中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九二	二〇九	左方第四進			
三兵中學	三兵中學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九二	二〇九	左方第五進			
劍津中學	劍津中學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九二	二〇九	左方第六進			
省立龍溪師範	省立龍溪師範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九二	二〇九	右方第一進			
鶴齡英華中學	鶴齡英華中學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九二	二〇九				
廈門英華中學	廈門英華中學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九二	二〇九				
私立建院附中	私立建院附中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九二	二〇九				
廈門協和農職	廈門協和農職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九二	二〇九				

福建省民衆訓練幹部訓練總隊支出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編造

科目		目	金額	備
		(以元爲單位)		
第一款	本總隊經費			本預算所列各費均係實數並無虛減截至訓練結束為止將來派往各地工作生活費旅費及其他機關之經費皆未列入理合聲明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七二六		
第一節	俸	六三〇		
第一節	僱員薪	六三〇		後務處二人數項處一人每大聘二人每中聘一人(內被讓聘一人兩個月計算)每月支三十元合計如七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一〇九六		
第一節	勤務工資	二九六		總隊司令部兵三名勤務二名每股一名庶務股三名派印二名傳達五名衛生室二名打掃茶房八名每月支十二元合計如七數
第二節	兵快餉項	七〇〇		每中聘三名向大聘二名伙快向三中聘五名十三中聘二十二名共計七十七名每月支十元合計如七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四〇		總隊總務處影印處及各股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三五〇		
第一節	紙張	二〇〇		
第二節	簿	五〇		
第三節	簿	四〇		
第四節	什品	六〇		
第二目	電	五〇		

考

第一節	郵費	二〇	
第二節	電費	三〇	包括電報電証
第三目	消耗	二五〇	
第一節	燈火	一六〇	
第二節	茶水	一〇	
第三節	薪炭	八〇	
第四目	什支	九八〇	
第一節	報紙	二〇	總隊及各大中隊共約二十份
第二節	運費	五〇	
第三節	車費	三九〇	
第四節	什費	三二〇	
第五目	總隊部辦公費	五〇	
第一節	總隊部辦公費	五〇	
第六目	各大隊辦公費	六〇	
第一節	第一大隊辦公費	三〇	
第二節	第二大隊辦公費	三〇	

第七目	各中隊辦公費	三〇〇	
第一節	第一中隊辦公費	二〇	
第二節	第二中隊辦公費	二〇	
第三節	第三中隊辦公費	二〇	
第四節	第四中隊辦公費	二〇	
第五節	第五中隊辦公費	二〇	
第六節	第六中隊辦公費	二〇	
第七節	第七中隊辦公費	二〇	
第八節	第八中隊辦公費	二〇	
第九節	第九中隊辦公費	二〇	
第十節	第十中隊辦公費	二〇	
第十一節	第十一中隊辦公費	二〇	
第十二節	第十二中隊辦公費	二〇	
第十三節	教練隊辦公費	六〇	兩個月辦公費如上數
第三項	修繕費	二二四六	
第一目	房屋修繕	二二〇	

第一節	截堵地板木床	二二〇	修理宿舍十二間截堵四十條修補木板舖五百位宿舍門七十八樞及其他零星修繕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被 褥	一〇〇	補稱房二十間估計如上數
第二目	其他修繕	九二六	
第一節	搭篷及竹床	三〇〇	修搭大禮堂天篷稱搭廚房一座修搭二座又租搭竹床七百位洗臉架四架估計如上數
第二節	挖 井	二〇〇	挖水井一僅估計如上數
第三節	砌灶及修鍋	三七六	新砌大灶四座修理八座鑿飯鍋十二個及其他零星修繕估計如上數
第四項	購 置 費	三五四	
第一目	器 具	三五四	
第一節	器 皿	一五四	購置飯鍋六僅才缸八十個估計如上數
第二節	什 件	二〇〇	購置電池約三百個及其他什件約計如上數
第五項	裝 設 費	一八〇	
第一目	裝 設 費	二八〇	
第一節	電 燈 裝 設 費	二〇〇	裝電燈約三百個估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電 話 裝 設 費	二〇	裝電話機一僅估計如上數
第三節	擴 大 音 機 裝 設 費	六〇	裝擴大音機三架估計如上數
第六項	特 別 費	一八二六五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移務報告

第一節	救護費	四五〇	
第一節	實施材料費	二五〇	
第二節	醫藥費	一〇〇	
第二節	草鞋費	一六〇	
第三節	草鞋費	二六〇	
第一節	洗滌費	六〇	
第一節	檢査費	六〇	
第四節	講義費	二〇〇〇	
第一節	講義費	二〇〇〇	每生約發講義五百頁二千七百人約計九上數
第五節	稻草費	一三〇	
第一節	稻草費	一三〇	每中隊約十五十三中隊約計九上數
第六節	符號費	九〇	
第一節	符號費	九〇	
第七節	旅費	二四三五	
第一節	學生來省旅費	三三三五	名班學生約七百五十人來省參加訓練旅費半價
第二節	教護隊參觀旅費	一〇〇	

第八目	時	費	
第一節	集訓學生膳費	七九〇九	參加集訓學生統二千五百零三人每人每天二角十五天約計如上
第二節	救護隊女生膳費	二三三〇	參加救護隊女生統二百二十三人每人每天二角十五天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	教員參加膳費	一一〇	教員參加統七十八人每人每天二角十五天約計如上數
第四節	調用人員膳費	八九一	官員共計二百五十二名每名每天二角十五天七百五十六元又救護隊十五人工作對月另加一百三十五元約計如七數
第九目	共	一〇〇〇	
第一節	其	一〇〇〇	本團膳費備用並分給伙食雜費算認者遺漏故須此數以資移動
總隊長部		副總隊長部	總務主任部
		會計股長部	

(丁)教育

一、教育行政——全總隊教育事宜，由教導主任兼承總隊長之命副總隊長之指導負責辦理之。計分軍事、政治、訓育三方面施育。由主任指導各股分別辦理，其職權劃分如左：

(1)軍事股

甲、管理

1 承主任之命維持及調查全總隊軍風紀。

2 指導與監督全營內之警衛清潔。

3 補助主任保持全營起居作息日常生活之規律與時間之調度及遵守。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三六

乙、教育

- 1 承主任之命辦理一切關於軍事教育計劃。
 - 2 監察各隊軍事教育之實施。
 - 3 審查關於軍事教育講義。
 - 4 處理其他關於軍事教育事項及本股文件。
- 丙、其他

- 1 商同各股長配定各科課程實施計劃表。
- 2 得與各股長協定關於時間之調度及規律之保持與遵守等。

(2) 政治股

- 1 承主任之命辦理一切關於政治教育。
- 2 審查及彙訂關於政治教育計劃。
- 3 關於政治課程時間之調濟事宜。
- 4 處理其他關於政治教育事宜及本股文件。

(3) 訓育股

- 1 承主任之命辦理一切關於訓育事宜之設計。
- 2 監督及指導全總隊及訓育指導員工作之推行。
- 3 編定全期小組討論問題綱要及結論。
- 4 處理其他關於訓育事宜及本股文件。

二、教育實施

(1) 主旨：本省創辦此種訓練，旨在以全省高中以上學生，深入農村，喚醒民衆，以充實民族抗戰意識，訓練民衆，以堅定抗戰基礎，組織民衆，以爲總動員準備，換言之，即以學生作一般羣衆之領導，增強抗戰之陣線，另一方面，即以之作本省全面之中堅幹部，發動其直接抗戰之力量，本期教育乃本此義辦理，教育時數之配當，係適應一般事實之需要而定，一方面確立學生擔負救亡之決心，一方面以充實學生所需之材料。

(2) 課目：(一) 政治課——A、國際情勢。B、日本現狀。C、抗戰意義。D、農村問題(分農村合作、農村經濟、農村生活三項)。E、公衆衛生。F、新生活運動。G、保甲概況與問題。H、兵役。I、宣傳方法。J、民衆歌詠教材及教法。

(二) 軍事課

甲、學科——A、戰術講話(分基本戰術、游擊戰術、抗倭戰術三項)。B、通信及謀報。C、總動員與後方勤務。D、防空防毒常識。E、戰地救護。F、社訓理論與實際。

乙、術科——A、制式教練。B 戰術教練。C、特種演習(遊擊戰及巷戰)。

(三) 訓管課——一、精神講話。二、小組討論。

(3) 時間：全期教育時間，定兩星期完成，整個教育日數爲十二日，星期日不放假，關於學生沐浴及其他事故，均不得妨礙教育時間，計算每日從五時三十分起床至晚間九時就寢，當中除早晚及課間，予以相當時數爲各隊應有事務之準備，及升降旗典禮，與三次用膳并學生之休息等外，(起居作息時間表附末)合得正課數爲八小時，晚間以一時三十分作爲訓育小組討論時間。全期共得正課時間九十六小時，訓育小組討論時間一十八小時，附各科時間分配表如左：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各科時間分配表

學 課		政 治											目 時	備 考		
軍 政	戰 術	民 衆 歌 詠 教 材 及 教 法	宣 傳 方 法	兵 役	保 甲 概 況 與 問 題	新 生 活 運 動	公 衆 衛 生	農 村			抗 戰 意 義	日 本 現 狀	國 際 情 形	精 神 衛 生	計 六	精 神 講 義 題 目 由 教 官 自 定 講 授
								農 村 經 營	農 村 生 活	農 村 合 作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	一	二	一	一	二六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總	目														
	衛					科									
	練	教	關	戰	練	教	式	制	事						
非	經	理	連	連	非	莊	各	社	戰	坊	總	通	話	講	
費	管	防	攻	教	教	教	調	地	空	動	訊	抗	遊		
用	成	御	擊	練	練	練	理	救	防	員	及	倭	擊		
等	備	備	擊	練	練	練	論	救	轟	及	後	報	戰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與	常	常	方	方	報	戰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實	務	務	勤	勤	報	戰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察	務	務	務	務	報	戰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察	務	務	務	務	報	戰		
計	四	四	四	四	八	八	一〇	一〇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二
九六	五二					一八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啓事

四〇

(4) 學科實施

(一) 除精幹講師一課教讀本省各名人擔任，及訓育小組討論由訓育股指導各訓育指導員及訓育員負責辦理外，其餘各科分別聘請專長人士講授之。

(二) 各科講授，因時間限制，不必精研詳究解釋，均得以演講式行之，惟須提綱揭要令學生筆記。

(三) 各科由各負責擔任教官，早爲編定時表，交由總務處付印，彙集成本，於期滿時分發各生，以憑參考。

(5) 術科實施

(一) 基本教練所定課目實施時，非爲求動作之熟練，乃本學生原有之修得在增其所長，補其所短，蓋學生原有之修得者，在制式動作方面，雖云具有基礎，而其於動作以外，欲要求此動作之教育方法，及運用此方法之教育手段與指揮能力等，則本始具有基礎，又因學生在校所受軍訓，多爲時間與人事之不同，於步驟上難免不無出入，故此屆基本教練之實施，其主眼在統一動作，及使學生領會講解課目之要領，并獲得其講解技術，培養其指揮能力，使學生均修得其教育方法及手段。

(二) 戰術教練之實施，爲使學生本其原有之修得，其強明瞭連以下諸戰術動作之體系，及其動作之要領，并自連長以至班長之戰術指揮，及其手段，又各級所負之職責，及各散兵之任務，與應取之行動等，得以明確領會，以建立學生迎之全面戰術之概念，與操縱戰局之自信力，至特種演習之實施，係欲使學生得悉此應今日我國精神戰之需要，活用其戰術也。

附起居作息時間表：

福建省民訓幹部訓練總隊起居作息時間表

時間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直屬中隊	備考
5:30	起床	起床	起床	
6:00	早膳	早膳	健身運動	
6:30	升旗	升旗	升旗	
7:00	學科	術	早膳	如某一大隊野外演習則其他一大隊暨上午學科
8:00	學科	術	術	全總隊集合精神講話
9:00	學科	科	科	第一大隊精神講話日術科第二十分鐘作為休息及準備時間
10:30	術	學科	學科	
11:30	科	學科	學科	交代
12:30	診斷	診斷	診斷	
1:30	學科	術	學科	如某一大隊野外演習則其他一大隊暨下午學科
2:30	學科	科	學科	
3:30	術	學科	學科	
4:30	科	學科	學科	
5:30	降旗	降旗	降旗	
6:30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沐浴時間
7:30	體育	體育	體育	
8:30	點名	點名	點名	
9:30	息燈	息燈	息燈	

一、舉行精神講話日全總隊集合行之節科時間縮減
 二、第一大隊於一月九十三兩日於表會時間各沐浴一次第二大隊於十四兩日於此時亦各沐浴一次

三、直屬中隊下午第一堂課地點另定

四、本表自一月五日施行

附記

六、民訓視察員工作報告

(一)同安

林希超

一、視察日期：三月二日起至三月四日

止共三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七日。
2. 辦事地點：同安縣政府。
3. 主任委員：何融！
4. 委員：盧天福等六人。
5. 經費：每半年二百四十三元暫由縣政府撥付。

6. 工作概況：督導委員會成立以來，開會三次，除決議各訓練員薪費及工作地點外，並擬工作方案，督導巡視日程，考勳記錄等。督導員陳延庭有時至各區視察，餘人皆罕往巡視，縣長及各區長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彙報書

對於民訓工作皆乏何等興趣。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四三人。
2. 隊長：何融。
3. 工作情形：現在同安民訓工作，軍訓員與政訓員不分，全縣三區，每區分配訓練員十餘人，每一聯保約平均一人。每人訓練壯丁數十人，教以步伐姿勢，同時略作抗敵及防毒國恥國防等講演，每天自二小時至三小時，因其以聯保爲單位，每聯保只訓練員一人，未免過於分散，不使督導員巡視，訓練員努力者，除訓練壯丁外，亦有揭標踏圖畫，立街頭講演者，備爲數甚少，爲事亦不

多。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同安縣保甲長多敏愚遜不識字，訓練員前來，保甲長本身即認爲又是派捐，派工；對於民訓工作不了解，一般民衆更無待言，壯丁訓練，因同安領海，近來挖壕工作甚忙，應召受訓者不多。

五、指導事項：

訓練員分配過分散，能力薄弱者不能做事，應集合五六人爲一組，輪流赴各聯保工作，實較每聯保各駐一人爲妥善，並囑訓練員應多工作，除訓練壯丁外，一般講演與家庭訪問亦應舉行，每天工作應在五小時左右。

四一

六、觀察意見：

督導委員會無專人負責，該會只是承轉文件之機關，而無促進工作之力量，各區長均以區務已屬繁忙，無力幫助民訓工作為言。以上兩點應設法予以糾正。

(二)建甌

謝保明
李光夏

一、觀察日期：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二日止共五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七日。
2. 辦事地點：社訓總隊部。
3. 主任委員：楊偉。
4. 委員：湯永年等。
5. 經費：經費係就社訓經費項下按實際需要開支，現在已交經費，辦公費，開辦費，宣傳費等共六百五十元。

6. 工作概況：依據省頒各種規程擬具實施辦法及計劃，區分全隊為六分隊，每區署一分隊，因隊員中多不諳當地語言，在一、二、三、六、四區署，加派各中心小學教職員連國治等十六名，並聘徐葆琛等六人，分任各分隊副分隊長，此外並聘葉運景等十三人為設計委員。省派委員因急於擬定各種計劃，處理日常事務，並指導城區工作隊，未能親到各區署觀察各分隊工作，現擬「建甌民訓」刊物一種。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五十五人。
2. 隊長：楊偉。
3. 副隊長：李以松、郭振華、湯永年。

4. 組數：軍訓六組政訓六組

5. 分隊數：十六隊。
6. 分隊長：十六人。

7. 副分隊長：十六人。

8. 組員人員：軍訓十八人，政訓卅七人。

9. 工作情形：全體訓練員于二月一二兩日，在城區舉行擴大宣傳大會，並表演各種游藝，四、五、六、三日參加建甌師管區歡迎新兵入伍宣傳，二月七日分隊出發各區。茲將各區之軍訓政訓情形略述於下：

(甲)軍訓：社訓幹部人員正在招考期間，(女幹部人員四十名已開始訓練)各區現在實際參加受訓壯丁：一區二百人，婦女一百人。二區一百

五十人。三區一百人。四區三百人。五區五百人。六區一百人。

(乙)政訓—暨報、漫畫、家庭訪問、民衆夜校、街頭宣傳，

並準備舉行化裝宣傳。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城廂人民知識較高，對於民衆意義容易了解，尙能積極參加各種訓練，至於鄉間知識水準較低，且因以前駐軍徵募壯丁不按正當手續，人民大有談虎變色之概，所以對此次民訓頗懷疑懼，雖無公然反抗情事，率多規避不敢參加各種訓練。

五、指導事項：

1. 鄉間民衆，對於民訓多懷疑懼尙未了解，應多注意各種宣傳工作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啓事

2. 督導委員，應多到各區督導各訓練員工作，並就地研究實施辦法，解決當地所發生困難問題。

3. 各級行政機關與民訓工作人員，應嚴密聯絡切實協助以推動各種工作。

六、視察意見：

訓練員大部分不諳地方語言，雖有各中心小學教職員之參加，對於工作效能仍不能儘量發揮。

各訓練員準備稍不健全，對於工作之進行，發生不少障礙。

七、附記：

1. 第六區區長田功燮近來身體多病，而區署內又無負責人員，對於民訓工作未能積極推動。

2. 訓練員原爲五十六名，內有隱爲

積一名未到。

(三)寧德

劉濟瀛* 姚唐谷

一、視察日期：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二日止共五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二月三日。

2. 辦事地點：縣政府。

3. 主任委員：徐永原。

4. 委員：李樹棠等五人。

5. 經費：月定一八五元，其分配辦法，爲辦公費三〇元，社訓總隊費五元，視察費九〇元，宣傳費五〇元，其他二〇元，均由社訓經費項下撥授應用，收支情況，尙符規定。

6. 工作概況：自省派民訓員到縣後，由縣府加以籌劃，一月廿七日先在縣城舉行化裝宣傳一次，後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四四

分派各區工作，會中對宣傳標語，自行繪印多種，交由各政訓員應用。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一六八人。
2. 隊長卞徐永原。
3. 副隊長一劉宗寶。
4. 組數一軍訓十三，政訓五。
5. 分隊數十二。
6. 分隊長一黃文光，孫肇和等三人。
7. 副分隊長一羅冠霖等三人。
8. 組員一軍訓二八，政訓四〇。
9. 工作情形一初遵照省頒辦法，分配軍政兩組訓練員工作，二月二十日以後，以各組單獨進行，工作力量薄弱，將政治組訓練員集中各區，計第一區成立二組，第

二區成立二組，第三區一組，已往各工作分隊，對化裝宣傳，家庭訪問，街頭宣傳，新生活運動等項，均各舉行，壯丁訓練，亦均按照實行，惟縣城集合方面，略感困難，應到壯丁，往往不能如額。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1. 政治工作，民衆尚感覺興趣。
 2. 對抗敵意識，曾利用口頭問答，尙有相當瞭解。
 3. 軍訓實施，間有誤解。
 4. 鄉村遼闊散漫，集中不易。
- 五、指導事項：
1. 軍訓方面：(一)壯丁集合，力求迅速靜肅。(二)指導態度，宜求和藹。(三)訓練員宜與當地軍事政學人員切實聯絡，推動工作。

(四)對於不肯受訓練了，應以剛柔並濟之手段，達到訓練目的。

(五)冬與保甲長等作密切聯絡之磋商，以利社訓進行。

2. 政訓方面：(一)側重化裝宣傳。(二)利用空暇深入鄉村，作個別宣傳。(三)使每一角落民衆，深知擁護最高領袖之重要。(四)取締不良風俗，應與當地機關商妥實行，以免衝突。(五)瀕海區域，宜對漁戶普及宣傳。

六、觀察意見：

1. 各訓練員多能努力工作。
2. 縣長對民訓工作進行，異常重視，盡力贊助，駐軍亦能協助。
3. 縣城壯丁，較鄉村較滑，多未如期受訓，應面切實宣傳，一面嚴加督促，不妨稍加強迫。

(四)閩清

林仲易
李培蔭

一、視察日期：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共六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三日。

2. 辦事地點：閩清縣政府。

3. 主任委員：徐堯塘，陳嘉謨。

4. 委員：蔣公敏，周 靈，王任飛，林元喬。

5. 經費：經常費每月一百三十五元，臨時費每月三十元，共計一百六十五元，由地方預備費項下撥充。在預算案呈省未准前，先由

社訓隊設備費項下撥給。

6. 工作概況：督委會一月二十三日

成立，一月二十六日開第二次會

議，議決訓練員工作分配，及請

天德、文泉等中學酌派學生協助

。

。

。

。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誌報告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三十六人。

2. 隊長：徐堯塘。

3. 副隊長：周 靈，王任飛。

4. 組員：鄧發純，陳禮建等。

。

。

。

。

。

。二月一日開第三次會議，推定

總務、軍訓、政訓三組幹事，並

通過該會經費預算案。以上三次

開會，均前縣長王亞武主席，二

月二十四日開第四次會議，由新

任縣長徐堯塘主席，通過民訓工

作實施計劃，及女訓練員到縣費

用預算案，查該會中因縣長迭更

，縣黨部指導員易人，三星期未

會召集會議，民訓工作計劃亦最

近始修正通過，在視察員未到前

，僅督導員林元喬到一二兩區視

察數次。

5. 組數：軍訓十二組，政訓五組。

6. 分隊數：三隊。

7. 分隊長：張 松，王宗槐，藍大

斌。

8. 副分隊長：陳耀民，張仲臣。

9. 組員人數：軍訓十二人，政訓廿

四人。

10 工作情形：軍訓組全縣訓練區域

分十二處，一區四處，二區六處

，三區二處，每處一訓練員，政

訓組全縣分三隊，一二兩區各一

隊，隊員各十人，每隊又分爲兩

組，三區一隊隊員四人，各訓練

員一月二十六日到縣，因舊曆年

已近，督導委員會令全體暫留縣

城籌備遊藝，並爲民衆查抗敵春

聯及作街頭宣傳。二月一日在縣

城，二日到六都各舉行抗敵宣傳

確建各民衆訓練委員會詳報告

遊藝大會一次。三日休息。四日

始分發各區工作，唯鄉村民衆元

宵以前忙於迎神，不肯受訓，軍

訓組直至二月中旬以後始能開始

工作。壯丁初到不多，保甲長多

不負責，訓練員甚感困難。至二

月底訓練壯丁，全縣以一區之白

雲渡金沙兩處，二區之六都五都

十一都四處，三區之下洋一處爲

較佳。然每次受訓壯丁多者不過

百餘人，政訓各組却多能照工作

程序進行。每一聯保五日到時，

先囑保甲長及地方領袖座談會，

次家庭訪問，最後一天舉行抗歌

游藝表演，尙博民衆歡迎。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鄉村民衆經政訓組訓練員活動之後，頗多了解，踴躍參加，縣城民衆

反覺不如。

五、指導事項：

1. 操練必須用槍，可仿長樂縣辦法，由縣長區長担保，向民間借槍。

2. 可挑選常備隊兵任壯丁隊小隊副，幫助訓練員訓練。

六、觀察意見：

在保甲長未經訓練，無人担任小隊副區域，軍訓組一單位一訓練員，殊感訓練困難。

(五) 晉江

林希謙
林超

一、觀察日期：二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二十三日共三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六日。
2. 辦事地點：縣政府。
3. 主任委員：何斌。

四六

4. 委員：莊澄波等五人。

5. 經費：民訓經費現在均由縣政府

撥付，政訓除訓共八班，每班每

月支辦公費十三元，軍訓四班，

每班每月支洋三元，共每月支出

一百十六元，工作人員生川費在外

，係實報實銷，此刻尙不能確定

數目。

6. 工作概況：督導會共開會兩次，

談話會一次，工作尙稱努力，督

導員對學生之指導督促，亦甚勤

勞，陳世昌林秀英蔡序恩三員，

尤爲努力。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九十九人。
2. 隊長：一人。
3. 組數：十二組（軍訓四，政訓四，婦女隊四）。

4. 分隊長一四隊。

5. 分隊長一四人。

6. 組長一十二人（軍訓四，政訓四，婦女隊四）。

7. 工作情形：民訓工作共分三部分，茲分述如左：

(一) 婦女工作極緊張，學生均在鄉間，每日上午作家庭訪問，下午召集婦女講話，一般成績尚佳。彼輩刻下最感困難者，為地方婦女所提出之：捐稅太重，徵集女工二大問題，實無法予以滿意答覆。又聞有若干地方婦女畏避不出，無法召集。

(二) 政訓工作亦甚努力，惟民衆對於所講情緒，殊為冷淡。化裝演講則較能吸引民衆，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但其效果已遠不如婦訓矣。

(三) 軍訓工作，負責訓人員尙能熱心，惟人員太少，壯丁距離較遠，召集極為困難，往往百餘人之隊僅能實到六七

成，此非僅為距離遙遠往返不便，且因過去壯丁訓練，須將彼等補充軍隊開往外地，政府之信用大失，雖再四說明，民衆終不置信也。

四、指導事項：

1. 對於應忙及漁忙之壯丁，召集訓練酌予變通，以免妨害生計。
2. 對於畏避召集及訓練之壯丁，務須好言勸說，切忌強拉，增加民衆反感。

五、視察意見：

1. 區長以下對於民訓工作熱心與否

影響最大，許多成績較遜之地，

皆因聯保主任及保甲董不負責任，切望此次民訓工作，應刻為縣區長以下人員重要考績之一，予以賞罰。

2. 軍訓人員太少，壯丁又散居各地，訓練最好能集中一地，其他婦訓政訓，情形大致相同。

(六) 東山

周炳榮
夏方林

一、視察日期：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三月一日止共五日。

二、督道委員會概況：

1.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由社訓總設部日撥一元作為紙筆雜費。
2. 工作概況：(一)督道委員會自二月二日開成立大會後，至二月二十日再開討論會一次。(二)會中由省派督道員陳詠法及社訓教官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陳雷平二人主持。(三)來往文件由陳冰法負責，辦事員翁輝春抄寫。

(四)副主任黨務指導員陳昌魏請

假未往東山，僅黨部幹事文炳來會一次。

三、民訓工作概況：

1. 隊員總數一二五人。

2. 隊長一人。

3. 副隊長一人。

4. 組數一軍訓三組，政訓三組。

5. 分隊數一三。

6. 分隊長一三人。

7. 副分隊長一三人。

8. 組員一二〇人。軍訓九人。政訓

一人。

9. 工作情形一月三十一日到店後於三月四日至十八日，政軍未分

，全隊學生分發各聯保，每聯保一人，即着手編組壯丁隊及少年團並宣傳，故壯丁隊昔之未能組織者均能編齊，而少年團則自工作隊到後編成，自二月十八日後

政軍分開，各區一隊，計三隊，第一分隊軍訓組三人，政訓組四人，第二分隊軍訓組三人，政訓

組四人，第三分隊軍政組各三人，軍訓組員每聯保一人協助小隊長教練術科並担任學科，政訓組

在第一區者先由城區做起，與保甲長談話家庭訪問等，均能做到

，呈報書報衞安地帶亦有見及，二三兩區以區署相比較，而西埔市集人烟特多，故當合住一處，

分保工作。據報壁畫較一區路多。二月二十七日城區舉行擴大宣

四八

傳，上午開會遊行，晚遊藝。二十八日二三兩區聯合舉行擴大宣傳及遊藝會，二三兩區長似未見如一區區長努力。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民衆對於訓練員均加以努力苦幹的好評，於軍訓政訓尚能接受，惟出而贊助者頗少，尤以婦女界風氣閉塞，不來開問。

五、指導事項：

1. 各分隊長及督導員應今後時日重行規定，政訓組工作務使政訓人員遍至各聯保。

2. 工作人員到達一地，應先訪問當地中心人士，使能得其助力，至少應做到不發生阻力。

3. 各種任務隊就比較易於着手者，先行做起。

六、觀察意見：軍訓工作較政訓為優，此似因前以政軍混合所致，各訓練員工作尙見緊張，民情頗見和順，惟民間武器稀少，一旦有事，難期發揮效力。婦女界尙多纏足古裝，深藏不出，非有女訓練員深入宣傳，不易接近。

(七)詔安

周炳榮
夏方林

一、觀察日期：三月二日起至三月八日止共七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八日。
2. 辦事地點：公園內中山紀念堂。
3. 主任委員：宛方舟，許以仁。
4. 委員：楊之中，陳敬昭等。
5. 經費：由社訓費月撥一〇〇元，計辦公費七〇元，內督導會公費五〇元，工作分隊各津貼五元計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業務報告

二〇元，臨時費四〇元。

6. 工作概況：會中常住辦公有省派督導員陳敬昭及幹事許乃燾二人。重要事項開會議決，計開會六次。各分隊出發工作時，由陳敬昭率赴一區，黨指導員許以仁二區，警佐羅星煊三區，縣長宛方舟四區。訓練員工作一月後，由張耀會觀察一區，羅星煊二區，宛方舟三區，陳敬昭四區。縣長暨佐及各區區長等頗能負責，尤以第三區區長黃天器，更為努力，故能頭緒滑明，次第推行。

三、民訓工作概況：

1. 隊員總數：四一人。
2. 隊長：一人。
3. 副隊長：二人。
3. 組員：三九人。

4. 組數：軍訓四組政訓四組。

5. 分隊數：四隊。
6. 分隊長：四人。
7. 副分隊長：四人。
8. 組員：三九人。(軍訓二〇人政訓一九人)。

9. 工作情形：各分隊到地，軍訓組協助社訓人員訓練壯丁，因詔安社訓尙在訓練幹部人員，各聯保有暫停社訓者，故訓練員探有社訓處，每聯保一人，担任學術科。政訓組則尙普遍施行，於召集保甲長談話，張貼標語，均能做到，間有演劇及插幕等工作。唯家庭訪問，則大都未做，街頭演講，個人談話，亦多有舉行，該上刷字頗簡便有效。詔中學生亦有三十人分班加入工作，但自成

系統。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詔安地域稍大，民情各異，城區一帶知識份子頗能激起民衆抗戰情緒，如抗敵後援會宣傳工作團之加緊下鄉宣傳，并參加民訓工作。

三區二區民智較爲閉塞，經政訓組工作之後，頗能樂意接受，注意時事。四區人民較爲頑梗，對於宣傳頗難接受，但各地人民，對於工作人員均有努力苦幹等好評。

五、指導事項：

1. 少年團應積極組織起來。
2. 婦女團應就知識份子先行組織起，以謀逐漸推廣。
3. 政訓人員於赴某地工作前，應先行調查該地中心人物，取得聯絡，最少應做到無阻力。

4. 於宣傳抗敵意義外，並須曉起衛生意識。

六、觀察意見。

督導委員頗能認真執行，故工作方面較有條理。社訓總部正在訓練幹部人員，故軍訓方面，較爲參差。詔安民情頗見頑梗，民間武器頗多，倘能嚴加組織，一旦有事，殊能發生力量。

(八)建陽

楊頌心
翁其法

一、觀察日期：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八日。
2. 辦事地點：縣黨部。
3. 主任委員：王笑峯，李則義。
4. 委員：朱之平，陳賢裔，王志煥，黃英。

五〇

5.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1)來源

：縣長指定縣政府中某項之開款六十元全部，撥爲本會經費。

(2) 練訓員：支出分赴各區之路費約二十元，遊藝會及標語之紙張費等約二十餘元。

6. 工作概況——(1) 會內計分政訓軍訓總務三組，由王志煥陳賢裔金球分任組長，處理一般事務，則歸李則義負責。(2) 工作之實施，若重於觀察與指導，其中負責之委員非下鄉觀察，即隨同分隊出發。對於全盤計劃及分別攻勸之工作，似欠周密。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四十人。
2. 隊長：一人。
3. 副隊長：一人。

2. 工作情形 (1) 人員之分配：訓

練員共四十人，計分四隊，多者十二人，少者八人，按區署轄地範圍之大小而配合之。(2) 工作地區之區劃與時間之配定：工作地區以稱保為單位，時間十天或十四天不一，視客觀之情形而變動之。(3) 推行之方式：(甲) 壯丁：壯丁訓練規定政治與軍事並重，每日各二小時；但因環境之限制於某地某時軍訓每減為一小時。(乙) 婦女及少年團：婦女隊因無幹部，人材組織複雜。少年團則以家庭中不願意使其兒童受訓，亦難編組，其能成隊者，則專重於政訓。婦女方面多以民衆識字課本為補充教材。(丙) 一般民衆因時間與召集之關係，一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般民衆參加訓練之機會殊少。本縣教育殊為落後，全縣無有初級中學，完全小學亦寥寥無幾，其任教育者亦多思想落後，雖為現代小學教師。且人民懶惰成性，不喜操勞，毫無奮鬥精神，於從軍尤非所願，因之民衆意識極為薄弱，毫無國家觀念，甚至不知國家為何物，總理為何人。對於抗戰更無認識，有似醉生夢死之胡塗蟲。第二第三第四各區過去曾被匪寇蹂躪，目下尚有散黨宣傳人員出沒工作，即視零治安之事，亦常有疏聞，竟之保甲組織鬆懈，致使民訓工作難於推行。幸以諸訓練員之熱忱負責，努力苦幹，漸於訓練叢中，樹立民衆之歡迎與信仰之基礎，故工作推行

頗為順利。惜為時短匆，祇能使民

衆對於亡國奴痛苦，知所警惕，欲使其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樂於為國犧牲，尚有待於繼續長期之努力也。

五、擅道事項：

1. 政訓應重政軍訓。

2. 每到一地應亟力吸收與特殊訓練中心細胞，使其能單獨發揮作用。

3. 對於民衆之訴苦，應與之十二萬分表示同情，並對其說明吾民所受之痛苦，皆間接來自日本帝國主義，直接由於下級及職員之污

弊，並非政府特立苛法以殘民也。

4. 應儘早取得當地政府機關人員之協助，以減少地方上之困難。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5. 每日晚間應開座談會一次，藉以交換意見，討論工作成績，並計劃翌日之工作程序。

六、觀察意見：

民衆之民族意識既甚薄弱，政府執其出力出錢爲國犧牲，殊非易事。故於抗戰已達最後關頭，非發動全民抗戰無以保障最後勝利之今日政府，當應茹辛忍痛，儘量減輕民衆負擔。又直接取諸窮民之苛什，尤非取消不可。不然兩糧北轍是緣木求魚也。至於保甲組織，則應力加改進，使趨健全。保甲長之枉法病民者，當以峻法繩之，使其有所畏忌，誠能如此，則救悞無邪之農民，不難成爲國家之干城也。

(九)南安

林希謨
林希超

一、視察日期：三月四日起至三月六日

止共三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八日。
2. 辦事地點——南安縣政府。
3. 主任委員——張國鍵。
4. 委員——呂收音等六人。
5. 經費，每月經費二百七十元，由縣政府預備費項下撥給。
6. 工作概況——督導委員會成立以來開會三次，頗能推動民訓工作之進行，備有巡視日程及考勳記錄等，皆能實行。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四四人。
2. 隊長——一人。
3. 副隊長——二人。
4. 組數——八組（軍訓組四，政訓四）

五二

5. 分隊數——四。
6. 分隊數——四。
7. 分隊長——四。
8. 副分隊長——四。
9. 組員——四四（軍訓十二，政訓十二）
10. 工作情形——關於民訓工作，軍政訓各分爲四組，每區有軍訓一組，政訓四組，軍訓組任壯丁訓練，政訓組任家庭訪問，遊藝宣傳等。政訓組係流動的，每一聯保留駐三天，預計各區各聯保在三月十五日以前，當可工作完畢。軍訓組將各區壯丁半數加以訓練，壯丁開召集會，能準時日趕至，秩序與精神皆佳，惟學生中多屬莆田籍者，頗感語言不通之苦。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民衆對於軍訓政訓皆表好感。

五、指導事項：

政訓組每聯保留駐三天，其中一天費於整理行裝與遷移轉運，實際政訓工作只有二天，未免太少，應於可能範圍內，將毗連之二三聯保留一單位，則每次可望多留數日，收効當更大。

六、觀察意見：

工作均能按民訓會計劃辦理，縣長張國燧雖遇事未久，對民訓工作尙督導得法，盡力推進，呂教官及薛督導員亦能盡其責任。

(一〇)廈門

林香謙
林超

一、觀察日期：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三月二日止共三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况：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職務報告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九日。

2. 辦事地點：市政府。

3. 主任委員：高漢鑿。

4. 委員：沈敦康等六人。

5.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况：原預算每月二百五十元，尙未批准，現由市政府先墊。

6. 工作概况：督導委員會只開成立會一次，曾決議將軍訓政訓兩組合併，會中無工作方案，無觀察日程，亦無考勳記錄，除督導員王連元到工作隊外，餘人均罕巡視，市長尤不負責。

三、民訓工作隊概况：

1. 隊員總數：三九人。

2. 隊長：高漢鑿。

3. 副隊長：沈敦康，程超凡。

4. 工作情形：學生現有工作，集中

於第三四兩區，作未受訓練之壯

丁訓練。除爲金門難民之識字教

育，及家庭訪問等。政訓組現與

軍訓組混合，軍訓爲早晨之術科

訓練，政訓爲晚間之學科訓練。

第三第四兩區壯丁約二千餘名，

實際參加訓練者六百餘人，分爲

六隊，學生任隊長，而因軍訓教

官同時亦派隊長前往，致一隊有

兩隊長，意見不能一致，頗有阻

礙。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民衆對於訓練精神尙佳，壯丁多能

自備制服。

五、指導事項：

一隊不應有兩隊長，請程超凡教官

，將其一元化起來，使學生對壯丁

訓練多負責任。而軍訓教官應急着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五四

手第一二兩區及禾山鼓浪嶼二區之一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壯丁調查。

六、觀察意見：

當局自市長以降，對民訓工作皆甚漠視。市長爲最高當局，其態度尤影響以下各級，致工作之成績，罕有足述。惟督導員王連元，尙肯負責。

七、附記：

現在壯丁隊分六隊，軍訓與政治兩組學生不分，與原定之編制不同，故組員一欄缺填，關於家庭訪問，因男生有許多不便，現由此間各校輪派女生五人（共三十人）協助工作。

(二)(三)部

劉濟源
姚虛谷

一、觀察日期：三月三日起至四日止共

二日。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七號。

2. 辦事地點——三都特種區區公署。

3. 主任委員——葉鏡午。

4. 委員——徐飛，王國良，戴同山

林懷遠，黃呈琦。

5. 經費——該區民訓經費預算每月督

導委員會辦公費十元，督導員與

民訓員臨時旅費等三十元，各分

隊訓練員辦公費四十八元。決議

抽收三都鐵房舖捐一月，以爲是

項經費之用。惟現尙未奉省府核

准，故所需經費，係由區署墊撥

維持。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一六。

2. 隊長——葉鏡午。

3. 副隊長——王國良，徐飛。

4. 組數——八組（軍四，政四）。

5. 分隊數——四。

6. 分隊長——鄭振斌，林秉炎，姜仰東，蔡澤欽。

7. 副分隊長——張春生，黃作慈，柯紹裘，陳德實。

8. 組員——十六。（軍訓四 政訓十

二）

9. 工作情形——（一）三都特種區共二

十保，分四組訓練，每組訓練員

四人。（二）各聯保組織情形——各

聯保除均有少年團壯丁隊組織外

，第一聯保有婦女隊及破壞隊。

該破壞隊經區長改爲敢死隊。第

四聯保有大刀隊組織。第二第三

聯保有老人談話會組織。（三）訓

練情形——軍事方面上午七至九，

壯丁隊、敢死隊、大刀隊受軍事

訓練九至十，少年團受軍事訓練

。政治方面七至九，第一聯保壯

丁數及敢死隊受政治訓練，二三

四聯保政訓時間軍事訓練後，

下午二至四，第一聯保婦女隊少

年團上講堂，第二、三、四聯保

下午二至四少年團上講堂，第三

聯保老人談話會於晚六時開始。

以上訓練計劃按規定材料實施。

(四)一般民衆訓練情形——於一月

二十九日在第一聯保舉行擴大宣

傳一次。二月三、四、五三日在

第一聯保因民衆青年休息故繼續

宣傳三天。二月六日在第一聯保

開老人抗敵宣傳大會一次。七日

出發鄉間各聯保作擴大抗敵宣傳

一次。至十一日始畢。新生活週

紀念日作掃街運動，全部受訓民

六、觀察意見：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乘一概動員，訓練員於暇時作家
庭訪問及戶口調查等工作。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該區民衆對於訓練及政訓工作多

能接受。

五、指導事項：

1. 該區大刀隊係大刀會改組而成，

應注意政治訓練工作，以免再誤

歧途。

2. 該區敢死隊由破壞隊改組，在該

地尙具重要性，惟訓練內容宜求

切實活用。

3. 政治實施應多利用埠頭，對船戶

加以宣傳與組織。

4. 近海口之各聯保應特別注意抗敵

聯絡交通等方法，以便有事靈活

運用。

1. 該區行政人員對民訓工作進行，
大致尙可，惟隨區民衆甚多，應
加以阻止。對壯丁訓練更宜積極
進行，以增厚民衆武力。防禦工
事甚為薄弱，是宜設法補救。

(一)龍巖 張福濱

一、視察日期：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

三日止共六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辦事地點——縣政府。

2. 主任委員——趙鍾恩。

3. 委員——林 舫，劉汗山等。

4. 經費——經費由駐訓經費項下撥付

五十五元開支，各分隊出發時旅

費十五元，各分隊公費各十元。

5. 工作概況——各分隊分發各區工作

時，由各督導員率領，現尙有其

名，並無何項工作。

五五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二十六人。
2. 組數：八（軍訓四 政訓四）
3. 分隊數：四隊。
4. 隊員人數：二六（軍訓八政訓十八）
5. 工作情形：本隊學生共二十六人，分爲四分隊，每分隊政軍訓各一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原定每區派一分隊前往工作，嗣因四區多匪，乃將三四兩分隊合併同在第四區工作。各區區長爲分隊長。各分隊到各區後，以聯保爲單位，每聯保工作三日四日或五日不等，其主要工作爲化裝宣傳家庭訪問寫壁土標語貼壁報及標語，召集保甲長開座談會及調查民間疾苦。至軍訓組則

毫無成績。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政治訓練雖稍有成績，然亦不過對於抗戰意義較爲明瞭。至於軍事上工作則毫無反應作用。

五、指導事項：

1. 指導督導委員會，派員隨同學統到各鄉村以便隨時督促其工作。
2. 指導督導委員會，對留縣辦理軍訓之學生，情事先爲其計畫將來工作。
3. 指導各分隊於宣傳訓練之後，應分別組織各種工作隊。
4. 指定各分隊每晚應檢討本日工作，計劃明日工作。
5. 糾正一分隊隊員，對於「國共合作」與「各黨各派聯合起來」的錯誤觀念。

五六

六、觀察意見：

1. 應通令各縣督導委員會，要切實負責。
2. 訓練員人數太少。
3. 通令各縣督導委員會，派員隨同出發，以便督促各分隊工作。
4. 每一聯保工作時間，應以工作之有無效果爲標準，不以應到過即算了事爲原則。

(一三)邵武

楊顯聲
翁其法

- 一、觀察日期：三月九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共七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九日。
2. 辦事地點：縣政府。
3. 主任委員：張燦，許士。
4. 委員：胡應期等。
5.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1)來源

(1) 張縣長于地方款項下籌措一百十元爲本會經費。(2) 支出宣傳費及辦公費六元旅費五十元。

三、工作概況：

1. 分組工作及人員之分配：會內計分政訓、軍訓、總務三組，由鄭作新、詹斌、許士分任組長；處理日常事務，則由縣政府王秘書負責。

2. 工作之推動：張縣長對於民訓工作頗爲重視；唯區長中尙有敷衍從事者，尤以第四區之黃秀章爲甚。至於計劃與視察之工作，則由鄭作新、周祖勝兩督導員負責，亦頗完善。

四、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三七八人。
2. 隊長：一人。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五、工作情形：

3. 分隊數：四隊。
4. 分隊長：四人。
5. 副分隊長：四人。
6. 組員：政訓二十六人。軍訓十一人。

1. 人員之分配：訓練員計實到三十七人，軍訓組十名，計分爲四分隊，分發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區工作。各分隊之人數政訓組多者七人，少者六人；軍訓組多者三人，少者二人；按區署轄地範圍之大小，而配合之。

2. 工作地區與時間之配定：政訓組以聯保爲單位，每聯保工作時間長者一週，短者三天，視客觀環境之如何而變動之。軍訓組對於每區指定一適中地點，爲全區壯

丁之集訓處所；時間爲一人半月。

3. 工作之實施：政訓組除作化裝遊行，街頭宣傳，家庭訪問，及開抗敵遊藝會外，尙促進造林，調查地方特產等工作。軍訓組注重力於訓練壯丁。少年團及婦女隊雖有進行，但前者除各地之小學外，鮮有一般兒童參加；後者更寥寥無幾。唯無論軍訓組與政訓組，每到一地，均有歌詠團之組織，收效頗著。至于舉辦夜校，頗有成效，惜到者多感壯丁，不能普及；總之對於政訓軍訓之實施辦法及成績表現，均比諸建陽浦城高出一些，此半由于督導會之負責有人，半由于訓練員之學識經驗較爲優越也。

六、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報告

本縣前爲府衙所在地，且前有外人設立之中學兩所，人民私立之中學一所，及官立之中學一所，合計中學四校，教育之發達爲閩北冠。降至近年，外人設立之兩校與人民私立之一校皆相繼停辦，唯省立之邵武中學爲碩果之僅存者，但雖云教育較諸閩北各縣爲發達，而民族意識之薄弱，與生性之懶惰，則僅五十步與百步之差耳。兼以連年患匪，及前七六師駐邑時，對兵士之補充，不遵法令辦理，任意強拉，故民衆對於政府畏之如虎，而保甲組織之鬆懈，保甲長之不得人，亦爲通常現象。處此狀態之下，民訓工作推行之困難，不言可喻。幸以諸訓練員之熱誠努力，成績日有進步；民衆對訓練員匪特不覺厭惡，

且敬重之，親厚之，唯恐其離去；

惜乎時間匆促一般民衆對於民族意識國家觀念毫無認識者，比比皆是；欲其出力出發，樂于爲國犧牲，尙有待于民訓工作之繼續努力也。

七、指導事項：

1. 軍訓組人員于軍訓工作之餘，應多作家庭訪問，街頭宣傳等工作
2. 每到一地，應設法吸收優秀份子並加以特殊訓練，使其能發揮單獨力量，成爲幹部人才。
3. 軍事訓練應注重于遊擊戰術及利用地形等之實地動作，勿拘拘于制式教練。
4. 每日晚間應開座談會一次，藉以檢討本日之成績並籌商翌日之工作程序。

五八

八、觀察意見：

1. 一般民衆均感負擔過甚，至徵兵之弊弊，更怨聲載道；政府如欲轉移人民之情感，使其信仰政府，愛護國家，非由此二者澈底改革不爲功。改革之道，前者應取消直接取諸貧民之稅項；後者須亟嚴密保甲組織，慎重保甲長人選；不然長期抗戰，來日方長，恐不良之現象，層見叠出也。
2. 現全省各聯保之經費祇爲每月六元，而聯保中又因事務紛繁，于自好者避之唯恐不及，有家累者，難于負責。因之任事者，率多不肖之徒，上下其手，政府亦每存投鼠忌器之心，長此以往，保甲前途，何地設想。故欲保甲

組織健全，須對於保甲經費，使其充裕，且籌的款，不然是緣木求魚也。

3. 各縣之黨務工作人員，對於抗戰時期之工作似欠負責認真之精神，每作敷衍門面之舉動，而不能實幹，亦應加以改正。

4. 各縣之督導委員會按照規定，由縣長、黨部指導員、駐軍長官、軍訓教官、警佐，及省派督導員等組織之，但事實上負責者多為省派之督導員，故每一縣之省派督導員，應定為兩人，並指定一人為當務委員，如此負責有人，推動自易。

(一四)浦城

楊顯心
符其法

一、視察日期：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七日止共七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日。

2. 辦事地點：縣政府。

3. 主任委員：宋增渠。

4. 委員：徐步奇、張俠章。

5.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

(1) 來源：縣長於本縣自衛費項下撥三百元為本會經費。

(2) 支出：規定各項費用實報實銷，但已報者不及百元。

三、工作概況：

各委員多不到會辦公，對於視察尤鮮注意，截至三月三日止，尙未出發視察。該會所規定之視察日期，乃自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三月二十七日止，而本縣民訓工作關於政訓方面，則於三月十五日結束，且所派定之視察員，除林學墨一員為該

會之委員外，其餘四人，均係職員。對於計劃錯誤尤多。如將政訓組人員，各個分開，使其一人担负兩聯保之工作，反將政訓與軍訓輕重倒置者，總之，該會委員雖云五人，而實無一人負責主持，致計劃錯誤，推遲不易。

四、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三十三人。

2. 組數：八（軍訓四政訓四）。

3. 分隊數：四隊。

4. 隊員：卅三人（軍訓十三政訓二十）。

五、工作情形：

1. 人員與時間之分配：訓練員共三十三人，計分為四分隊，每分隊多者九人，少者七人，分配於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區。至於到區

後之再配，二月二十日以前，政

訓組每人全期負責兩聯保或三聯保，軍訓組每人全期負責一聯保

。至二月二十日後乃將人員集中

，改爲政訓五，六人爲一組，軍

訓二，三人爲一組，分駐各聯保

工作。此乃督委員計劃欠周，致

有如此之變動也。

2. 實施之方式——政訓組之工作方式

爲開宣傳大會，化裝表演，家庭

訪問，士紳訪問，座談會及張貼

標語等，或有時對壯丁隊作精神

講話，軍訓組則專司壯丁訓練，

或時亦協助政訓組作些宣傳工作

。以上係就政訓與軍訓分開工作

言之，至於一般民衆之補助教育

，及少年團婦女隊之組織，截至

三月六日止，均未見成立，此實

六、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本縣教育雖云較諸建陽稍爲發達，

但風氣之閉塞，人民民族意識之薄

弱，及懶惰愚昧之程度，均與建陽

如出一轍，至于保甲組織之鬆懈，

保甲長之不健全，推行戰時政令之

營私舞弊，亦同於建陽。且據云前

象縣長陳逸風氏，治政無狀，人民

對之反感甚深，訓練員之作家庭訪

問時，每有民衆喋喋不休，而陳氏

現仍任原區專員故人民對於政府毫

無信仰。以毫無民族意識，而又懈

惰愚昧之民衆，而無良之官吏復加

以壓迫，欲其樂於爲國犧牲，奚啻

登天，故向其宣傳抗敵救亡，莫不

爲意者十佔八九，對於軍訓更避之

有如蛇蝎，無不託故規避，現雖經

六〇

訓練員層層苦戰之呼號，而所收之

效果究屬有限，唯民衆對於訓練員

印象極佳，此則聊告慰者。

七、指導事項：

1. 本期訓練民衆工作，旨在激發其

民族意識，增強其殺敵勇氣，無

論政訓軍訓，均應以此主眼。

2. 軍訓應着重于游擊戰術，及地形

利用等，勿斤斤於操場動作。

3. 應儘量培植各地方之幹部人才，

使其能單獨發揮作用。

4. 人民對於政府怨尤者，應詳爲解

釋，使其明瞭他們所受之痛苦，

由於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之影響

，以及階下級官吏之污惡，實非

中央政府之本心也。

5. 工作應事先有計劃，臨事有步驟

，事後有檢查，如此方能事半功

倍。

八、視察意見：

1. 欲民族意識薄弱之民衆，能爲國効命，政府必先施之以仁政，使其樂於從命；故直接取諸一般民衆身上之捐稅必須廢除。
2. 目下縣政府與區署唯一之工作，爲徵兵徵稅，對於訓練與組織民衆似無暇顧及，故此繁重之責任勢將由各縣社訓總隊部員之，社訓下級幹部必須健全，否則，必無成績。
3. 保甲組織爲國家命脈所在，應應使臻嚴密，否則，凡百政令均無法推行。
4. 國畫宣傳收效頗大，應多多製發。

(一五) 羅源 沈鄂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一、視察日期：三月二日起至三月六日
止共五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廿五日。
2. 辦事地點：縣政府。
3. 主任委員：羅樹生。
4. 委員：劉星品等。

5.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社訓總隊撥出一百五十六元軍訓每組八元政訓每組卅元。

三、工作概況：

該縣督導員劉星品離縣多日返福安原籍，直至視察該縣時，過縣府查詢民訓員，方知此情，該員既擅離職守，督導委員會，自少具體工作。

四、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六十一人。

2. 隊長：羅樹生。

3. 副隊長：陳伯琳，汪伯洋。

4. 分隊數：二。

5. 分隊長：凌景康，副分隊長邱登序，符濟清。

6. 組數：政訓三組四十六人，軍訓五組十人。

7. 工作情形：因督導員未能切實督導，工作自多困難。兩隊均係集團行動，未能分散各鄉，各訓練員極能耐苦，但無聯繫，致有時該隊行動縣府尚不知。工作中宣傳方面，較有成績。僅第一二兩區至第三區未曾前往。

五、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對全面抗戰意義，較有認識。

六、指導事項：

1. 應爲民衆解釋政府困難。

七、視察意見：

2. 工作時應便利民衆。
督導員劉星品離縣返籍，事前委員會毫無所知。及視察員到縣欲與談話，一再查詢縣府，經該縣秘書及軍訓教官面告一切，似此玩忽公務擅離職守，應予處分，以儆效尤。

(一六) 順昌

謝保明
李光夏

一、視察日期：三月三日起至三月八日止共六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八日。
2. 辦事地點：社訓總隊部。
3. 主任委員：李世旻。
4. 委員：蕭晴波等。
5.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經費就地。方經費項下籌撥一百元，現支旅費辦公費八十餘元。

6. 工作概況：該會成立於一月二十八日，民訓工作隊於二十九日到

達。經議決於二月十一日以前，全隊在城廂一帶作各種宣傳工作，于十一日便按各區聯保數目，除石溪、大幹、仁壽、城東等四聯保，只派政訓訓練員一人外，其他各聯保派政治軍事訓練員各一人；以後依令將政訓人員集中成爲一隊，採取流動方式，將社訓督練員二名加入軍訓組，每組一人；又因村莊分散，不易訓練；分假期將壯丁集中訓練，每期十天，免得壯丁來往食宿，浪費時間。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二十人。
2. 隊長：一人。

3. 副隊長：一人。

4. 分隊數：二隊。

5. 分隊長：三人，副分隊長三人。

6. 組員：軍訓十人，政訓十二人。

7. 工作情形：工作隊全體自一月二十九日抵縣後，直至二月十一日因正值舊曆年關，在城廂各地作化裝宣傳，街頭講演，張貼標語，漫畫，並舉行遊藝大會。十一日分往各聯保後，不久將政訓及軍訓分爲兩組。軍訓係固定，政訓採流動式。(一)政訓組于二月十八日集中大幹工作。二十二日至埔上。二十四日至沙口。二十六日至安富。三月一日至仁壽。三月四日至洋墩。三月五日至城和。於八日往第一區各聯保工作。政訓組在各聯保工作範圍，不

外家庭訪問，保甲長座談會，化裝宣傳，張貼標語漫畫等。(二)軍訓組第一區受訓壯丁有七〇五人，婦女有一二九人。第二區壯丁有二六四人，婦女有八六人，少年團有一七九人。第二區壯丁有三七六人，共全縣有壯丁一三四五人，婦女有二一五人，少年團有一七九人。一般民衆無不踴躍，對於化裝表演，頗感興趣，所以每逢舉行此類宣傳，參加者頗見擁擠。惟軍訓方面，壯丁大半負担事畜責任，費時太多，感覺痛苦。後因鄉村分散，免去集合，每日來往時間，將壯丁分期集中訓練，有壯丁自備米柴及應用器具，於受訓期間(十二)食宿于一定處所，如此雖可於短時期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將全部課程授畢，但在此長期中不能工作，對於壯丁家庭經濟頗感威脅，因此規避訓練者，亦不乏人。

四、指導事項：

(一)軍事訓練應多作戰鬥教練及野外操練。

(二)督導員應常到各聯保視導。

(三)工作隊人員應與各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密切聯絡。

(四)工作隊應多方拉攏當地知識份子，參加民訓，以擴大工作之範圍，並減少語言上之隔閡。

五、視察意見：

順昌交通不便，土匪不時出沒，全體工作隊在此困難環境之下，仍能不辭辛勞，努力工作。惟第一區因新舊區長正在交代，第二區區長因

嫌疑留縣多日，監督指導無人，各聯保主任熱心協助工作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塞責者，亦不在少數。

(二七)福清 陳彤洲

一、視察日期：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八日止共七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三十一日。

2. 辦事地點——縣政府書報室。

3. 主任委員——正副共二人。

4. 委員——四人。

5.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督導委員會辦公費每月十元，各組辦公費兩期共一百五十元，經費准就國

難防務項下撥用。

6. 工作概況——該會事務，由縣政府指派第一科科長一人，科員一人，備員一人兼辦，對於各隊民訓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工作，除派政訓軍訓兩組幹事分赴各聯保巡迴視導外，正副主任委員亦隨時親往督導。而於各種計劃及會議尙稱縝密，且能按期舉行。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五十人，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
2. 分隊數：二。
3. 分隊長二人，副分隊長二人。
4. 組員：軍訓十五人政訓三十六人。
5. 工作情形：工作隊分十五組，每組担任兩聯保，時間一個半月。各組軍訓方面有採取分期集中訓練，有採取分隊同時訓練。政訓方面多舉行遊藝會，並設立民衆講座。另舉辦保甲長短期訓練班，以地域遼廣，人員無多，時間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 一、軍訓成績優於政訓，因軍訓屬壯丁，對象明顯，且過去已具規模，各级政府，尙均注意，故易推行。而政訓則爲普通民衆，極不易集合，各員生直有找不到對象之苦。
- 二、受訓民衆（壯丁）多想法規避，或事實確有困難，不能按時出席。

六四

三、各種任務隊大都名無實。

四、政治訓練所給予民衆之影響，是暫時的，不能深刻的遺留在民衆的心理中。

五、指導事項：

- 一、政治訓練應隨時隨地施行，不一定要集合多少人始去訓練，最好利用遊藝會時施行之。

- 二、壯丁規避受訓，應督促保甲長聯保主任，切實協助，並鼓勵當地智識青年及有地位之人士，率先倡導，以身作則。
- 三、注意訓練時期與民衆生計之關係。

六、視察意見：另附於視察長彙報報告。

(一八) 永泰 沈 鄂

- 一、視察日期：三月九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共五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六日。
2. 辦事地點——縣政府。
3. 主任委員——周必璋。
4. 委員——林捷新等九人。
5.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社訓經費月撥四十元應用，收支均由縣政府負責。

三、工作概況：兩星期開會一次，臨時督促工作進行。督導員林捷新熱心負責，常至各聯保視導，殊屬難得。

四、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四十六人。
2. 隊長——一人。
3. 分隊數——四隊，分隊長四人，副分隊長四人。
4. 組數——軍訓十六組，政訓十六組。

共四十六人。

五、工作情形：春耕開始，各聯保主任不負責任，地方政府未能切實協助，政成困難。幸各訓練員均能耐苦耐勞，分散各聯保工作，艱苦支持，努力推行，實屬難得。

六、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1. 民衆深感政府之關心民間疾苦。
2. 對各種宣傳均能接受。
3. 對社丁訓練，因妨礙其工作，影響其生計，不感興趣。

七、指導事項：

1. 訓練時間及地點，儘可能範圍給民衆便利。
2. 通達政府民衆間的感情，解釋政府一時不能減輕民衆負擔的理由。

，尤其各聯保主任之不負責任，致訓練員食宿俱成問題。以後如有此類情形，應准訓練員報告縣府，予以懲辦。

(一九)長樂 陳彤洲

一、視察日期：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三月二十八日止共六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主任委員——李爲公。
2. 委員——四人。
3.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由縣府節餘項下撥三百元，每聯保三元，計五十聯保，共一百五十元，其餘一百五十元，留作督導會辦公費。
4. 工作概況——行導會只有空名，並無組織，內容亦無指定人員辦公，故無工作可言。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長—李爲公。
2. 隊長—李爲公。
3. 組數—軍訓政訓不分組。
4. 工作情形—全縣計五十聯保，每聯保分派民訓員一人，專負協助訓練壯丁工作，各訓練員間有集合在某一聯保，開抗敵遊藝會以作宣傳。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因訓練員係每一聯保派一人，而每聯保所轄地面周圍幾十里，人員既少，收效殊鮮。

五、指導事項：

1. 督促充實督導會之組織內容。
2. 督促指定人員常川住會辦公。

六、觀察意見：

1. 各學員應賦以一種權力：最好在

訓練期間，使其代理聯保主任職務，或給予副主任名義，俾便指揮保甲長，而免除工作過程中無謂之阻碍。

2. 訓練時間不應呆板規定：因各地人民生活方式不同，操作時間不同，故須隨時隨地按照實際情形，予以變通，以顧全人民生活計。

3. 政治訓練方式問題：查壯丁訓練，尙易集合，而普通之政治訓練，則根本無法找到對象，即受訓之民衆，故用上課之方式，事實上絕不可能，即家庭訪問，收效亦極淺鮮。

4. 政府責任問題：查所派學員之能否將其工作順利推行，全視政府之是否能積極督促與協助而定，倘政府不予重視，則此次工作，

六六

直毫無意義，尤其縣政府以下之區署及聯保主任，更爲重要。

5. 軍訓與政訓分組問題：此次所分發各員生人數既少，而分發時，亦並未將各員生之能力詳細考查，致每有政訓組學員對政治毫無興趣，軍訓組學員不會叫口令，能力與分配之任務不相符合。又因其所負任務，業經分清，故遇各學員不能互相合作時，即有政訓學員不管軍訓，軍訓學員不管政訓之情事發生。且事實上亦無分組之必要。

(二〇) 平潭 陳彤洲

- 一、視察日期：三月八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共四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八日。

2. 辦事地點——縣政府。

3. 主任委員——王翼雄。

4. 委員——五人。

5.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由社訓部按月撥發四十四元，充各工作分隊辦公費。（第一分隊二十元，第二分隊十二元，第三分隊十二元）。至督導會辦公費由縣政府辦公費開支。

6. 工作概況——委員會以縣長兼主任委員，黨務指導員兼政治指導員，社訓教官兼軍訓組長，省派督導員兼總務組長。每組由縣指撥二人爲幹事，每天定下午二時至四時爲集合辦公時間。對於各種計劃之規訂與督導，均能按期舉行。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1. 隊員總數——二十二人，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

2. 分隊數——三隊，分隊長三人，副隊長三人，軍訓九人，政訓組十三人。

3. 工作情形——工作於二月四日開始，利用廢歷新年，一般民衆休息時間，先作政治訓練。全體訓練員分三個分隊，限於十三天分赴指定十二個聯保完成工作後，全體隊員分設各聯保，以社訓分隊長爲協助作軍事訓練。（二月二三兩日全體訓練員在縣城作政訓工作）。並於三月八日起將全縣壯丁（約一千人）集中縣城受訓。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一、軍訓成績優于政訓，因軍訓屬

壯丁，對象明顯，且過去已具規模。各級人員尙均注意，故易推行，而政訓則爲普通民衆，極不易集合。各員生直有找不到對象之苦。

二、受訓民衆（壯丁）多想法規避，或事實確有困難，不能按時出席。

三、各種任務隊，大都有名無實。四、政治訓練所給予民衆之影響是暫時的，不能深刻的遺留在民衆的心理中。

五、指導事項：除指導其依照地方實際需要，組織各種任務隊外，其餘大概與福清相同。

六、視察意見：附視察長樂報告。

(二一) 連江 沈 鄂

一、視察日期：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一日止共四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五日。

2. 辦事地點：縣政府。

3. 主任委員：莫潤齋。

4. 委員：戴錫璋等六人。

5.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每月經費

共一百七十六元由國難防務捐項

下撥充。開銷情形每聯保訓練員

辦公費二元，會辦公費十二元，

巡迴宣傳費三十元，觀察費三十

元。

三、工作概況：該會於一月二十九日成

立，先後開常會二次，臨時會聯三

次，並製定工作旬報表，聯保概況

調查表，七週學術預定實施表等

，工作頗有條理。督導員戴錫璋甚

負責任，因之推行無大阻礙，各訓

練員亦無甚困難。

四、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五十二人。

2. 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

3. 分隊數：三，分隊長三人，副分

隊長三人。

4. 組數：軍訓十五人，政訓三十七

人。

五、工作情形：訓練員依照聯保分配，

長駐工作。舉行宣傳大會保甲長談

話會家庭訪問等。壯丁訓練初時召

集甚感困難，其後大體均能順利推

行，無甚阻礙。各聯保少者百餘人

多者四百餘人，全縣受訓壯丁約達

六千人。城區少年團，九十餘人，

各訓練員耐苦耐勞，精神奮發，不

可多得。

六、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學術科均

能逐漸實施訓練，民衆亦能應從指

揮，誠意接受，對訓練必能發生良

好反應。

七、指導事項：

1. 訓練時出地點應儘量便利民衆。

2. 民衆訴苦時，應竭力安慰，並詳

述政府一時不能減輕民衆負擔之

苦衷。

八、觀察意見：該隊初時全力宣傳，繼

而偏重訓練，此種方法，頗有見地

，堪可採用。

(二二)古田

一、觀察日期：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三月

六日止共七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六日。

2. 辦事地點：古田縣政府。

3. 主任委員：張海容，林惠瑤。

李培蔭
林何夏

4. 委員—四人。

5.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二月至四月預算數辦公費二百八十六元，宣傳費一百〇四元共三百九十元，由地方防務費項下撥付，開用至第一期終了，已超過此額。

6. 工作概況—古田縣督導委員會自成立至視察員到達該縣，共開四次會議。各項工作除對訓練員不分軍訓政訓變更分配外，其餘均按民訓實施辦法進行，並訂有該縣戰時民訓程序。又該縣對督導甚為認真，由各督導委員分區負責；第一區張海容擔任，第二區林惠璋，第三區謝作哲，第四區林升華，均曾下鄉視察。該督導會議決第一期訓練完畢，各分隊應就指定地點，集中檢閱，到期

均已實行。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四十七人。
2. 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
3. 分隊數—四隊。
4. 分隊長—四人，副分隊長九人。
5. 組數—二。(軍訓政訓共四十七人)

6. 工作情形—各訓練員到縣後，于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全體在縣城舉行抗敵大會；晚間開遊藝會，對講演及演劇均有特色，頗能號召民衆。所作漫畫壁報亦多別出心裁。二月四日各訓練員分發各區工作，因軍訓政訓不分，各聯保均分配訓練員一人或二人，擔任各項工作。各訓練員對訓練壯丁都有相當成績，全縣受訓壯

丁人數恐爲他縣所無。第一期整

終了時，各地訓練員均率壯丁到

指定地點集中檢閱，晚間即在該

處舉行遊藝會，留二日，遣歸。

訓練員又易一地，如前工作最後

全體集各縣城舉行遊藝大會三日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各訓練員訓練壯丁，均能善誘，而不用強迫，故民衆對之多好感。集中檢閱時，壯丁皆不辭遠道前來參加；至在各地舉行遊藝會均有空巷往觀之概。訓練員所至之地，民衆對民族意識抗敵情緒，確皆增強不少。

五、指導事項：

該縣對訓練員變更分配，每聯保一人或二人，此于軍訓固甚普及，而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七〇

政訓工作每因一單位人數過少，多未能舉行；故于刻席督導會議中，曾提議期滿集中檢閱時，應補政訓工作，俾無缺點。該會已採納實行。

六、觀察意見：

該縣因保甲長早有訓練，能担任小隊訓，故對訓練壯丁不成困難；此或爲他縣所不能，足以表彰。該縣對訓練員不分軍訓政訓，分派各聯保督導訓練，亦頗有相當理由；惟第一期政訓工作似未充分做到，第二期軍訓組既改任政訓工作，再能普及各聯保，則無遺憾。

(二三) 惠安

胡步嵐
劉制蔭

一、視察日期：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八日共六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八日。

2. 辦事地點：惠安縣政府。

3. 主任委員：高峯。

4. 委員：杜輝等四人。

5. 經費：每月三百元由縣預備費項

下開支，發給民訓員，每組宣傳費二十元，及辦事費三十元，餘

作川旅及印刷等費。

6. 工作概況：成立後開會三次，除

支配經費及分配工作擬訂區費和

各聯保協助民訓辦法外，並擬出

政民訓週刊。主任委員曾往各區

視察一次。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五六人。(軍訓十二

，政訓四四)

2. 分隊數：三。

3. 隊長：高峯。

4. 副隊長：陳蔭祖，張介人。

5. 分隊長：李充良，陳國秀，陳仁

達。

6. 副分隊長：胡縉，林中烈。

7. 組數：軍訓十，政訓十。

8. 工作概況：全縣分三分隊，工作

區，每區轄三五聯保不等，軍訓

爲壯丁隊少年團兩種，其訓練程

序尙合規定。政訓分家庭訪問，

及化裝宣傳，張貼標語，街頭演

講種種，一般均頗努力，尤以訓

練少年團更爲認真。惟有少數工

作員及保甲長彼此意見欠洽，致

工作推行，略欠順利。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惠安民衆文化水準頗低，訓練員初

到時，以爲抽調壯丁而來者，每多

規避，拒不受訓。後經訓練員一再

開導，始漸明瞭。間雖有少數保甲本身不健全，致收效頗遜。而如二區之社寮東村，三區之山腰，則反應甚佳，頗收效果。

五、指導事項：

一、關於縣督導委員會者。

(1) 訓練員與保甲長間意見欠洽，應設法和解。

(2) 各組應發費用，須書達給付。

(3) 每組應給日報一份，以最速的方法送達。

二、關於訓練員者。

(1) 對民衆之受訓，應力避強制，而努力於宣傳與開導。

(2) 保甲長有不甚負責者，可報告督導委員會辦理，要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注意避免當面摩擦。

六、觀察意見：

一、訓練員中不諳當地方言者，對於工作效能，無從盡量發揮。

二、宣傳品及宣傳材料，應由省總會設法盡量充實供給。

(二四) 福安 楊岳森

一、觀察日期：三月九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共五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七日。

2. 辦事地點：福安縣政府。

3. 主任委員：程星階。

4. 委員：張輔賢、常修等。

5. 經費：由縣地方款撥付，除辦公費印刷費外，別無其他開支。(民訓工作各分隊經費在外)。

6. 工作概況：一，按照民訓工作計

劃實施。二，督導主任及委員均

有隨時出發視導民訓。三，編印

『民訓通訊』，每三日一期，刊登各隊工作報告，分發各隊參考以資勸勵。四，督導工作甚見緊張。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一三四人。

2. 隊長：一人。

3. 副隊長：十一人。

4. 組員：軍訓九組政訓九組。

5. 分隊數：九隊。

6. 分隊長：九人。

7. 副分隊長：九人。

8. 工作情形：一，縣民訓工作人員，除省派民訓學生四十七名并縣社訓隊人員外，并有縣政府黨部職員，福安農校學校員生，保甲訓練班學員，義教訓練班學員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啓事報告

七二

，共二百一十四人，均一致參加工作。二，全縣分四區，民訓人員每區分兩分隊，另城廂增加一分隊。計九分隊，收效頗多。三

，民訓工作人員尙見努力，前此消寂民氣，現已爲之一轉。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1. 民衆對於訓練咸感恐懼畏縮狀態

2. 一般民衆，約百分之九十皆爲貧

民，現雇春耕，抽調訓練，妨礙其家庭工作，以至於影響生計，咸有怨望。

3. 現經多方宣傳，漸有稍明大義。

五、指導事項：

1. 訓練民衆，須以和平手段，誠懇態度，以開化其心，不可以粗暴強橫之態度對待，或加體罰，致

生反感，而增困難。

2. 一般民衆，多不識字，文化程度極低，宜用通俗語言，并多設比喻，使易明瞭，而增效果。

六、觀察意見：

一般民衆，咸極窮苦，現捐稅繁重，對政府似無信仰，以後民訓宜多開導，并陳述政府應付國難之艱難，抗戰乃係中華民族存亡關頭，增稅實出於萬不得已之舉，使民心向化，堅強對政府信念，以增抗戰實效。

(二五)尤溪

李培松
林仲易

一、觀察日期：三月七日至十二日共六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六日。

2. 辦事地點：尤溪縣政府。

3. 主任委員：董慶鳴，陳韻泉，

4. 委員：黃 濱，張望勝，張奇清

5. 經費：預算辦公費三百二十元，

(每區八十元)遊藝及迎送費八十

元，訓練員到尤溪船費五十元，

由各區赴沙縣雜費八十元，共五

百三十元，由社訓項下撥付。

6. 工作概況：該會自一月二十六日

成立，至三月九日，曾開五次會

議，對民訓進行事項，尙無阻滯

。督導委員陳韻泉，擬有「政治

組織訓練計劃大綱」，黃濱擬有「

軍訓兩期學術科預定進度表」，

均經大會通過，發交各訓練員應

用。主任委員董慶鳴三月初會親

至各工作地點觀察，對民訓頗爲

注意。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四十三人。
2. 隊長：董慶鳴。
3. 副隊長：黃濱、張望勝。
4. 組員：鄧玉岐、曹佩賢等。
5. 組數：軍訓四組，政訓四組。
6. 分隊數：四隊。
7. 分隊長：傅為幹、陳蔭章、郭慕儀、陳啓宜。
8. 組員人數：軍訓十六人，政訓二十七人。

9. 工作情形：各訓練員一月二十八日到縣城，二月四日分發各區工作。該縣共四區，每區軍訓組四人，政訓組七人，（惟第三區政訓組祇六人）二月中旬，德化土匪竄入境內，第四區訓練員不能工作，全部調回縣城。其餘各區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報告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亦因境內多山，交通不便，工作均感困難。訓練壯丁，以第三區爲較佳，然新橋、管前兩地，亦不過二百餘人。至第二區之西洋，則僅五六十八耳。政訓組各訓練員工作尙均努力，以調回縣城之第四分隊爲最有成績。該分隊訓練員每晚輪流到街頭搖鈴另集民衆，自擲板登到孔廟聽講的，每夜恒有三五百人。該地民衆對歌歌極感興趣，每晚能習一首，除調均合。唱歌外每晚講演一小時，由各訓練員輪流担任。該隊軍訓組在縣城則担任訓練常備隊及店員，成績亦佳。此外尙辦一「短班失學兒童校」均于二月廿五六開始工作。

尤溪多山，村落疎散，民訓工作，極感困難。縣城及第三區收效較好，以唱歌爲最普及，到處能聞抗戰歌歌之聲，頗增民衆敵愾。

五、指導事項：

該縣民衆多靠木紙爲生，近因此兩項不能出口，失業者殊多。聞糧食全年不敷四個月，冬耕提倡種麥，已將收成，此時應再提倡種糧馬鈴薯，可由民訓訓練員廣爲宣傳。

六、觀察意見：

該縣訓練員政訓工作，頗多別出心裁，引人注意，如縣城壁報，加一戰區地圖，並剪雜誌中關於抗戰之種種插畫，俾觀者讀報閱圖，容易瞭解，殊爲可取。又第三分隊以語言不通，宣傳恐難收效，乃組一「民衆劇團」，以尤溪人說尤溪話，

而來表讀，亦殊得法。

(一六)上杭，張福濱

一、觀審日期：三月六日起至三月十六日止共六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三十日。
2. 辦事地點——社前總隊部。
3. 主任委員——黃澄泗。
4. 委員——郭驥飛等。
5.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預定月支八十元，三月共二百四十元，由社訓經費項下撥付，每月督導旅費及宣傳費各二十元，工作隊旅費二十八元八角，公費十一元二角。

三、工作概況：

一月三十日，開第一次籌備會決定各組長，二月四日，開第二次會議

改推委員，二月七日，第三次會議

通過工作計劃，決定預算，二月二

十五日，第四次會議決定派該會委

員赴各鄉巡視，並函請縣府嚴飭各

聯保，切實協助各隊工作。

四、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二十七人。
2. 隊長——一人。
3. 副隊長——一人。
4. 分隊數——三。
5. 分隊長——三人。
6. 副分隊長——二人。
7. 組數——三。(軍訓二組政訓一組)。
8. 工作情形——該縣省派訓練員二十七人，除死一傷二外，分爲軍訓二分隊，每隊四人，政訓一分隊，計十六人，軍訓第一分隊由副

隊長鍾鳳翔率領，於二月九日，

在城廂開始工作，軍訓第二分隊

由副分隊長蔣玉輝率領，於二月

九日赴廣豐開始工作，政訓隊由

分隊長曹湘率領，於二月九日在

城廂工作，均以聯保爲單位，每

聯保工作時間，由三日至五日不

等，政訓隊負責宣傳，軍訓組負

責組織訓練因缺乏幹部，及一部

份隊員不懂本地方言，且當地各

聯保主任太不負責，故無多大成

績。

五、民衆對訓練反應作用：

1. 該縣保甲組織，未盡健全，保甲長能力薄弱，對民訓工作，不能努力協助。
2. 一般民衆多藉詞規避訓練。
3. 民衆畏懼兵役，以爲訓練後，即

須服兵役，對民訓工作影響甚大。

4. 一部份訓練員不懂方言，對政訓工作，不易生效。

六、指導事項：

督導委員會對留縣工作之軍訓人員，應從速計劃其工作之推進。

七、視察意見：

1. 應嚴密整編保甲，及訓練保甲長，以健全保甲組織。

2. 對派民訓工作人員，應以本地人為原則，並應從速訓練士著之各級民訓幹部，以建立民衆組織之基礎。

(二七)仙遊

胡步武
胡步武

一、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二月六日。

2. 辦事地點：仙遊縣政府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3. 主任委員：楊樹森。

4. 委員：雷安息等四人。

5. 經費：三月共計六百五十元由地方預備項下開支。

6. 工作概況：成立後曾開會三次，該會乏人負責，推動力欠強，各工作隊有時發生各種困難問題，至設無法解決。縣長及劉警佐等，曾任第二區視察，該會此後工作，或能較為緊張。

二、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四七人。

2. 組數：軍訓組二，政訓組二。

3. 組員人數：軍訓組二〇，政訓組二七。

4. 工作情形：分訓練員為二大隊，第一隊在第一區工作。軍訓組九人，每人担任一隊，分看工作。

政訓組十五人集中工作，逕邀宣傳。

第二隊在二區工作，分為十三單位，除揭奇第五單位由督練員負責外，每單位政訓軍訓各一員；各員工作頗努力。

三、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工作隊宣傳工作頗努力，民衆每踴躍參加受訓，惟一區方面因保甲長協助不力，致成績較差。

四、指導事項：

1. 關於督委會者：(1)應擴定專人負責。(2)應自動負起督導責任。

(3)宣傳費應速撥給。

2. 關於工作隊者：(1)非病，切勿告假。(2)壯丁避訓時，應避免有傷顏面之懲戒。(3)民間訴苦除轉告外，應轉為解釋。

五、視察意見：

七五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1. 督導委員會如未有專人負責者，應令指定幹員負責。

2. 應需宣傳費，應令各縣於工作隊出發前，先行墊發。

(二八) 霞浦

劉濟源
姚盧谷

一、成立日期：三月五日至九日，共五日。

二、督委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二月一日。

2. 辦事地點：縣政府。

3. 主任委員：張丹崖。

4. 委員：張騰蛟。

5. 經費：由縣社副經費開支，實支實撥。

6. 工作概況：訂定民訓計劃先決舉

辦十個聯保，將政訓軍訓合併舉行，俱已於二月四日開始訓練。現並擬就已劃各聯保酌抽人員編

往其餘聯保作一般民衆之政訓工作，以期普遍。訓練前先飭編定

應受訓壯丁名冊，開訓時並用點名簿，俾可考核按週製發軍訓進

度表，指導各民訓人員多作補助工作，如家庭訪問民衆學校等，

並由各督導委員分途赴各民訓組實行視察指導，以宏實效，定三

月十二日舉行民訓壯丁隊少年團等。檢閱並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三十九人。

2. 隊長：一。

3. 副隊長：二。

4. 組員：三十九人。

5. 軍訓：十組。

6. 政訓：二十九組。

7. 分隊數：三隊。

七六

8. 分隊長：三。

9. 副分隊長：八。

10 組員：三十九人。

11 軍訓：十人。

12 政訓：二十九人。

13 工作情形：(一)實施政軍訓，係照訓練計劃表及規定進度實施。

(二)實於補助教育計有下列各項：1 舉行抗敵話劇。2 書寫抗敵

春聯標語漫畫及每日時事壁報。

3 舉行通俗講演及家庭訪問。4

設立民衆學校。5 組織民衆歌隊。

6 指導公共衛生日常生活及其他事項。(三)調查農村情形，

計有下列各項：1 農村經濟之概況。2 農民(漁民)生活之情形。

3 農村教育之統計。4 農民(漁民)病症之統計。5 苗民之統計。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該縣此次辦理民訓，據稱以不採取強制方式，俾利進行，民衆對於訓練意義尙明瞭，對於訓練員之印象亦好。

五、指導事項：

1. 該縣第三區地方未實施民訓，應從速辦理，並多側重政訓工作。
2. 各壯丁受軍訓時，應多予以精神訓話。
3. 各訓練員應多與地方人士及軍政人員接洽進行，以收協助實效。
4. 湖海各地方於漁船停泊時，應分別利用在茶飯店或埠頭作政治宣傳。

六、視察意見：

該縣城廂壯丁訓練，在集合人數方面較符德稍佳，縣長對該項工作尙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能悉心規劃。惟三沙地方壯丁訓練

進行，因漁民每多出海捕魚，致集合人數甚少。政訓成績尙能按照計劃實施。

(二九)雲霄

周炳榮
夏方林

一、視察日期：三月九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共七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七日。
2. 辦事地點：社訓總隊部內。
3. 主任委員：孫永年、張承藻。
4. 委員：錢聖輝等六人。
5. 經費：由社訓經費項下支用，實報實銷，每分隊每月六元，遊藝會每次津貼四元，計自開始迄今約用三百元左右。
6. 工作概況：會中設總務、政訓、軍訓三組，黨務指導員張承藻任

政訓組長，社訓教官錢聖輝任軍

訓組長，警佐陳啓頌任總務組長，省派督導員常住辦公及視察事宜，並辦理來往文件。社訓教官因正在新舊交代之間，故工作方面稍有停滯。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二三人。
2. 隊長：一人。
3. 組員：二〇人。
4. 組數：軍訓三組，政訓三組。
5. 分隊數：三隊。
6. 分隊長：三人。
7. 副分隊長：三人。
8. 工作情形：一，軍訓分三隊，每一單位一人，雲霄壯丁已經第一次訓練完畢，此次訓練員到後，探重要地方舉行複習，小隊長等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多借助於軍隊保安隊及警察。少年團上午爲識字教育，下午教授衛科。婦女團作地團方有，以組組併始，尙未施行操練。二、政訓原依區數分爲三隊，後以舉行遊藝會須十餘人，方能辦事，乃合併工作，每一聯保工作三天，標語、壁報、壁畫等頗少看見，其在各地舉行遊藝會時，甚少當地人士參加。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少年游藝軍團，壯丁知行軍禮，尤以婦女團組成後，改進風俗不少。

五、指導事項：

1. 此後軍訓應多舉行演習使壯丁感覺興趣。
2. 應編組各種任務隊以資演習。
3. 政訓工作不當僅注意於遊藝會而

放棄其他應做工作。

4. 訓練員到達一地，應與當地中心人士及學校取得聯絡。
5. 考核成績應嚴格執行。

六、觀察意見：

雲霄政訓已經普遍施行頗有基礎，似可進而組織各種任務隊，俾資運用，且民情強悍，好勇善鬥，一旦有事，可資干城。

(三〇)漳浦

朱瑞祥
劉慶平

- 一、觀察日期：二月廿六日起至三月二日止共五日。

二、指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二月一日。
2. 辦事地點：駐訓總隊部。
3. 主任委員：呂思義、盧德明。
4. 委員：李升堂、金紹文、陳惠、龔達清、馮德。

七八

5. 經費：由縣政府就駐訓經費節餘項下撥給，軍訓組旅行費計費一百五十六元，政訓組旅行費四十五元零八分，購費二十一元二角五分，共二百十八元零五分。

6. 工作概況：明會三次擬定預算分配工作，各委員分區担任巡視督促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協助進行工作尙見努力。縣長呂思義督率有方，黨指委盧德明熱心襄助，省派督導員龔達清工作努力，俱屬可嘉。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四十五人。
2. 隊長：縣長龔。
3. 副隊長：社訓教官龔。
4. 組數：軍訓十七組政訓四組。
5. 分隊數：十七隊。

6. 分隊長一訓練員衆。

7. 副分隊長一聯隊副衆。

8. 組員人數一軍訓組十七人政訓組二十八人。

9. 工作情形一軍訓組主持壯丁訓練組織，少年團主持升旗典禮，設立民衆夜校等項，政訓組召集保甲長會議，訪問當地人士，開民衆抗敵大會，家室訪問及衛生指導，繕貼漫畫及標語，教唱抗敵歌詠，慰問民衆痛苦等項，均能依照計劃次第施行。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壯丁訓練出發人數佔參加人數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政訓組在各區巡迴舉行抗敵宣傳大會，民衆均踴躍參加。家室訪問時民衆多踴躍捐糧負擔繁重之苦。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移務報告

五、指導事項：

壯丁訓練進度甚緩，應督率工作人員加緊努力，並鼓勵民衆將民有槍枝交壯丁訓練，注意將來組織各種任務。

六、觀察意見：

該縣因縣長呂思義，黨撥委盧德明，均甚重視民訓，督導員應達清努力工作，並深知各訓練員工作能力，故成績尚佳，惟再訓教官未升堂奉令免職，視察時新委教官尚未到縣接充，工作未免鬆懈，下級幹部亦難能力稍差。

七、附記：

該縣因省派訓練員不及普通分區全縣各區，故抵漳海區其有省派訓練員參加工作，壯丁訓練僅一部分有槍枝。

(二一)南平

謝保明 李光夏

一、視察日期：三月九日至十五日共七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五日。

2. 辦事地點：縣政府。

3. 主任委員：鄧寶雄。

4. 委員：吳玉樹等共五人。

5. 經費：由地方款項下撥，現已支撥費六十元辦公費一百三十八元共一百九十八元。

6. 工作概況：省派工作隊抵達以後，即決議分爲四隊，每區一隊，除第一隊因區域較大，隊員爲十四人外，其餘三隊各十人，僅省

派工作隊皆分發四鄉，而城廂一帶，則由附訓總隊部及黨部負責，於壯丁婦女隊及少年團之訓練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外，尙成立一婦女幹部，學生四十名，此外則爲轉遞各種刊物及傳達公文。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一四七人。
 2. 隊長一鄭養雄。
 3. 副隊長一王耀南。
 4. 軍訓一五組。
 5. 政訓一四組。
 6. 分隊數一四隊。
 7. 分隊長一四名。
 8. 軍訓員一十五人。
 9. 政訓員一三十二人。
10. 工作情形一政訓組：各組工作情形，於舉行遊藝會，化裝宣傳，貼標語、漫畫、壁報，及家庭訪問外，各隊皆設有民衆夜校一處或二處，並於民訓工作以外，

復幫助地方行政機關，複查戶口

。軍訓組：第一區現有受訓壯丁一二人，甲長訓練班四三人，少年團一八六人。第二區，受訓壯丁現有三一二人，少年團有二四六人。第三區，現有受訓壯丁三三六人，少年團約九十人。第四區，壯丁一二五人，少年團五〇人，此外由社訓總隊部直接訓練之城廂壯丁有三百人，婦女隊五〇人，少年團五〇人。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本縣民訓工作計劃，其程序係先由區署所在地聯保，及城廂聯保着手，逐漸向外推廣，所以現各地工作隊活動範圍，尚止於城廂及區署所在地各聯保。因此等區域以內人民，知識程度較高，住戶集中，所以

八〇

對於政治訓練，如化裝宣傳，遊藝會，壁報，民衆夜校，等尙表示歡迎，除與木業生涯者，因在營業季節不能每日前來受訓者外，其他大部壯丁，及少年等，尙能按時到場，民訓工作雖未推及窮鄉僻壤，而尙未發現如他處壯丁公然反抗集中訓練等情事。

五、指導事項：

(一)城廂關於軍訓，雖有社訓人員担任，但無担任政訓人員，少數民衆只知受軍訓，而不知所以受軍訓之原因，並對於一般人民之不能受軍訓者，亦無宣傳等工作，所以應將政訓工作人員或由他處調用，或由地方人士另組織一隊。

(二)督導委員會省派督導員以外，

其他委員，亦須分區，或輪流親往各聯保督導工作隊工作。

六、視察意見：

各縣各級行政機關，能視民訓工作為當前中心工作者甚少，查南平縣第二區區長黃士清，尚能努力民訓工作，而該區工作隊王利玉等，亦能熱心服務，應有鼓勵，以示激勸。

七、附記：

一、本縣工作人員，省派為四四人，社訓總隊部參加三人，共為四七人。

(三) 海澄

朱瑞祥
劉慶平

一、視察日期：三月三日起至三月五日

止共三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二月六日。
2. 辦事地點：縣政府。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3. 主任委員：蔡秉謙，梁清鈞。

4. 委員：姜 彬，魏維飛，李 毅

，武營長。

5. 經費來源：由縣政府就社訓經費節餘項下開支，預算每月六十元

；全縣分四分隊，每隊每月津貼旅什費十二元，餘作總隊什用。

6. 工作概況：開會三次，擬定預算分配工作，由委員蔡秉謙李毅魏

維飛躬赴全縣各區巡視。軍訓教官姜彬工作尚見努力。督導員李

毅力疾從公，認真督導，殊屬可嘉。

1. 隊員總數：三五人。

2. 隊長：縣長兼。

3. 副隊長：軍訓教官兼。

4. 軍訓：四組。

5. 政訓：四組。

6. 分隊數：四隊。

7. 分隊長：區長兼。

8. 副分隊長：督導員兼。

9. 組員人數：軍訓十五人，政訓二十人。

10. 工作情形：該縣因省派軍訓組訓

練員不敷分配全縣各聯保担任軍訓工作，故將省派軍訓政訓訓練

員混合編成四組，每組担任一區各聯保壯丁訓練學科，並幫助教

授舊科之責任；一面即以担任軍訓餘幕進行政訓工作，如家庭訪

問民衆夜校元宵火炬遊行等，均經次第施行。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民衆對於壯丁訓練尚熱心參加，惟民有槍枝尚未獻出供訓練之用。對於政訓各項宣傳，尚能相當領受。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五、指導事項：

壯丁訓練進度甚緩，應督率工作人員加緊努力，並鼓勵民衆對民有槍枝交壯丁訓練，注意將來組織各種任務隊。

六、視察意見：

該縣縣長蔡秉璋，對於民訓工作尙見重視。指導員李毅工作殊爲努力。惟軍訓科目進度甚緩，訓練槍枝尙付缺如，是均亟待補救。

(三三)莆田

訓制陸
胡步武

一、視察日期：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二月二十八日。
2. 辦事地點：莆田縣政府。
3. 主任委員：夏壽聲。
4. 委員：林一鳴等六人。
5. 經費：月由縣酌給費項下開支一

百五十元，後因不敷，再由督導委員會議決照實際需用支付。

6. 工作概況：已開會七次，組織健全，工作努力，除分配工作區域暨布置各種遊藝宣傳等外，各督導委員常用輪流分赴各鄉視察，及參加各宣傳大會與休業式並隨地解決各工作隊之困難。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男六十四人，女四十三人。
2. 組織：軍訓四組，政訓男四組女三組。
3. 組員人數：軍訓男十六人，政訓男四十八人，女四十三人。
4. 工作情形：軍訓除留四員在城區外，餘均在五六兩區，按進度表分頭施訓。政訓亦在五六兩區各

聯保作家庭訪問及化裝宣傳演說等。婦女工作隊分城、涵、笏三組，除派派督導員外，另由督委會聘當地會受高華教育之婦女二人，分任城涵兩組指導員，該隊工作頗爲努力認真，且因訓練婦女，在關係初期，頗得各方協助，順利進行。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民衆受訓練後反應頗佳，而前來受訓者多至千餘人，少亦數百人，如前沁一地，壯丁經宣傳後，均能自勸前來參加軍訓，精神動作有如新兵。至婦女則更能發生效果，如涵江舉行休業式時，雖當雨天，會場中亦擠得水洩不遑，隊員臨別時竟有揮淚挽留者。笏石方面，有老幼婦女數十人，自勸捐出金銀首飾款

於國家。

五、指導事項：

- 一、關於督導委員會經費者：初定一百五十元，實際上已不敷用，須設法增籌。
- 二、關於訓練員者：於參加各組討論會時，各訓練員所提各項問題，均分別予以解答或代為設法就地解決。

六、觀察意見：

- 一、婦女工作隊中有數位訓練員不諳當地方言，工作效能無從發揮，礙難開散人員，將來該隊往惠安時，與全隊中無一人曉得惠安方言，工作必更困難。
- 二、訓練員應速設法補救。
- 三、同樣理由，男工作隊應少派往大田，多留二十餘人在莆田繼續工作。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移務報告

七、附記：

莆田民訓工作進行順利，黨部林指導員，駐軍彭營長，中央派閩民訓指導員鄧傑民，哲理中學黃校長及該隊周傑佐等之切實協助，與有力焉。

(三四)龍溪

朱瑞祥
劉慶平

- 一、視察日期：三月五日起至三月十日止共六日。
-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二月三日。
2. 辦事地點：社訓總隊部。
3. 主任委員：王維樞，黃永遊。
4. 委員：林聯成、沈君澤等六人。
5. 經費：由縣政府社訓經費項下。
6. 工作概況：該縣督導委員會組織

比較嚴密，除各委員隨時到會辦公外，並調用縣府等處人員，充任幹事。辦事員對於分配工作，擬定寬博大綱，學科進度表等項工作，亦均能依照預定，次第施行。並由各委員分赴各區巡視。

督導員朱尚和工作殊為努力；社訓教官林春風任事亦均熱心，深得民衆信仰；區長胡震天對於民訓工作，亦極熱心督促，不避勞苦。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四六八人。
2. 隊長：陳長發。
3. 總隊長：社訓教官朱。
4. 分隊：曾分訓各五組。
5. 分隊數：五隊。
6. 工作情形：該縣社丁訓練開始較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啓事報告

八四

運，進展亦緩，係因天氣環境關係，及保甲制度未臻健全。訓練員工作尙見努力，政訓組家庭訪問，巡迴講演，抗敵宣傳遊藝大會等項工作，亦按預定次第推行。

惟城區近因敵機一再轟炸，民衆多數疏散城外，軍訓政訓兩方工作，俱感困難；政訓組並感宣傳材料缺乏。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民衆對於軍訓尙見熱心參加，惟進程度較緩；至於抗敵情緒尙見緊張。

五、指導事項。

壯丁訓練進度甚緩，應督率工作人員加緊努力，並鼓勵民衆，將民有槍枝，交壯丁訓練，注意將來組織各種任務隊。

六、觀察意見：

該縣地方遼闊，人口繁多，而保甲組織未盡健全，政民訓工作收效較緩，而壯丁訓練經費亦不能按照預算，如期支付，以致下級幹部人員生活費發生困難，似宜由縣統籌補助。

七、附記：

該縣壯丁訓練亦無槍枝

(三五)石碼

朱瑞祥
劉慶平

一、觀察日期：三月三日起至三月四日

止共二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三十日。
2. 辦事地點：特區署。
3. 主任委員：李和濤、陳一鳴。
4. 委員：徐光琪、阮振華、韓建邦、鄭文淵、練友三。
5. 經費：由特區就社訓經費撥充。

預算每月一百元，內辦事員三十元，旅費八元，什費五元，什役費七元，印刷十元。

6. 工作概況：開會三次擬定預算分配工作，并民訓工作隊實施辦法，召集聯保主任會議；定於三月十日舉行壯丁入隊典禮。區長李和濤、督練員徐光琪、督導員鄭文淵工作均尙努力。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八人。
 2. 隊長：區長兼。
 3. 副隊長：黨常委兼。
 4. 組數：軍訓一組，政訓一組。
 5. 分隊數：一隊。
 6. 分隊長：督練員兼。
 7. 組員：軍訓四人，政訓四人。
-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該區爲漆產商業巨鎮，一般民智比較開通，故壯丁訓練致程度尚速，民衆對於抗敵情緒亦比較緊張，惟壯丁請假缺席亦較他處爲多。

五、指點事項：

壯丁訓練進度雖速，仍應督率工作人員更加努力，並鼓勵民衆將民有槍枝交壯丁訓練，注意將來組織各種任務。

六、視察意見：

該區地域較小，民智較開，而壯丁召集反見困難，似宜嚴密保甲組織，或對保甲長加以相當訓練，將來成效必有可期。

(三六)南靖 何紀庭

一、視察日期：四月七日起至廿四日止

共五日。

二、指導委員會現況：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1. 成立日期：二月十六日。

2. 辦事地點：南靖縣政府。

3. 主任委員：高 澄。

4. 委員：莊運衡，易剛健，李光夏，李 毅，陳實廉，尹日新。

5. 經費：經費全期預定二百元，由

社訓經費項下撥付，截至四月十

五日止，已支出辦公費一百卅八

元，旅費六十二元。

6. 工作概況：該會曾舉行委員會五

次，在訓練員未到達前，關於招

待方面經暫定縣城各機關人員四

人，每區指定一人爲招待員，并

抽調各機關各學校之人員，共六

名（每區支配二人）協助各分隊

民訓工作。各分隊所用宣傳遊藝

品，均由會統行購發。各分隊工

作程序由會先爲預定，分發施行

。此外各分隊所發之處，由會通

知當地學校員生參加工作。因此

不通語言之訓練員頗得資助。至

視察方面第一次由主任委員同

督導員，出發視察一區民訓。第

二次由秘書會同督導員視察三區

民訓。第三次由秘書會同督導員

視察二區民訓。此後并定有分組

視察辦法。至辦公方面，主任委

員秘書幹事常用在會工作。辦公

時間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四十九。

2. 隊長：高 澄。

3. 副隊長：易剛健。

4. 分隊數：三。

5. 分隊長：鍾可莊、徐惠民、曾任。

6. 副隊長：江培銀等。

7. 組數：八。(軍訓三，政訓五)。

8. 組員數：四十九。(軍訓十二，政訓三十七)。

9. 工作情形：(1)政訓：第一分隊及第二分隊分兩組工作，第三分隊一組工作。政訓程序依照訓練日程辦理。各分隊爲求迎合民衆心理起見，特別注重遊藝化裝及火炬遊行，每經過一聯保均有舉行遊藝一次。當地學校員生暨地方團體皆邀參加。該縣鄉村對於遊藝甚少舉行，故觀衆極爲擁擠。講演方面，各組在適中地點均有召集抗敵宣傳大會。平時多利用墟集宣講。文字、圖書方面該委員會以紙條布幅不甚耐久，特令各組利用牆壁刷新繪寫，以期永久。各組由會定報紙，每日均

製有壁報張貼，并有舉行簡單遊藝展覽。家庭訪問多利用當地學生引導，其言語不適者，則令傳講，工作頗爲緊張。(2)軍訓：每分隊一組，採取協助方式，襄助各聯保分隊長工作。第一分隊壯丁計有一百零八人，少年團三十餘人。第二分隊壯丁八十餘人，少年團四十餘人。第三分隊壯丁一百三十七人。各分隊壯丁訓練，適值該縣破壞工作緊張，又遇農耕時節，以致數量不甚可觀。現民訓會於本月初旬，已通令除三區山城鎮外，所有軍訓練員合併政訓工作。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該縣文化幼稚，文字宣傳不易收效，惟壁報漫畫尙能引人注意。政訓

五、指導事項：

1. 各分隊須再分小組，每組應分工合作。
2. 各小組須與各聯保聯絡，并互相磋商爲要，惟不可完全依靠他們。

爲該縣鄉村民衆所罕見；而救亡歌劇演藝動人，民衆在娛樂之中，激起抗敵情緒，較爲迫切，各村民衆對此極表歡迎，以故收效亦大。口頭宣傳，該督委會提示各組，先以情報爲動機，繼灌輸抗敵智識。近來因時間敵機來襲，防空宣傳頗能博得民衆同情。此外壁報漫畫展覽籌備有智識民衆均樂於觀覽。軍訓方面，該縣因徵工建築及破壞國防工事，且值春耕之期，民衆公私交困，且畏懼兵役，自動參加者甚少。

3. 各小組須努力活潑，深入各鄉村，用親愛和平態度，接近民眾，不可全分隊在一起，如軍隊式之舉動。
4. 各督導員應隨時在外督導各民訓員工作。

六、視察意見：

1. 該縣訓練員，福建學院學生佔多數，但其中閩言語隔閡，未能十分發揮其工作能力，應與閩南學生相參。
2. 該縣民性強悍，各地多有惡勢力潛存，政令未能暢行，應想法打進。
3. 公路破壞後，交通隔絕，（單人有時亦不能通過）以致各地土匪蠢動，民訓進行困難。
4. 保甲組織不健全，保甲長對於民

訓多數不能明瞭，欲得其協助更為困難。

5. 閩南學生與福建學院學生不能十分合作，其原因關係學院學生中有一二自以為程度高深，行為不其檢點。

(三七)長泰 歐陽斌

- 一、視察日期：四月廿三日起至廿七日止共五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三月十六日。
2. 辦事地點：長泰縣政府。
3. 主任委員：樓勝利。
4. 委員：李中輝等三人。
5. 經費：全期經費二八〇元，每分隊各支七〇元，會內經費七〇元，概由該訓經費項下動支。
6. 工作概況：該會於三月十六日或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三七人。
2. 隊長：一人。
3. 分隊數：三隊。
4. 分隊長：三人。
5. 副分隊長：三人。
6. 工作情形：該隊於到達之初，即將全體隊員集合縣城舉行遊藝宣傳兩天，頗收成效，旋即分作三分隊，按一二三萬從事工作，計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彙報

第一三兩分隊於每週保工作七天；以訓練甲長爲主要任務，其餘時間，則分赴各村舉行家庭訪問，化裝宣傳，及製標語開坐談會等；第二分隊，則將全區劃爲四處，每處工作十四天；全體隊員，既於第一期獲得經驗，又能理頭苦幹，成績殊有可觀。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1. 全縣民衆經此次普遍宣傳已收相當成效。
2. 此次召集甲長集合一處，從事短期之訓練，造成下層之基幹，發生良好之印象。

五、指導事項：

1. 政府與人民每多隔膜，應澈底宣達政府意旨，以期確定信仰。
2. 民衆組織並不健全，已成通病，

應會同社訓幹部及保甲長，切實注意，嚴密組織。

3. 值此抗戰期中，應注意於動員與精神訓練。

4. 各指導委員及各分隊長，應隨時到各工作地點指導。

五、觀察意見：

1. 查各地民衆訓練，每多偏重於技術之灌輸，形式之講求，殊失訓練之本旨；際此抗戰期中，民訓

工作之不可忽略者，厥惟精神與動員之訓練，務使每一國民皆能同仇敵愾，每一保甲可以隨時動員。

2. 長泰地小民稀，且有龍溪中學時出宣傳，復經此次全體隊員之工作，民衆已有相當之認識，似不必延長一月之工作時間，擬懇將

八八

該隊全部人員調返同安，以完成過去未竟之功。

六、附記：

1. 該隊隊員三十一名，不敷分配，業由龍溪中學補助六名共同工作。

2. 該縣第二分隊，爲差藝宣傳事，曾與龍溪中學學生一度衝突，現已瞭解。

(三八)永安 鄭坦

一、視察日期：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三十日止共七日。

二、指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三月四日。
2. 辦事地點：永安縣政府。
3. 主任委員：戴仲玉。
4. 委員：賴心輝，陳文照，鄭克定，林元喬，吳子高。

5. 經費——經費由縣政府就賦訓經費項下撥給三百元已發清，計分爲各分隊辦公費每月四五元，兩月共九〇元，訓練員車費四〇元，普通員視察費三〇元，印刷費一〇〇元準備費四〇元。

6. 工作概況：三月四日開第一次會議，議決（一）本會分總務、軍事、政治三組，推舉組長幹事案（二）議決各委員負責辦理事項如下：甲、戴縣長負責籌措經費，乙、徐代教官負責訂定民訓計劃，丙、林督導員負責指導民訓工作及考核民訓成績。三月十五日開第二次會議，議決組織婦女隊少年團等案。三月廿二日開第三次會議。（一）議決分配各工作隊經費案，（二）議決分配各訓練員

工作案，（三）議決選定各軍政訓練組組長案。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二十八人。
2. 隊長——戴仲玉。
3. 組數——軍訓一組，政訓四組，協助民訓一組。
4. 分隊數——四隊。
5. 分隊長——張廣雍，陳英，羅乙，曾，汪 濬。
6. 組員人數——軍訓五人，政訓一八人，協助民訓五人。

7. 工作情形——訓練員到縣後，即分爲四分隊六組，其二三四各分隊，均各有政訓一組，每組五人，惟第一分隊內分軍訓一組五人，政訓一組三人，并附有協助民訓一組五人共十三人（協助民訓組

係前經准予免訓之閩師學生），此外尚有農業學生所辦之農民補習學校四校，其工作情形如左：

- （一）第一分隊——甲、軍訓組在縣城協助社訓總隊，訓練保甲長壯丁及少年團，並在縣城辦民衆夜校。乙、政訓組由第一區署所在地約每一週或兩週進行每一聯保之民訓各項工作。丙、協助民訓組在縣城中心民校辦理民衆夜校等工作。

- （二）第二分隊政訓組到第二區後，由區署所在地，按各聯保每一週逐漸進行，惟因該區時有匪患，故工作頗受影響。

- （三）第三分隊政訓組住在小陶區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彙報

署，逐日往附近四聯保工作，曾在蔡厚聯保舉行遊藝宣傳，家庭訪問，保甲長座談會等工作十天，又在陶洋進行各項工作，擬於五月一日開陶洋保甲長座談會，曾於四月四日墟日聯合該地小學舉行紀念兒童節，并抗敵宣傳遊藝會，到者六百人，又自四月二十四日起，在小陶辦民衆夜校一所，每日到者六十餘人，頗有精神。(四)第四分隊政訓組，曾在貫川聯保舉行家庭訪問，彙報，街頭宣傳，遊藝會等工作兩星期，又在忠惠聯保進行工作兩星期，近月初到大湖聯保擬進行座談會及訓練少年

團，並與農民補習學校聯合

舉行遊藝會，及火炬遊行。

(五)有農業學校學生所辦之農民

補習學校四所，係在西橋坊

，星橋頭，大湖，吉山四處

，以西橋一校最爲發達，每

晚有學生二百餘人，其他各

校亦均有百餘人，或數十人

，頗受農民歡迎。

(六)此外尚有閩師女生在縣城每

日下午到中心民衆學校担任

婦女訓練班工作，到學生二

十餘人，永安民訓可謂應有

盡有。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永安民衆文化水準頗低，又因訓練

員言語不通，反應不甚顯著，惟民

衆對戲劇甚有興趣，每有鄉民走觀

九〇

訓練員何日再有舉行遊藝會消息。

又縣城少年團之兒童對訓練甚有精

神。農民補習學校因農校學生充任

訓練員能指導農民以農業知識，且

在校預習語言，故與農民易於接近

，農民受其感化者甚多。

五、指導事項：

(一)督導員應遍往各區觀察。

(二)永安民衆長遊兵役比他縣爲甚

，應對兵役宣傳特加注意。

(三)省治遷永，人民多未明瞭，應

將遷移省治及繁榮西北意義向

民衆宣傳，並勸其努力農工商

業以事開發。

六、觀察意見：

(一)農校學生担任訓練員因能指導

農民以農業知識，易得農民信

仰，可見民訓與人民生活聯爲

一片，則收效較易。

(二)訓練員言語不通，雖有協助之人員代為翻譯，終係勞力多而收效少，担任民訓人員似應注意言語關係。

(三)小陶農民夜校初開辦數日，即有學生六十餘人均係成人，因小陶民衆半係運城商人，言語無甚阻礙，且該組訓練員熱心努力，足見努力者終有效果。

(四)四月二十八日小陶有由寶山來之難民百餘人，該組訓練員爲其奔走勸募錢米甚多，青年富於同情心，頗能感動民衆。

(三九)崇安 洪蓮飭

- 一、視察日期：四月二十三日起至四月二十九日止共七日。
-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1. 成立日期：三月十八日。

2. 辦事地點：崇安縣政府。

3. 主任委員：劉超然。

4. 委員：張有循、陳尤環、章渭康，張保成、鄭慶端。

5. 工作概況：崇安自經土共佔據以來，民不聊生，良田荒蕪，幾成十室九空之象，該會能依照民訓法規參酌地方實況，編成二隊分期工作，並擬訂工作計劃，分別施行，頗見適當。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二十九人。

2. 隊長：劉超然。

3. 副隊長：張有循、章渭康。

4. 分隊數：二隊。

5. 分隊長：王道和、屠秀峯。

6. 工作情形：此間民風閉塞，尙少

國家觀念，各訓練員到縣先行表

演，旋即推進各區工作，計第一

分隊在第一區赤石、公館、黃稻

、洋莊、大安、小藥、黃連坑，

第二區大潭、嵐谷等，第二分隊

在第三區下梅第四區星村與田黃

土，但民衆前經土共殺擄，全縣

壯丁僅餘七千餘人，復經前縣長

搜捕壯丁使服兵役，所以訓練員

一到鄉間，該壯丁即避往山嶺難

得對象，旋經多方解釋，始漸明

瞭；該隊在鄉冒險努力工作成績

尚佳。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過去民衆多不明瞭抗戰情形，經講演後，常離去之時，各民衆咸有未盡欲聞之慨，喚醒猶誠已有相當表現。所授各校之抗戰歌曲，而各生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業務報告

均能背誦法唱，民間印象尚好。

五、指導事項：

各訓練員回縣按照規定尚有一星期時間，指導工作如次：

1. 參加担任保甲長訓練班功課，被廂設短期民校三所，分別教授抗敵課目。

2. 編練少年團，組織婦女隊，分別教授戰時各種工作，成績尚佳。

3. 組織游擊、特務、警備、防空、交通、工事、運輸、通信、救護、宣傳、慰勞、救濟、掩埋各隊，於四月二十八日，開抗敵救亡大會，各隊遊行城廂內外以資觀感，而備實用。觀察一般民衆對於戲劇極有興趣，乃於是夜各訓練員公演抗敵戲劇，尤見收效，而黨政軍各級主管長官互助亦與

有力焉。

六、觀察意見：

1. 修明崇安政治清匪爲先決問題，該邑前被共黨盤據，餘孽尚在，衆以生活困難，人民多流爲匪，允宜剿強兼施，訓練保甲長，健全保甲組織，以清奸宄。

2. 本邑四鄉荒地甚多，乏人耕種，墾務人數千餘人尙嫌不足，仍須勸募墾民增加生產。

3. 本縣只有社訓教官一員，訓練員四員，每區應派一員常駐督練，並須訓練班長若干人，分派各聯保訓練壯丁，又須訓練民訓人員若干人，組織政治組巡迴各保，專辦民訓工作以備抗戰。

(四〇)屏南 孫承烈

一、觀察日期：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五月

九二

三日止共十三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三月四日。

2. 辦事地點：縣政府。

3. 主任委員：蕭方，副徐式圭。

4. 委員：曾慶炎、江金利、朱輔良、林懷遠。

5. 經費：由地方款社訓經費項下撥

- 二百元，以充政訓旅什費，演

- 劇化裝燈火以及標語漫畫等費用

- 仍係實報實銷。

6. 工作概況：前後開會三次(1)討

- 論關於工作區域之分配。(2)關

- 于民訓工作人員之分組。(3)關

- 于聯保民訓經費。(4)民訓工作

- 隊工作中心地點經過路線及日期

- ，並通知各聯保主任及保長準備

- 食宿等項。

三、民誦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三十二人。
2. 隊長——熊方。
3. 副隊長——社訓隊長兼。
4. 組數——政訓三組。
5. 分隊數——三隊。
6. 分隊長——各區區長或聯保主任兼。
7. 組員人數——第一組十八人，第二組十二人，第三組十人。
8. 工作情形——第一分隊担任第一區，第二分隊担任第二區，第三分隊担任第三區。(1)每分隊到達聯保主任辦事處後，即舉行座談會、街頭演講、家庭訪問、張貼標語、漫畫、化裝及火炬遊行，對學生或私塾兒童授以防空、防毒常識，或教以愛國歌曲，並舉行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彙報

遊藝會。(2)每分隊集中工作後

，再分若干小組，分赴附近村落講演及張貼標語、漫畫等工作。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座談會及家庭訪問，無甚效果，解說漫畫頗感興趣，而尤以演劇易於召集觀衆，並能增加抗戰情緒，收效最大。

五、指導事項：

1. 訓練員宣傳時，言語應力求通俗化，並適應民衆心理，俾易領悟而樂於聽從。

2. 訓練員個人行為應嚴加檢束俾得民衆信仰。

3. 訓練員不准隨便請假。

4. 工作應普及各鄉村。

六、觀察意見：

1. 指導員朱輔良林懷遠工作均見勞

力。

2. 各訓練員工作尙能熱心努力，惟宣傳時，所用語言如能再求通俗化俾民衆更易了解。

3. 屏南風氣閉塞，文化落後，經此一番運動，民衆稍有覺醒，惜乎工作時間太短，最好由縣政府對各級民訓幹部，迅即組織完密繼續工作以收宏效。

4. 縣長熊方對於民訓尙具熱忱，縣黨部指導員及各區區長係兼任督導會委員，或分隊長，均未出發視察指導，嗣後應力于各訓練員，以切實指導俾工作易於進行。

5. 該縣各級民訓除第一區壯丁隊正在訓練外，其餘均應俟幹部人才訓練後，方能推行；此節應由會令縣切實辦理，以期培養後方民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衆團結力量，增加抗敵實力。

(四) 甯化 張貽惠

一、視察日期：四月卅日起至五月八日止共九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三月十四日。
2. 辦事地點：甯化縣政府。
3. 主任委員：汪冰。
4. 委員：陳華慧、李家嵩、楊慶倫、丘振鯤。
5. 經費：由該縣社訓經費項下動支一百八十六元。其分配如下：
甲) 工作隊辦公費四十五元。
乙) 臨時費五十五元。(丙) 督導委員會辦公費二十元。(丁) 雜費六十六元。
6. 工作概況：
(一) 督導委員會已開會三次，第

一次係依照省頒規程開始組織。第二次分配訓練員工作地點，及經費預算等項。第三次決定出發日期，及檢送辦法。

(2) 聘請地方人士及小學校長雷乾九等爲設計委員。

乾九等爲設計委員。

(3) 聘請雷雅琴劉振燾二人隨隊出發，協助民訓並担任翻譯。

。

(4) 督導委員會設幹事二人，由縣府職員兼任，每日存會辦公。

(5) 督導委員會計劃分配，甚爲詳盡，而視察督導殊有未周。該縣督導員五人，汪督導員冰因公督省，李督導員家嵩奉令赴汀，省派督導員楊

九四

展倫體弱多病，陳督導員華

嶽在縣辦理黨務，僅有丘督

導員振龍隨隊出發。但與訓

練員微有隔膜，指導難期收

效，此後該會應特別重視督

導工作。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三十人。
2. 隊長：汪冰。
3. 副隊長：丘振鯤。
4. 組員：三十人。
5. 分隊數：二隊。
6. 分隊長：吳仲琳、易承弼、林文福。
7. 工作情形：該縣分三行政區，而工作隊則分東北，及西南兩路，於四月廿三日出發，每隊十五人，第一分隊工作地點有水茜等十

二聯保，第二分隊担任曹坊等十二聯保，每聯保工作期間為五日，其工作實施如張貼標語、漫畫、壁報、召集保甲長談話會、抗敵座談會、遊藝宣傳大會、家庭訪問等，均依照政訓實施辦法辦理。該縣交通不便，山嶺重疊，村落星散，民訓推行本屬不易，加以最近從長汀上杭甌境之匪時有所聞，民訓員下鄉工作，尙見努力，而春雨連朝，赤足宣傳，精神尤有可取，多數均能負起責任，在困難環境中進行民訓工作；所徵者訓練員負担工作，勞逸未均，督導員復少下鄉指導，當地人士協助民訓較力者，為安樂小學校長廖長瀛，河龍排聯保主任李占春，安遠小學學生協同作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家庭訪問，均是因困難減少，效率增進。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1. 當地民衆對於工作隊到達均表歡迎。
2. 民衆相當瞭解抗敵意義。
3. 民智低下，語言不通，對於文字及口頭宣傳之反應，遠不如漫畫、戲劇，從演劇中所認識日本帝國主義仇惡暴戾之獸性，較爲深切，敵愾同仇情緒，易於激動。
4. 一般農村婦女怕見生客，對於訓練員進行家庭訪問時，常有恐懼不安退縮等消極反應；間有解除刺激之內在要求，（即避匿不與訓練員見面或冀其速離）其心理爲傳統的病態，應設法糾正。

五、指導事項：

1. 訓練員自身應恪守紀律，言行尤須慎重，以爲民衆表率。
2. 態度謙和始能接近民衆，親入民間，對家庭婦女訪問時，必先祛除其恐懼心理，最好能請學校女生，或地方開通婦女引導，並說明來意。
3. 對於工作須有精益求精的態度，切戒大意，每晚應開會研討當日工作，以資改進。
4. 春雨連朝，工作不可因之中輟，應冒雨進行，則堅苦卓絕之精神，必能使民衆感奮，工作效率增高。
5. 工作負担應力求平均，各用所長，精诚合作，以最大之努力，冀收良好之效果。

6. 語言困難，應盡設法解除，最好取得當地人士，及智識份子之切實協助，並多用漫畫及戲劇表演。

7. 要有堅忍的決心與毅力，工作發生困難時，勿灰心，勿懊喪，應用種種方法克服困難。

8. 該縣前淪匪區最久，受禍最深，宣傳時對於民衆思想，應多方糾正。

9. 鄉村環境不潔，民衆不重衛生，應注意衛生常識之灌輸，及新生活運動之推行。

10. 民衆對於徵兵及徵收國難防務捐，間有誤解，應懇切解釋。

11. 指導委員均須下鄉視察，始能明瞭工作實際情況，就近指導。

六、視察意見：

1. 甯化僻處閩西，邊境淪陷匪區最久，受禍最烈，全縣壯丁殺戮流亡者過半，廬舍爲墟，民國二十三年收復，迄茲四載，時間短促，政績未著，政府亟應撫輯流亡，從事墾荒，增加生產，繁榮農村。該縣地廣人稀，富源未開，而農村經濟枯竭，人民生產工具與技能均屬落後，農村貸款與農事改進，實爲切要之圖。

2. 該縣風俗頹惰，民性不剛，隱患實深，其原因由於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所造成者各居其半，前者如山巖險阻，交通未便，散匪藏匿，且其地西接贛之石城、廣昌、瑞金，南連閩之長汀、連城，竄匪飄忽，清剿不易；後者因遭共亂之後，鋒鏑餘生，民習慄慄

，且十室九空，生計之術，足爲地方隱患，將來甯連公路完成，交通便利，農村漸趨繁榮，則困難僅減其半，吾人所最當注意者，厥爲民槍之利用問題，查民間現存槍枝爲數甚夥，應舉行民槍登記，嚴密自衛組織，既可綏靖地方，復增抗戰力量，否則，後患堪虞，此爲當前最嚴重之問題。

3. 一般民衆思想，非麻木不仁，卽誤謬百出，其故由于民智低下，與共匪煽惑所致，教育方面，固應力求民智之提高與普及，尤須着重思想之導入正軌。此次民訓工作，對於思想矯正，已開其端，此後該縣所有教育文化機關，均應側重民衆思想之指導，與國

民精神之訓練。

(四二) 峯市 劉斌

一、視察日期：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六日止共二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三月三十日。
2. 辦事地點：三角坪。
3. 主任委員：俞鳴鶴。
4. 委員：吳均樞。
5. 經費：規定每月二十元，由社訓經費項下撥付，充作宣傳辦公等費用。
6. 工作概況：(1) 成立委員會。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十一人。
2. 分隊數：一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3. 工作情形：該區計分四聯保，自

三月卅日起至四月十三日止，均在峯市鎮工作。十四日至二十日在峯川聯保工作。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在樹人與津田兩聯保工作。五月一日三年級學生五人奉令返校，現二年級生六人仍在繼續結工作。其工作情形，均按照上級規定逐一實施。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各民衆自受補助教育後，對於抗戰意義，尙能稍事了解，尤以游藝宣傳，收效爲宏，故自十六日起，專從事於化裝宣傳，於四保聯中輪流前往表演，以收實效。

五、指導事項：

1. 各員工作，不要專注頂法令，須活用而着重民衆之心理所需要，

即切合實際是也。

2. 各員務須與民衆打成一片，於談話時有問即答，并多作家庭訪問。

六、視察意見：

1. 各員均能努力吃苦，尤以宣傳工作表現甚佳。

2. 地方行政長官及保甲多不負責協助。

3. 社訓教官吳均樞甚欠熱心。

(四三) 華安 何紀庭

一、視察日期：四月三十日起至五月三日止共四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三月十六日。
2. 辦事地點：華安縣政府。
3. 主任委員：岳 鑑。
4. 委員：楊際泰，蔡建三，薛克程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彙報

，史人傑。

5. 經費——由縣府就社訓經費項下撥付，每月一百六十元，內九十元爲工作隊宣傳辦公等費，四十元爲工作隊旅雜費，三十元爲督導委員會視察等費。

6. 工作概況——該會曾舉行會議四次，於訓練員到達之翌日，（三月廿日）曾舉行全體談話，並請各機關學校及抗敵團體參加，爲之報告地方情形，並由各委員分別進行各項工作，籌劃經費，擬訂詳細之工作進行程序，及各工作單位分配表，與戰時民衆訓練班實施辦法等，將全縣十六聯保隊與安溪漳平交界兩聯保，以匪氛未靖，暫停工作外，其餘十四聯保分兩期工作，軍訓政訓完全合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三十二人。
2. 隊長——岳 鎮。
3. 副隊長——蔡建三。
4. 組員——三十二人。
5. 分隊數——二隊。
6. 分隊長——劉榮友，沈德驊。
7. 副分隊長——蔡郭傑等。
8. 組數——政訓七組。

併推行，並特別注意民衆幹部人才之訓練。日常處理會務者爲督導委員會總務組組長史人傑（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及省派薛督導員兩人；重要事項則商承主任委員辦理。各組工作，除由各督導委員分期前往各聯保視察外，並利用縣運步哨，每週由各組組長與督導員用通訊之質難與指導。

九八

9. 工作情形——全體訓練員分爲七組，先集合在縣城工作一週，作標語、漫畫、救亡歌詠、壁報、及抗敵巡遊等。宣傳情形熱烈，旋於三月廿八日開始出發第一期各聯保工作，各組均有按照所規定之工作進行程序辦理，尤以戰時民衆訓練班之幹部訓練民衆最爲踴躍，自動參加受訓民衆，各聯保均超過定額，有至五六倍者，其他各聯保均有舉行抗敵遊藝宣傳大會一次至二次。所有漫畫、標語多利用籐籃織繪，每日或每墟日壁報均有指定說報員一人，爲不識字民衆解釋一切。不過第二區以銀塘、沙連兩保聯受土劣把持，拒絕工作，除由該縣督導委員會將情形呈省核辦外，該兩

組訓練員，則暫折回，先集合在
社內保聯工作。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遊藝宣傳最足激動民衆抗敵情緒，
戰時民衆訓練班，甚能取得民衆之
接近與信仰，救亡歌詠於兒童收效
最宏，家庭訪問民衆多感懷疑，及
至明瞭之後，則又深訴疾苦，訓練
員每感無法爲之解決。又漫畫對於
民衆之刺激較標語爲大，若更飽于
以說明解釋則反應尤強，故民衆對
於各項政訓設施均能接受，與各訓
練員之感情尤爲融洽，如第二組調
往他縣保工作時，民衆聞訊，羣集
依依，流淚相送，唯是軍訓方面民
衆放僱兵役，多數推諉避讓。

五、指導事項：

1. 工作態度須忍耐和平，切勿輕浮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登錄。

2. 對於各級公務員禮節應周到，須
知敬人者人恒敬之。

3. 各種法令如保甲條例徵兵法規等
，以及各處新聞，不妨爲鄉村民
衆詳細解釋。

4. 隨時隨處表現新生活，要以身作
則，自然而然而潛移默化，可使民
衆愛敬，勿使民衆畏惡之。

六、視察意見：

1. 督導委員對訓練員分配得法，工
作效率甚大。

2. 訓練員年輕氣盛，熱心有餘，修
養不足，致與公務員衝突，已爲
其調解，並令其雙方勿存意見。

3. 訓練員頗得民衆好感。

4. 縣長對民訓格外熱心。

(四四)沙縣 鄭坦

一、視察日期：五月八日起至五月九日
止共二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三月九日。

2. 辦事地點：沙縣縣政府

3. 主任委員：周山。

4. 副主任委員：陳良棟。

5. 委員：鄧旌溪，黃攻一，吳高梓
，鄧貽章。

6. 經費：共二百五十元，由縣政府

於地方款項下撥一百五十元，沙

縣抗敵後援會津貼一百元，該項

經費二百五十元，平均分配於各

分隊充作工作經費。

7. 工作概況：三月九日開第一次會

議，議決本會組織，并籌措工作

隊經費等案，三月十九日舉行談

話會一次，并約全體訓練員列席

參加，對於各訓練員之工作地點，及人員分配，均已討論決定。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二十七人。
2. 隊長——周山。
3. 副隊長——黃攻一。
4. 分隊數——三隊。
5. 分隊長——龔郁莊，林景雲，許新華。
6. 副分隊長——黃震華，鄭能瑞，曹佩實。
7. 組數——九組。
8. 組員——二十七人。（軍訓九人，政訓一八人）。
9. 工作情形——訓練員三月十八日到縣後，二十日在縣城舉行擴大宣傳及抗敵遊藝會。二十二日分頭

出發往各區工作，每區以九人為一分隊，三區共三分隊，每分隊又分三組，每組三人以一人任軍訓二人任政訓。工作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爲固定式，第二階段爲流動式，各組參酌地方情形先舉辦保甲長訓練班，壯丁訓練，少年團，及民衆學校等固定式工作，至結束後，又聯合各小組擇定人口集中地點，舉行流動式各項政訓，以謀普遍，共進行至四月底止。

此外尚有召集保甲長談話，訪問地方人士，張貼抗敵標語，漫畫、壁報、及教唱抗敵歌詠等工作，而抗敵歌詠尤有顯著的成績。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該隊民訓工作開始時，適逢徵兵時

期，壯丁多存恐懼心理，保甲長教育程度甚低，對於民訓態度多屬冷淡，但自此次施行嚴格的保甲長及壯丁訓練後，並經訓練員對於民衆以各種方式宣傳與解釋，多曉了服役，曾有幾處訓練區，當訓練員離開工作地時，保甲長壯丁以及民衆均自動整隊歡送，燃放鞭炮，並贈送紀念旗等物。

五、指導事項：

閩北沙水等縣，民衆對徵兵之恐懼心理，比其他各縣爲特甚，在該縣担任民訓工作人員，應對此點特加注意。

六、觀察意見：

該隊之第一分隊於三元鎮及辛口等地，舉行慶祝前方勝利，擁護蔣汪總裁大會，並抗敵遊藝時，得到

區舉人員保甲長少年團團員參加表演，且担任重要角色，足見担任民訓學生確能與民衆同心合作的情形，亦即民訓實施的效果。

七、附記：

該縣民訓係弘立福州英華中學高中二三年生担任，因三年生應於四月底離沙回校上課，所餘留該縣之二年生人數僅五人，故該縣督導會奉令將該五生併歸尤溪工作。五月八日視察員到沙視察時，該五人已經前往尤溪，未克詳加視察，惟當四月八日視察員因往永安經過沙縣時，曾由吳督導員面報一切，至五月八日視察員又來沙縣時，並親向各地方詳加調查，本報告皆係據此而作，合併聲明。

(四五)連城 鄭坦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報告

一、視察日期：五月二日起至五月七日止共六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三月十四日。
2. 辦事地點：連城縣政府。
3. 主任委員：李品芳。
4. 副主任委員：鄭善政、謝衍良。
5. 委員：徐攀鳳、張適濟、柴毅。
6. 經費：經費分兩半年，上半年一個月半，係縣政府由國難防務捐項下撥出一六〇元，計分車費雜運費四〇元，辦公費四〇元，燈火費雜費八〇元，下半年預算九五元，正在向縣政府請領。
7. 工作概況：三月十四日，三月二十日，三月二十六日，四月七日，已開會四次，討論分配訓練員工作及時間地點，並擬訂工作

隊經費預算，規定視察日期地點，處理壯丁規避訓練辦法等案甚多，均有相當辦法。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二十七人。
2. 隊長：李品芳。
3. 組數：上半年分九組，下半年分三組。
4. 組員：二十七人。（上半年軍訓兼政訓每組三人九組共二十七人，下半年政訓每組九人三組共二十七人。）
5. 工作情形：該隊工作分兩半年，上半年一個月半，由三月半至四月底係軍訓兼政訓，上午訓練壯丁，下午政訓，將二十七人分九組，每組三人担任一聯保工作，惟城區一組係担任兩聯保工作。

計十個聯保共訓練壯丁約一千三百人，畢業壯丁約千人。下半年係五月全月，因農忙影響，壯丁召集困難，改爲專作政訓，全縣共有二十五聯保，除上半年期已作政訓之十聯保外，下半年尚有十五聯保應作政訓，仍以聯保爲單位，將二十七人分三組，每組九人；每組在一聯保內至少要工作五天，其五天內之工作預分如下：

：第一天召集座談會，參加者爲保甲長、小學校長、教員及熱心公益人士，並告以籌備各聯保民訓會，使民訓工作永久存在於該地。第二天分組宣傳。第三天分組宣傳，並家庭訪問。第四天化裝宣傳。第五天遊藝會。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1. 戲劇引起民衆反應的力量最大，在遊藝會中間如合城口號均能全體呼喚。

2. 漫畫宣傳亦有相當力量，不識字民衆見漫畫，均停止詳觀。

3. 凡經過訓練之民衆，多能認識三民主義與領袖，同時亦認識敵人之及其罪行。

4. 凡已受畢第一期訓練之壯丁，問他將來第二期再召集時願再來否？壯丁均答應甚願再來，並與貴訓練員再來教我云云，可見雙方感情甚洽。

五、指導事項：

該隊下半年工作，擬在各聯保召集座談會等，籌備各聯保民訓會，使民訓工作將來永可存在於該地，係寓組織於訓練之中，且擬在各聯保

舉行化裝宣傳及遊藝會時，均令小學校長教員等協助合作，藉資練習爲將來接替之用，其用意至善，已囑其切實進行，藉收良效。

六、觀察意見：

1. 政訓工作僅在宣傳，其功似不如召集壯丁於一處而施行訓教之更爲切實。該隊第一期在滾浦訓練壯丁顯著成效，此次到達其上半年期之訓練壯丁學術科及教唱抗敵歌隊，雖爲期僅月餘，但受訓者所得頗多。現民訓工作將暫結束，將來各縣訓練壯丁，似應延聘各該縣之小學教職員，協助學術訓練，較爲完備。

2. 該隊省派督專員及各訓練員均熱心努力，而富有工作興趣，殊屬可喜，措因受語言等阻碍，未能

如意進行。

(四六)政和 洪蓮舫

一、視察日期：五月九日起至五月廿日
止共十二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三月二十八日。
2. 辦事地點：縣政府。
3. 主任委員：章淡明。
4. 委員：楊招基、鄭健漢、薛鳳、王 效。
5. 經費：本縣財政奇窘，民訓費用二百餘元，由各機關樂捐。
6. 工作概況：查該會自成立後開會兩次，討論事件如左：第一次議決。(1)組織督導委員會。(2)編訂民訓實施計劃。(3)籌備經費。第二次。(1)保職到此視察，民訓工作頗呈停頓之象，因請

縣長長明會以便參加議事；各訓練員除留一部在城區工作外，其餘悉到第二區工作，並規定日期地點課目。(2)預籌各訓練員旅費，及返省旅費。(3)由縣提議工作隊離縣後，此項工作應如何繼續，公決暫由抗敵後援會民衆訓練委員會繼續辦理。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三十六人。
2. 隊長：章淡明。
3. 副隊長：王 效。
4. 組員：三十六人。
5. 組織：政訓兩組。
6. 工作情形：本縣共有三區，該隊分一二兩組，先在城區擴大宣傳，演劇、化裝遊行、街頭演講，家庭訪問、士紳訪問、學校宣傳

、保甲長座談會、及張貼壁報、標語、漫畫、等項，次到第三區署駐地之東平及鳳池、山梅、溪嶺、界口、苑屯、爪仔厝各要地，旋到第一區之西津、邵屯、長城、鹿屯、官湖，及第二區鎮前、澄源等鎮，各地工作課目，皆各城區計劃，惟亦按時間之長短，酌予伸縮。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民衆因過去抽召兵役，多用強拉方法，故訓練員到鄉，即疑爲抽服兵役，爭先逃避，嗣經保甲長詳細解釋，始漸了悟，後經民訓員多方講演，當時情事尚見熱烈，但時過境遷，難保不煙消雲散，苟欲永遠鞏固抗敵陣線，尙有賴於地方官吏之繼續努力。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五、指導事項：

本縣各區多匪，情形特殊，指示事
件如左：

1. 本縣至今尚無保甲冊籍，應從新
造冊分別查填，以稽奸宄，至查
填表冊，由民訓員補助辦理。

2. 縣設社訓訓練班培育幹部人材，
訓練壯丁，在該班未成立之前，
由民訓隊派員協助訓練。

3. 五月十六日陳旅長檢閱壯丁，到
者千餘人，職亦參加，演講民訓
，糾察壯丁姿態多有優容，應設
法禁止壯丁吸食鴉片。俾壯體格。

4. 此間民風閉塞，文化落後，愛國
觀念薄弱，經於城區增設民衆夜
校三所，由民訓員担任教授，並
囑各區區長於所在地多設民校，廣
樹愛國學風，增強抗敵情緒。

六、觀察意見：

1. 貫通語言：民訓工作要在宣傳，
此次各縣分派訓練員，多因言語
不通，諸多隔閡，以後如有再派
學生辦理民訓，應依其方言，疏
散派遣，（例如建甌中學生派往
閩北各縣）俾收指臂之效。

2. 巡迴教育：由各縣收送優秀青年
來省集中訓練三個月畢業，予以
相當待遇，分發各縣，巡迴各保
，專辦民訓工作，並令各保甲隨
時協助。

3. 訓練幹部：由各縣於各保中遴選
高小畢業以上學生，或同等程度
之能幹青年，到縣試驗合格者，
由省派民訓訓練員，會同縣社訓
教官各科長，分別教授軍訓民訓
課程，並保甲當職，三個月畢業

一〇四

派充保長，予以津貼，不獨可以
訓練壯丁，而各項政令均能推行
順利，一舉而數善備焉。

（四七）武平 劉斌

一、觀察日期：五月十日起至五月十三
日止共四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三月十八日。

2. 辦事地點：社訓總隊部。

3. 主任委員：吳石仙。

4. 委員：楊柳新等。

5. 經費：第一個月八十八元。第二
個月三十八元，均由縣款撥用，

充作辦公宣傳之用。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分隊長：張震中。

2. 副分隊長：陳瑞珍。

3. 組員：十六人。

4. 工作情形：城廂及一、二、三等

區第一個月工作，以宣傳為中心

，如開抗敵宣傳大會，保甲長及紳士座談會，及化裝宣傳，張貼標語，漫畫等，並聯合當地學校舉行抗敵遊藝會。第二個月，因土匪肆擾，僅於城廂及武所，嶺前三處訓練，午前五時至七時半，午後四時至六時為軍訓。晚上七時至八時，為精神訓話。成績甚佳。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該縣民衆思想乘直，強悍好鬥，仇日心重，民訓隊到處均受歡迎，抗敵情緒比較緊張。

五、指導事項：

指導各隊員多做宣傳工作，加強民衆之同仇敵愾心。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六、觀察意見：

1. 黨政軍各機關協助不力。

2. 地方不靖，影響工作至鉅。

3. 各隊員均能努力苦幹。

(四八)金門 歐陽斌

一、觀察日期：四月十九日起至四月廿二日止共四日。

二、指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三月十五日。

2. 辦事地點：大燈金門縣政府。

3. 主任委員：韓延爽。

4. 經費：該會經費，前經預算全期八十元，由社訓經費項下動支，現已用去半數。

5. 工作概況：該會成立以還，尙屬努力，對於人員之分配，經費之籌措，以及工作之計劃，尙能遵照上令逐一推行，惟觀察指導尙

嫌不足，業經責成各督導員隨時赴各地指導一切，并多向民衆演說，期收實效。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十八人。

2. 隊長：一人。

3. 工作情形：該隊于到達之初，即將大小燈劃為七個工作區域，由全體隊員集合分區推行，每處工作三天，第一天為訪問及開座談會。第二天則張貼標語與化裝宣傳。第三天為抗敵宣傳大會與遊藝會。共計工作二十一天，已將全部完成，所有隊員尙屬努力，惟尙不懂當地土語，口頭及遊藝宣傳收效甚鮮。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查該縣僅大小燈兩島，地小人少，

應易於工作，然各訓練員不僅當地士語，大有格格不入之苦，以故兩島民衆尙無良好印象，且於家庭訪問時亦用翻譯，致使民衆痛苦不敢直切申述，衆之每處三日，有如走馬觀花，自無何項良好反應，不過全部隊員皆能刻苦，民衆見之認爲非過去一般工作人員所能比擬也。

五、指導事項：

1. 鑒於過去口頭宣傳之失效，特指定注重於文字及漫畫宣傳，並令與當地熱心人士合作，託代口頭宣傳。
2. 該地民衆既無組織又乏訓練，故令以此餘裕時間，將所有民衆嚴密組織加緊訓練，務使漢奸無法混跡，民衆同仇敵愾。
3. 責成全體督導委員時赴各地視察

4. 該縣保甲長多不合格，當請該縣縣長根據各隊員之調查，予以撤換，以期保甲健全。

六、觀察意見：

- 查保甲長爲政府下層幹部，民衆唯一領導如果人選不當，自難推行政令，領導寡倫，而反從中舞弊，使民衆猜疑政府，遂抗政令，誤國害民莫此爲甚，擬懇通令全體隊員，於下鄉工作時特別注意；如果發現營私舞弊及不堪勝任之保甲長，應即呈請各該縣政府撤換，而使政府與人民日趨親善，不致隔膜重重。
- 七、附記：
- 該縣僅留一聯保及一獨立保，全體隊員編爲一政訓組。金門縣對於軍訓毫未着手，且該處時受敵人之感

脅，對於精神及技術之訓練，實爲當務之急，應令該隊切實推行，期能喚起羣衆保衛鄉里。

(四九) 柘洋 侯定遠

一、視察日期：四月廿七日起至四月廿九日止共三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三月二十日。
2. 辦事地點：柘洋特區署。
3. 主任委員：楊鎮江。
4. 委員：林仰賢，姚起淮，盧瀾。
5. 經費：(一)宣傳品由地方預備費項下撥三十元購備。(二)其他雜費由聯保辦公處經費開支。
6. 工作概況：該區民訓工作隊，由督導員林仰賢率領訓練員十二人，於三月十九日到達；二十日召

集督導委員會議，決定實施時間及地點，並擬具民訓工作計劃書，先後呈報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在案。自三月二十二日起，該隊即

按照預定計劃實施，一面由會函區署派員協助，並令各聯保協助進行。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十二人。

2. 隊長——楊耀江。

3. 副隊長——林仰賢。

4. 工作情形——(一)民衆對於訓練員印象甚佳。(二)對於抗敵演說，

化裝演劇極感興趣。(三)對於業

經訓練宣傳鄉村，空氣稍爲緊張

。(四)若干鄉民雖略具國家觀念

，每因經濟生活水準過低，企求

溫飽之不暇，殊足影響其意志，

所謂「衣食足而後知禮義」實當今政治設施上所亟應宜注意者。

四、指導事項：

對於督導委員會(一)函福安縣黨部

，按日寄送安農新聞報，由區轉發

民訓隊，以作宣傳參攷材料。(二)

每日由區署印發抗敵新聞，轉寄各

聯保並各學校各機關暨錄於晚報上

，以資激發民間抗敵意志。補助民

訓隊離區後之民訓工作。(三)民訓

經費避免直接取自民間，以免鄉民

發生誤會。

五、觀察意見：

1. 民訓之前提爲組織，故保甲務求

嚴密，最近省府明令各區限期整頓

，應切實致核，俾收實效。

2. 房舖宅地稅，不但征收手續易趨

複雜，此項稅制在農村經濟客觀

條件上，根本有問題，深望省府重新致慮，慎謀取捨。

六、附記：

1. 該區警收發員兼充當備隊特務長

，查收發任務繁重，而特務長職

務尤爲重要，以一身兼兩職，似

不相宜。

2. 遺經前宅地方時，查該村有陳、

林、劉、張等姓居民爲區署徵收

三月份壯丁費，有因無法照繳者

，被徵收員重打後，將飯鍋農具

向人抵押幾角錢繳。查此項壯丁

派款，似應注重農民生活爲準則

，如係赤貧者應減至，最低限度

，亦應寫假時日，似此當錫押具

，未免過於苛厲，當此春耕節候

，農具爲生活命脈，若捨此則行

見逼地餓殍，而無法生活矣。况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政府獎勵農民抗戰生產，因此勢

必影響而破產，與政令不無抵觸

，應宜注意。

3. 查該區區長楊鎮江尙能東身從公

，惟對區署人員聽信讒言，致各

生意見，互相猜疑，處處表現散

漫，不能團結。區署公務人員爲

民衆之表率，若內部無團結力，

無辦事精神，對於施政何能推動

而收實效，應糾正自勵并以勵人

。

4. 查該區抗敵後援會，於去年業經

成立，而實質上絕無表示，至本

年四月十六日僅開會一次，雖有

救濟委員會等設立，完全虛設，

可見該視抗敵工作之一般。

(五〇)永定

劉斌

一、視察日期：五月十八日起至五月廿

日止共三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三月十一日。

2. 辦事地點：社訓總隊部。

3. 主任委員：趙益謙。

4. 委員：江旭初等。

5. 經費來源：每月定一百三十元共

二百六十元，由地方款項下撥付

，充作旅行公費之用。

6. 工作概況：三月十一日開第一次

會議，推定委員組長，通過民訓

實施程序，決定經費。二十一日

開第二次會議，分配第一期工作

地點及日程，決定隊數。二十四

日開第三次會議，通過第二期工

作計劃，決定第二期經費。二十

六日開第四次會議，決定委員出

發巡視日期，並函縣府請飭各級

一〇八

機關協助。五月十五日開第五次

會議，決定分別致核各員成績，

各委員均能輪流視導，並爲解決

困難。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二十二二人。

2. 分隊數：二隊。

3. 工作情形：全訓練員分爲兩分隊

，採流動性質，每單位預定五日

，第一期每分隊負責七單位，（

聯保）第一分隊担任一、四兩區

工作，第二分隊担任二、三區工

作，第二期工作仍舊，惟工作區

域，略爲變更，以第一分隊赴三

區工作，二分隊赴一、二兩區工

作，每分隊到達一地點，即張貼

標語漫畫給糧字樣畫，並作口

頭宣傳化裝宣傳，士紳及家庭訪

間，晚間舉行遊藝會，觀衆由三百人增至三四千人，收效頗大。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1. 民衆對抗戰意義已有相當了解。
2. 對遊藝表演參加者甚多。

五、指導事項：

1. 繼續努力工作。
2. 加緊訓練工作。
3. 有匪區域須暫停工作，以保訓練員之安全。

六、觀察意見：

1. 語言不通，甚多障礙。
2. 閩南學生與福州學生時常打架，殊有失訓練之本旨。
3. 縣長以次均能盡力協助，故成績尚佳。
4. 訓練工作甚平常。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五一)長汀 劉斌

一、觀察日期：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五日止共五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三月二十八日。
2. 辦事地點——長汀縣政府。
3. 主任委員——陳世鴻。
4. 委員——陳敬昭等。
5. 經費——各訓練員津貼，均由會直接發放，辦公費由縣社訓練經費項下撥二百元開支。
6. 工作概況——該會自成立以來，開會兩次，決定辦公地址，及民訓經費，並訂定工作推行計劃，以及各聯保保甲長之政治訓練班實施辦法等項，會中日常事務由縣府第三科科長長鴻銘，及陳督導員敬昭等二人主持，類委員及隊

督導員二人，時往鄉下觀察，其餘則均未去過。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一十八人。
2. 隊長——陳世鴻。
3. 副隊長——許策三。
4. 分隊數——四隊。
5. 分隊長——黃紹華，謝世明，魏銘綬，莊炳文。
6. 副分隊長——姜秋生，顧昭文，蔡葆成，蔡葆信，董復。
7. 工作情形——該縣因地方不靖，爲切合實際環境及便利進行起見，故分兩期工作，第一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廿五日止，在一、二兩區工作，第二期自四月廿八日起至五月底止，在三、四兩區工作，各員對於各種規定之工作，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均能做到。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教育不能普及，民衆智識落後，對此次訓練，多存敷衍心理，且訓練期間過短，故對民衆反應作用之效力亦微。

五、指導事項：

1. 訓練員工作不應太呆板，應酌量地方環境施行工作。
2. 夜符須用啓發式，由漸入微，引人入勝，然後始引起受訓者有了興趣。

六、視察意見：

1. 縣長對此工作心存敷衍，從未親身經過一次事。
2. 各軍政機關及地方團體人士等，除黨部外，其餘均毫無協助，連社訓教官亦於開會時每不到。

3. 工作成績甚微，各訓練員均非本籍人，不通方言，收效亦少。

5. 陳督導員敬昭，及各訓練員工作均甚努力，假使各機關均能盡力協助，則工作成績定屬可觀。

(五二) 清流 張貽惠

一、視察日期：五月十日至五月十六日
共七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三月十六日。
2. 辦事地點：清流縣政府。
3. 主任委員：池 沔。
4. 委員：彭田華、張輔塵、文振武、沈君澤。
5.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由該縣社訓隊撥四個月設備費一百二十元，另由縣政府籌撥八十元，共二百元其分配如下：

一〇

(甲)辦公費三十元。(乙)宣傳費七十元。(丙)旅費(伙食)一百元。

6. 工作概況：該會於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成立，開會三次，第一次會議決定工作隊食宿問題，辦公地點及經費籌劃，並推定人員負責草擬全縣民訓工作計劃。第二次會議決定分配職員，並通過工作計劃。第三次會議通過辦事細則，及分配視察地點。該縣督導委員五人，除張督導員輔塵以副團軍事繁忙，未能分身視察外，各督導員均下鄉督導，計視察第一區者有池督導員沔，彭督導員田華，沈督導員君澤。視察第二區者有文督導員振武。視察第三區者有沈督導員君澤。視察時並

召集工作人員開談話會，加以檢討予以指示，收效頗著。該會於編選各項有關政訓資料及考核訓練員成績外，並負責解答民訓員關於訓練事項之詢問，實足減少困難，增加效率。會中查幹事二人，辦事員二人，或在會辦公，或隨隊員出發，處理事務，尙見妥慎。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二十七人。
2. 隊長：池 澧。
3. 副隊長：文振武。
4. 組數：政訓二組。
5. 分隊數：二隊。
6. 分隊長：胡恩敬、嚴友榮。
7. 副分隊長：楊先應、葉明新。
8. 工作情形：訓練員二十七人，到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遼縣城後，先集中城廂工作十日，於四月二十一日，分爲兩隊下鄉工作，第一分隊工作地點爲大基頭、下窠、嵩溪、林畚、沙燕塘、賴坊等處。第二分隊工作地點爲嵩口坪、田口里、田長、梭江坊、蠟地、上琴等處，採流動方式，以訓練民衆每一集中地點，工作時間。平均爲五日，其實施項目悉依照規定，就中以城集宣傳，化裝演講，火炬遊行，遊藝大會雜項，較能激動民衆抗戰情緒。第一分隊，自帶無線電收音機一架，按日收取新聞，報告民衆頗便宣傳，惟該隊訓練員間因年齡較輕，工作不及第二分隊之緊張，至于察訪民隱報告政府以供施政之參考，則兩隊大體尙

諸做到。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1. 民衆對於標語文字宣傳反應甚微。
2. 訓練員家庭訪問，察訪民隱時，民衆不明來意，探求不易，農村經濟調查，亦感相當困難。
3. 火炬遊行，僅有區署人員，小學員生參加，民衆聚觀者極多，參加甚少。
4. 抗敵遊藝，化裝宣傳，民衆踴躍參加。
5. 一般民衆，對於抗敵情勢及意義，均有相當瞭解。

五、指導事項：

1. 對於現行政令，如徵兵、徵工、及徵收國難防務捐等，民衆間多誤會，應詳加解釋，以樹立擁護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政府信心，增強抗戰力量。

2. 鄉間民衆多不識字，於標語、座報內容無法瞭解，最好詳加講解說明，同時應側重圖畫宣傳，及化裝表演，則收效較大，印象較深。

3. 該縣淪陷匪區，收復未久，工作時應着重人民思想之啓導。

4. 民性懶惰，荒田遍野，應勸導勞力工作，增加生產。

5. 農忙時期，應多做田間訪問，或餐時訪問。

6. 從一般民衆之反應，足知工作尚未深入，訓練員須以和藹的態度，苦幹的決心，接近民衆，瞭解民情，必待取得民衆信仰，始能進而訓練民衆，組織民衆。

六、視察意見：

1. 督委會於計劃視察指導均見努力，會務推行迅速。

2. 該縣近有從上海、寶山逃來之難民，及湖北水災難民，各百餘人過境，沿途由區署，或地方團體照料食宿，訓練員亦加以慰問資助者，辦理週到，惟此輩難民，最好由政府迅予處理，其適齡壯丁，非抽選徵兵，即悉令墾殖，使能自食其力，增加生產，似不宜任其沿途流浪，加重居民負擔，養成依賴心理，減少抗戰力量，甚或妨及地方治安，縣府對此已加注意。

3. 民間存槍頗多，應由政府清查登記，務使一槍一彈，均用於保衛地方，捍禦外侮，充實抗戰力量。

一一一

4. 荒山荒田，鄉目皆是，(閩西北各縣皆然)金匱難民，及沿海居民如能遷徙內地，編配墾殖，同時由政府統籌農業指導，及農村貸款，則地盡其利，人盡其力，繁榮可期。

5. 內地生活費用低廉，抗戰時期，足為練兵及辦學之所。

(五三)明溪 張貽惠

一、視察日期：五月十九日起五月廿三日止共五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三月九日。
2. 辦事地點：明溪縣政府。
3. 主任委員：劉澄濤。
4. 委員：吳贛卿、史紀先、謝寶輝、戴錫璋。
5.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該會經費

經呈奉省民訓會核准，由團難防務捐項下撥付，每月預算爲五三元，其分配：督委會辦公費一〇元，宣傳政治工作費七元，視察費三〇元，快費三十六元。但兩個月實支數爲一七七元。

6. 工作概況：該縣督導委員會於三月九日成立，開會五次，訂有全縣民訓工作計劃及工作隊工作日程表，頗縝密。會中當幹事六人，由各機關調用，除一部留會辦公外，均隨隊出發分赴各鄉協助民訓之推行。督導委員六人，吳督導員毓、馮省訓練，史督導員紀先奉令剿匪，謝督導員寶輝在城廂指導，下鄉視察者有劉督導員澄清，戴督導員鶴樟。至於民訓隊工作之考核，概由會推戴督

導員鶴樟負責評定，辦法未盡妥善，依照本省戰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應由民訓工作隊隊長、副隊長及督導員等考核各訓練員服務成績，方能獲得客觀正確之評定。各級黨政軍及教育機關協助民訓一般情形尚佳。其協助不力者，當推第二區第九保保長羅英才，已由縣府予以處分。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長：劉澄清。
2. 副隊長：薛得全。
3. 組數：政訓七組。
4. 分隊數：三隊。
5. 分隊長：吳鳳烈、官穩、蔡進泉。
6. 副分隊長：曾承業，任壽彬，徐

錫燾。

8. 工作概況：該隊係於三月十六日由第一期工作地——連江——轉赴明溪，三月廿八日到溪。先在城廂工作，參加「三二九革命先烈紀念會」，及「四四兒童節大會」，舉行擴大宣傳及遊藝。四月六日按照該縣行政區分爲三隊，下鄉工作，每隊二組，每聯保工作時間以一星期爲標準。該縣村落星散，全縣二百戶以上者二鄉，百戶以上者五鄉，餘均不滿百戶，民訓員工作範圍尙能週及全縣各村莊。嗣以第三區發生匪警，工作遊行困難，乃由會決定先調回第三分隊會同第一分隊完成第一區工作，遣二區匪氛稍靖，再由兩隊匪藉該區未竟工作。高三學生

於四月底返校，各隊略加調整改編。

五月十七日各區工作普遍，

集中縣城，舉行警駐兵民宣傳週，

至廿三日結束。該縣匪氛未靖，

訓練員均能冒險工作。而農忙

時期，亦知運用田間訪問，餐時

訪問，與墟集宣傳，頗善適應環

境，收效尚佳。惟在雷中工作，

患皮膚病者幾佔半數。因病請假

回籍者，有吳鈞智王牧青二名，

於五月二日首途返省，王在三

月二十日返籍，五月五日歸隊。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1. 民衆對於國家「爲何抗戰」實有相當之瞭解。

2. 宣傳工作大體尚能做到，訓練與組織則距離尚遠，實因時間短暫，區域遼闊。

五、指導事項：

1. 工作時語言不通之困難應設法打破，最好與當地人士及小學員生

取得密切聯絡，此外并宜調重區

黨宣傳與戲劇表演。

2. 該縣前淪匪區收復未久，一般民

衆思想尚多錯誤，宣傳時應予啓

迪疏導。

3. 訓練員應大啟大悟，認定民訓工

作爲長期抗戰與復興民族之基本

工作，一切士大夫階級之傳統觀

念與生活形態，應從思想上行動

上掃除淨盡，以堅苦卓絕之精神

，力謀適應農村環境，接近農民

進而指導其生活，宣傳之，訓練

之，組織之，使能直接間接參加

抗戰工作。

4. 民習懶惰，苟且偷安，生活方式

均停滯於原始社會狀態，訓練員

應謀澈驗現代科學常識，及社會

進化物競天擇之原理例証，深入

淺出，懇切開明，使知所警惕與

奮勉，尤當使人人明瞭長期抗戰

加緊生產，完成建國任務，爲舉

國國民所應共同努力之目標，冀

於彼輩心理上有所改造，社會風

氣有所轉移，使能加緊生產，集

中物力人力，充實抗戰力量。

5. 訓練員於民訓工作結束返校時，

基於「一切精力物力集中抗戰」

之觀點，課餘應深入民間，服務

社會，指導民衆，有一分力量，

則盡一分力量，此志不渝，終始

勿懈，則集全國青年之力量，必

達抗戰建國艱鉅之使命，幸毋自

菲薄，忽視自身力量。尤應體認

返校時，民訓工作不通告一段落，此後曾在適處展佈中。

六、視察意見：

1. 民習懶惰，不努力生產，須政治教育同時並進方能收效。政府對於農事之指導生產效率之提高，如選擇堆肥，改良生產工具與方法，應特別重視，並須由省農業改進處派專家指導。

2. 鄉間環境不潔，民衆不重衛生，加以醫師缺乏，疫癘流行，死亡相繼，縣衛生院工作多圍繞區範圍，應規定日期巡迴各鄉鎮，從事醫療及預防工作。

3. 訓練員所探求民隱及建議，尚多扼要可行，如：(1)各小學多用方言教授，應推行國語教育；(2)各村莊多放火燒山，應予嚴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禁；(3)民間戲園，宜加改良；

(4)保甲長所徵收款項，應列表公佈，以示公開，而杜中飽；(5)過境難民或傳教士及買賣者，應嚴密檢查，以防奸人混跡；

(6)民衆賭博均應厲禁；(7)嶺前、竹洋等處小學舉行升降旗不力，應予懲處；(8)民間患花柳病極多，應杜絕病源；(9)提倡撲蠅運動；(10)公私立各中學

須組織宣傳隊，如申由民校組織小劇團以從事民訓工作等。

4. 抗戰期間，學生集訓及練兵，如在明溪、清流、寧化三縣，不特給養費低廉，環境適合內地戰運動戰之條件，即於地方治安亦有裨助。

(五四)閩侯

孫承烈

一、觀審日期：五月十二日至五月十八日。

二、督導委員會概況：

1. 成立日期：一月二十八日。

2. 辦事地點：縣政府。

3. 主任委員：崔六丁。

4. 副主任委員：蘇兆民。

5. 委員：蔣維世、黃綠芳、王懋祥、王微祥。

6.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經費預算八百零六元，由後方勤務建設費項下撥用，各隊開支均係實銷實報，尚可敷用。

7. 工作概況：祇開會一次討論工作

隊分配地點及籌撥經費，至工作報告，則由督導員黃綠芳隨時報告，彙轉省民衆訓練委員會。

三、民訓工作隊概況：

1. 隊員總數：四十九人。

2. 隊長：縣長兼。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3. 副隊長——蔣維世。
 4. 隊數——六隊。
 5. 分隊長——各區區長兼充。
 6. 副分隊長——各督練員兼。
 7. 組數——軍訓四組（二十三人）政訓五組（二十六人）。
 8. 工作情形——該縣政訓多在第一期訓練期內舉辦，本期注重軍訓工作，祇有五、六兩區施行政訓，其工作方式并未遵照會定。各種工作辦理由縣長規定，辦理農民貸款，抽查戶口及整理保甲三項，由訓練員分別工作，據說已報會有案，各訓練員對於訓練工作，尙能努力進行。
- 四、民衆對於訓練反應作用：
過去民衆組織及訓練頗形散漫，以致一般人對於國家觀念及民族認識甚屬幼稚，經此番訓練後始稍有覺醒，觀其對於參加軍訓，及聽精神

訓話時，能踴躍並集中注意，且時流露慷慨態度，即可推知一切，倘再繼續訓練必能激發民族意識，增強抗敵情緒。

五、指導事項：

1. 須設法使民衆不因農忙而阻礙訓練工作。
 2. 訓練員不因小事或藉詞病假回家，阻礙民訓工作。
 3. 訓練員應以身作則，藉得民衆信仰。
 4. 訓練員於應負責外，如有餘力向應注意調查民情，實獻政府，以作行政協助。
- 六、觀察意見：
1. 觀察時值三年級學生均已回校，且值夏局吃緊，軍隊方面所派訓練員亦多調回，所剩訓練員不敷分配，有一人兼充數處工作，極爲忙碌，真願此夫彼之虞。

一一六

2. 縣長蔣六丁對於民訓工作尙具熱心，時有出發檢閱或指導，教官蔣維世工作尤見努力，每到一處必召集壯丁訓話，曉以訓練意義及國家大勢，以激發民衆抗戰情緒，即對訓練員亦詳詳指導，督導員黃綠芳、保省區中教員，任事亦見努力，時到各區指導。
3. 該縣政訓工作多在第一期舉行，第二期注重軍訓，唯五六兩區則施行政訓，其項目爲抽查戶口，辦理農民貸款，及整理保甲等，皆係縣用行政工作，與會定工作，次目不合，嗣後似宜照章施行，不得任意更改。
4. 農忙期間多徇鄉人之請放假，間有放假竟達二週以上者，殊有未合，誠可在可能範圍內，將訓練時間調整清楚，俾農時與訓練工作兩不妨礙。

工作統計

一、各縣、市、特區民訓督導員視察報告統計

縣市、特區	工作分隊數	分隊長數	省派督導員數	隊員人數	訓練成績	民訓員能力	備
閩侯	六	一二	一	六六	+上	+中	此分隊縣內有自派四十一名
福清	四	八	一	五一	上	上	
長樂	四	八	一	六三	上	上	
龍溪	四	八	一	四〇	上	優	
連江	三	六	一	五二	+上	優	
福安			一	四六	上	優	
福鼎	三	六	一	三〇	上	優	
寧德	三	六	一	六七	+中	+中	
羅源	三	六	一	六一	優	優	
平潭	三	六	一	二三	+中	+中	
南平	四	八	二	四四			
永安	四	八	一	二三	中	中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壽 倫	政 和	松 溪	建 陽	崇 安	邵 武	建 甌	浦 城	屏 南	閩 清	永 泰	尤 溪	將 樂	順 昌	沙 縣	古 田
三	二	二	四	四	四	六	四	三	三	四	四	三	不分隊	三	四
六	四	四	八	八	八	一二	八	六	六	八	八	六	六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八	三七	一五	四一	二七	三八	五五	三二	三二	三六	四六	四三	三二	二〇	二七	四八
		中	上	中	上	中	中	上	中		優	上	上		上
			中	上	上	優	上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長泰	南靖	海澄	詔安	漳浦	龍溪	德化	金門	安溪	惠安	永春	同安	南安	仙遊	莆田	晉江
三	三	四	四		五	四	六	三	三	六	三	四	六	四	四
六	六	八	八		一〇	八	二	六	六	二	六	八	二	八	八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一	五〇	三五	三一	四六	四六	五五	一二	三七	五六	四四	四三	四四	四七	六四	五四
+	中	上	+		上	上	中	上	中	+	中	+	上	上	+
+	中	上	+		上	+	上	上	上	+	上	上	上	上	+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任務報告

武平	泰甯	甯化	建寧	連城	長汀	大田	甯洋	華安	漳平	上杭	永定	龍巖	東山	雲霄	平和
三	一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四	二	八	二	四	三	三	三
六	二	四	四	六	四	六	六	八	四	一六	四	八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六	一〇	三〇	二五	二七	一八	四二	三一	三二	二一	二四	二二	二六	二〇	三〇	一七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優	上	中	上

清流	明溪	廈門	石碼	南日	三都	周墩	柘洋	崇市	上洋
二	三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六
四	六		二	八	二	八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	三六	三九	八	一七	一六	二六	二二	二一	一九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優
中	優		中	上				中	優

附各縣婦訓督導員視察報告統計

縣別	隊別	工作分隊數	分隊長數	自派督導員數	督導員人數	訓練成績	民訓員能力	備	致
閩侯	第一			一	五〇				
長樂	第二			一	四六				
水泰	第三			二	四五				
仙遊	第四			一	四四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晉江	第五	四	八	二	四八	上	上	
連江	第一	三	七	一	五〇	上	上	
閩清	第二			一	四七			
福清	第三			二	四四			
莆田	第四	四	七	一	四六	上	中	
同安	第五	四	四	二	四九	上	上	
羅源	第一	二	四	一	五〇	上	上	
古田	第二			一	四五			
南平	第三			二	四四			
惠安	第四			一	三九			
南安	第五				四九			

附註

此表所記數字及成績、能力等級，皆係根據各縣督導員報告其報告未詳者，則闕不填。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一三四

順昌	不分	二〇	八九三五,〇〇〇	一一,二六五	三一一	四五	九七〇	二四四	五,〇〇〇
將樂	三	六三二	七七						
尤溪	四	八四三	二〇,四九,一七〇	二二,六八〇	一四,三五	一九六	二〇,四二	二八六	一五,〇五〇
永安	八	四六八九							
閩清	三	三六	二〇,三三八	二〇,八九二	一〇,四三	二二六	五,三八	一六〇〇	四五〇〇
屏南	三	三六	三三二	七七,五〇,一七〇	三三,七二七	一一,一六	七九三	二〇	八,三九〇
浦城	四	八	二二〇	四八,〇八〇	一一,五七六	一〇,三八	二四四	一一,二五	二九一
建甌	六	二五五	八九四	八,八六二	一一,九三六	三,三二	二〇六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邵武	四	八	三八	八九四	〇,〇八〇	一〇,〇八〇			三八二〇
崇安	四	八	二七	四六二	二,七三〇	七,八九七	六三〇	一〇,二六	二,三三三
建陽	四	八	四一	二〇,五五〇	七,三〇二	四,二〇	五九〇	二,七三〇	二,六二〇
松溪	二	四	一五	七七,五六,〇〇	二〇,三三八	二三五	八七	四一二	五,六〇〇
政和	二	四	三	七七					五,八〇〇
壽甯	三	六	四八	七七,四一,七九〇	一〇,二六	一六〇	一四	一八〇	一一,二四
晉江	四	八	四四	八九八,三九〇	一三,〇〇	一五,四九	一四九	一,六八二	九五九
莆田	四	八	六〇	二二〇,四〇,四〇七	二二,五〇三	七〇二	一一九	一,三八二	七〇八
									二四,六〇〇

計
元
因
時
日
增
進
實
獲
三
七
人

仙遊	六二四七	二〇八七, 五九八二, 五二五二, 二六一〇, 七	六二〇三, 五三六二, 一五三五, 五五〇九	
南安	四八四四	二〇		
同安	三六四三	二〇〇六, 五〇〇〇, 一三九五一, 八二二, 三〇	一三五七, 三八八二, 六四一六, 五三五〇	
永春	六一四四	四六		
惠安	三六五六	二〇四六, 〇五九二, 二二一五, 一五〇	九五二, 三九一, 七六八二, 六四〇〇	
安溪	三六二二	七〇四三, 三〇〇一九, 六六〇, 五二二	一一二, 九五九, 三七六一, 〇九五〇	
金門	六二二二	七七, 一八五〇, 一九〇〇〇, 三四〇	五九〇, 四一〇, 二二五〇	
德化	四八五五	七七, 四五, 八七〇, 一一〇, 二九	九八, 三三五, 九七九, 四四七〇	
龍溪	五〇四七	二〇四六, 八五〇, 二〇八七, 五	一五三, 一八五四, 三〇三二, 四一〇〇	政訓員監處 芳園病室到
漳平		二〇		
詔安	四八	八九六, 七〇〇, 一一七, 九四二, 一五四	二七五, 四七, 六九二, 八四二, 一九, 八〇〇	
海澄	四八	八九, 三三八, 八〇, 一一〇, 七	七五, 八五一, 一六六, 二〇〇	
南靖	三六九〇	七七四, 〇〇五, 二五二, 五二, 一八一	二四二, 二四, 八五二, 一〇八, 六七〇〇	
雲山	三六三〇	八九二, 二〇八〇, 一九五二, 二九九〇	一一五, 一四六九, 一六六, 一八〇〇	
長泰	三六一	七七六, 四〇四, 二二九, 二二, 三九三	一一三, 二七〇, 八七九, 三二, 四〇〇	
平和	三六一七	七七四, 五二四, 二〇七, 〇六	三四七, 八六, 七三四二, 〇七六二, 〇九〇〇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三、各縣師訓工作隊工作報告統計

縣別	隊別	分隊數	分隊		隊員	日數	次數	觀衆數	受訓練婦女數	家庭訪備	孩
			長	短							
南安	第五	四	八	一六	四八	三	五,六〇〇	七	一六,五一	一三,一九五八	四一七
同安	第五	四	八	四四	四九	一〇	一七,四九九	一〇	一五,三六	一〇,三四八	二,一八
晉江	第五	四	八	三〇	四八	一〇	〇〇,〇〇〇	一三	四,五〇〇	一三,四五二	二,九四一
惠安	第四	四	八	四〇	三九	一〇	五,一六〇	一一	一六,二六	三〇,六八一	五,二一〇
莆田	第四	四	八	四〇	四六	九	四,二〇〇	一〇	一四,一六	三二,五四九	二,四〇〇
仙遊	第四	四	八	三〇	四四	九	四,九〇〇	八	二九,一一	三八,七八五	五,一〇〇
南平	第三	三	六	四五	四四	九	六,二〇〇	八	一一,四八	一〇,三八〇	二,一五〇
龍溪	第三	三	六	四五	四四	一四	三,三〇〇	一一	二〇,九〇	一八,三三五	二,四〇二
永泰	第三	三	六	三〇	四五	一四	三,三〇〇	一一	二〇,九〇	一八,三三五	二,四〇二
古田	第二	四	八	四二	四四	一二	六,〇〇〇	一〇	一四,一〇	二二,三〇八	三,〇八二
閩清	第一	不分隊	四	四四	四七	一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	三〇,七〇	一八,六六二	三,六五四
長樂	第二	七	一四	三〇	四六	一〇	二四,九〇〇	一三	二九,六一	二二,三四一	七,一六〇
羅源	第一	一	二〇	四〇	五〇	一一	二〇,〇〇〇	一四	一四,〇〇〇	二八,四八	三,八六五
連江	第一	一	二〇	四〇	五〇	一一	二〇,〇〇〇	一四	一四,〇〇〇	二八,四八	三,八六五
閩侯	第一	五	一〇	三〇	五〇	一四	三,六四〇	一三	二二,一八	九,三五〇	四,五三八

公

績

文電摘要

一·關於會務

函知省黨部等機關本會成立暨啓用關防日期請查照并飭知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本會因指導全省民衆訓練，業已籌備就緒。經第一次會議，推定陳肇英、陳儀、趙南、高登經、鄭真文、葉成、李雄、楊華、劉天子、陳鴻濂、康紹周、李黎湖、陳培錕、林炳康、謝東山、胡國振、蔡嶺山等十七人爲委員。并公推陳肇英、陳儀、趙南爲常務委員，分設稽查、政治訓練、軍事訓練三處。業於上年十二月廿七日開始辦公。本年一月十一日啓用關防，文曰：「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關防。」除呈報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希飭屬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

福建省政府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

憲兵第四團

福建省會警察局

陳儀

常務委員陳肇英

趙南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函請教育廳指派督學率領民訓總隊學生分發各縣工作并於本日下午三時來會洽商

切二月二十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

本會民訓幹部訓練總隊學生即日分發各縣工作，沿途搭乘舟車，必多週折，擬請

貴廳指派督學三員，分途率領前往，（計分第一路連江、羅源、甯德、福安、霞浦、三都、福鼎。第二路龍溪、漳浦、海澄、詔安、雲霄、東山、龍巖、上杭。第三路尤溪、閩清、古田、南平、順昌、建陽、建甌、邵武、浦城。）所有各路，均希分別指定送達最後地點，（第一路福鼎，第二路上杭，第三路順昌、邵武、浦城。）相應函請

查照，迅即派定，並希飭知各該員於本日（廿四日）下午三時來會洽商一切，至緝公函一此致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陳儀

常務委員陳鋒英

趙南

令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爲軍訓政訓兩組人員業經妥爲分配非有必要不

宜變更仰即遵照 二十七年
二月五日

查各縣、市、特種區民衆訓練員，就任務上，劃分爲軍訓、政訓兩組，軍訓組集中一定地區，擔任訓練壯丁工作，政訓組採取流動方式，擔任訓練一般民衆工作，業經本會頒發「福建省戰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及「福建省戰時民衆政治訓練實施辦法」，詳爲規定。其各組組人數，并經本會於各縣訓練員出發以前，妥爲分配，各縣非有必要，不宜變更。蓋本省此次擴大民訓工作，重在對一般民衆之宣訓，藉以激發民族意識，增強抗戰力量，故分配人數，亦側重政訓

方面。其關於軍訓工作，原屬各縣莊訓總隊負責，且非短期所能完成，故只派少數訓練員，參加協助。各縣務必本此旨趣，依據規程，參酌實地情況，妥為規劃進行，勿得敷衍塞責為要！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陳儀

當務委員陳肇英

趙南

閩侯等縣政府為派婦女訓練工作隊前往工作請查照二月二十六日

本省民訓幹部訓練總隊訓練期滿之學生，業經分發各縣工作。所有婦女訓練工作隊，亦經訓練完畢，茲派督導員 率領學生 人，前往貴縣，即希妥為分配工作，相應檢附福建省戰時婦女訓練工作隊組織及工作規程一份，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閩侯等縣政府

附福建省戰時婦女訓練工作隊組織及工作規程一份（見章則稿）

陳儀

當務委員陳肇英

趙南

函請教育廳將參加民訓之普通高中三年下學期學生列冊送會以憑辦理 二月二十七日

查本省戰時民訓工作期間，經決定延長至五月底止，惟普通高級中學三年下學期學生提前於四月底結束，均經議決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三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報告

四

並公布在案。茲查各校前經省民訓部訓練總隊名冊，多未報明各該生所屬年級，即間有填歲年級，亦僅書二年或三年字樣，本會無從分別其是否屬於三年下學期。查各校對

貴廳各學期均有造報學生名冊，詳載各生所屬年級，用特函請

查照！即希將參加民訓之普通高中三年下學期學生姓名及所屬學校列冊送會，以憑辦理為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陳儀

常務委員陳英肇

趙南

二·關於工作指示

電各縣、市、特種區長並轉督委會民訓人員廢曆新年不得請假及暫停工作如軍訓未

能進行應推行政訓

二十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縣市、特種區長並轉督委會△密，廢曆新年，民訓人員不得請假，及停止工作。如軍訓未能進行，亦應利用時機，推行政訓工作省民訓會世印

訓令各縣督導委員會改變婦女隊訓練時間仰即飭遵

二十七年
二月一日

查本會前頒發戰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婦女隊及少年團訓練以三百六十小時為標準，現為顯及實際情形，除少年團訓練仍以三百六十小時實施外婦女隊訓練時間應改為一百五十小時，每日三小時半，一個半月完成。除分令

外，合頒令仰該會轉飭各工作隊遵照！此令。二

陳儀

常務委員陳肇英

趙南

訓令各縣市特種區民訓導委員會准綏靖公署參謀處函送李培蔭等視察意見請核辦

等由仰即遵照 二十七年
三月十九日

案准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丁字第零一八三號公函轉來李培蔭等視察民訓意見呈一件，節開：

「閩侯縣將各區訓練員分爲軍事與政治二組，軍事組担任過去未受訓練各聯保之壯丁第一次基本教育，政治組補授已受訓練各聯保之壯丁政治訓練，區劃適當，合於實際需要，堪稱妥善。惟政治組訓練員分駐各聯保，全憑演講方式，召集壯丁，施行注入訓練，恐民衆知識幼稚，而各訓練員初次出外工作，關於講演之方法及材料之選擇，俱難適合民衆心理，引起興趣，甚至不免民衆發生煩厭心理，適得相反結果，可爲慮也。竊意：該縣各區原有將全體訓練員，集中一區，舉行化裝講演遊藝，及抗敵宣傳大會之辦法，此種方式，因易吸引民衆，引起興趣，其效自較前項強迫民衆實行演講之注入方法爲大。此後似可專用此種方法，令政治組全體訓練員成爲一流動訓練工作團，前往各保挨次舉行遊藝化裝講演等，使適合民衆心理，於其不知不覺中，引起愛國情緒，而輸抗敵知識，當較有裨實際。至現在各訓練員關於訓練之材料，均無一定成本可遵，係就民訓叢書中所錄之各種斷片材料，拉雜選擇講演，殊欠妥善，應由省民衆訓練委員會，趕速編輯一種完善之訓練書籍，俾資依據，而收實效。

(2) 等項現察各區訓練員與民衆之關係，似一般民衆對女訓練員較爲歡迎，如閩侯縣靖女工作隊，在第二區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之墟門鄉工作僅有十天，而當其隨行之際，當地父老感其艱勞，集會款送，饋贈食品及紀念禮物，并屢懇挽留繼續在本區工作，俾其婦女，多沾惠澤，是爲例證；至於男訓練員，則甚如此接近。究其原因，男訓練員身著制服，民衆誤爲警察或士兵，頌滋疑懼；加之男訓練員，又須督飭軍事操練，彼等不勝其煩，而又恐怕強迫當兵，固爲大困；但男訓練員在鄉行勸較爲粗率，非如女訓練員之溫柔可近，又有不少誤解軍訓意旨，對於有不參與訓練或犯規之壯丁，輒行毆打罵罵，冀圖以威力令其就範，致使民衆發生反感，亦爲一因。竊意：此後各訓練員實行軍訓，應派向丁壯講明軍訓之目的，在於鍛鍊人民體格，及增強自衛力量。至於徵兵一節，則暫勿提及，待以後時間較久，人民愛國心提高，再行宣傳，較爲適宜。蓋人民之心理，可以漸移，而不可速變；且徵兵政令，已有一定之兵役機關負責推行，斯時對於一般希圖逃避應征之人民，亦祇有強迫進行，且祇須按照規定，公平辦理，亦不致遭遇意外障礙。至此後各訓練員尤宜以精誠感召民衆，不可稍有毆打罵罵，使民衆發生不好印象；蓋此次訓練，其目的尤在喚起人民之愛國心，使其中心觀念，與國家同其休戚，并雖遇強烈誘迫，亦不搖撼，此則惟以表誠感召，乃能生效。若隨意毆辱，則民衆反因訓練員個人之行動，而對國家與政府發生厭惡與嫌棄之心理，予敵人以誘惑機會，不可不注意也。

(3) 回憶各訓練員由省出發之際，論者多疑各縣保甲長將恃其舊有勢力，不協助訓練工作，甚或設法阻撓，頗爲顧慮。實等所到各處，詳加體察，見諸保甲長雖亦有怠於協助，但能熱心工作者，亦殊不少，故謂訓練之困難，完全由於保甲長之不予協助，亦似過當。惟保甲長類多老成持重，對於訓練員頗存重視之心；而各訓練員初出校門，缺少社會經驗，平日不喜與保甲長接近，其言詞態度，又頗拘泥，致二方難於密切合作。如職等在五區金湯鄉參加抗敵宣傳大會時，舉行攝影，各參加人員及民衆均已到場，而各訓練員獨滯留辦公處所，不來參與，其聯保主任保長等亦未往邀請，使各訓練員不能與民衆接近，即爲明證。此雖一隅之例，然亦可大約推論一般。

補救此項缺點，一方面須實成縣市政府督促保甲長熱誠協助，而同時亦須予訓練員以社會之訓練，指導其體諒民情，應付人事關係。查現在本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已派有督導員往各縣專門指導訓練員工作事宜，則即宜責成各督導員多往鄉村，就各種具體事件，指導訓練員適應機宜，並請求聯繫保甲長及民衆之方法，則此後當不復患下層工作人員不能協同一致，於訓練前途不爲無益也。

(4) 據各保甲長所云，現在二縣縣政府均令受訓壯丁，須照規定，編製制服，民衆實屬難堪負擔，且下級工作人員因此增加不少困難。長等詳加體察，確屬實情。茲以一縣保爲例，綜計所屬壯丁，平均俱在三百人以上，如每人均須縫製制服一套，每套費國幣三元，合計即需三千元以上，此項費用，俱須出自民衆。吾民處此鴻敵之餘，加之各種捐款及徵工服役，重重需索，已屬難堪，今又遽增此項負擔，其愁嘆嗟怨之聲，可想而知。竊以民衆訓練之目的，在注重于其精神與技術上以嚴格之訓練，至於外表之形式，可以毋須注重。此項制服，似宜免製，以減民衆負擔。此節頗關民衆切身利益，不可不亟注意之。

(5) 查此次本省分派高中以上學生爲訓練員，往各縣工作，定於三月，期滿即回原校復學。惟各生初次離開學校，去任社會工作，對於人事之應付，民情之體驗，以及訓練技術之鍛鍊，均須經過相當時期，方能臻達；而最初於工作之籌備，壯丁之召集，又非於短期內，可以啗噬成事。各訓練員三月之工作，恐其最大收穫，亦不過完成此籌備之工作，及其本身之訓練工夫；語及收得訓練之圓滿效果，尙須有待。且民衆之訓練，猶非僅訓練其精神與技術，並須使訓練者明瞭下層情況，與民衆發生密切感情與聯繫，使遇事發發生，得依政府之命令，指揮下級幹部，運用民衆，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以整個發動抗敵力量，爭取最後勝利。但此非令訓練者長期在民衆中工作不可。各訓練員雖均屬青年學子，期在肩負將來建國大責，現時亟宜努力學業，但此次抗戰，實爲吾國生死存亡之關頭，若國之既亡，何有建國。竊謂：似可權其輕重，在抗戰勝利未獲得以前，將各訓練員工作期間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報告

凡

無定期延長，使其繼續在下層罕擾民衆，以支撐此偉大之抗敵工作，庶可達本省最初派遣該員等之至意。」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均屬事實；嗣後對各隊已調壯丁補授政治訓練，務應避免強迫注入方式，由政府員組織流動訓練團，利用遊藝、化裝講演等方式辦理，以引起其興趣；其材料除採用前發之抗敵劇集外，此後得由本會于民訓指導繼續供給。至一般壯丁之軍事訓練，應力求精緻嚴格，嚴禁毆打罵罵，以尊重其人格，免于民衆以反感，而予敵方以誘惑機會。為求此次民訓，獲得更切實而有力之效率起見，各督導員，務應當往鄉村，指導訓練員實際工作，使與保甲長發生密切聯繫，用收政教合一之效，尤應瞭解此次民訓之要義，保固軍民衆精神之訓練，就民衆原有生活，加以戰時之指導，萬不可徒驚外表，如另製服裝，或有其他不切實際需要事項以增加民衆負擔。其原有者仍之，無者可着隨身短便裝。至民訓期間，業經決定延長至五月底止。我民訓人員，務應善體斯旨，努力邁進，使民衆力量能悉聽政府之運用，而發生極大之效率，以增強民族抗敵力量。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陳 儀

常務委員陳肇英

趙 南

訓令各縣、市、特種區督導委員會應行糾正各點仰即遵照辦理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查此次擴大民訓，實為戰時施政中心工作。惟根據視察報告，其間奉行辦理，缺點仍多，自應亟行糾正，藉收實效。茲分別指示如次：

一、各縣督導委員會組織，頗多鬆懈，僅司承轉之責，殊乏促進之功。今後務將內部組織，速行調整，俾能切實負責，以利推行。

二、運來提倡新生活運動，僅限於城市，未能普及於鄉村，實爲憾事！各地担任政訓人員，或在大會講演之際，或在家庭訪問之時，除灌輸人民抗戰情緒外，對於人民日常生活，亦須加以諷懲之指導，俾得逐漸改善。

三、各縣督導委會，如順昌等縣有將政訓組人員每縣保分派一人者，如此各個分散，工作極難收效，實與本會規定不合，應即酌予改編，以利工作。

以上應行注意各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勿得延擱！此令。

陳 儀

常務委員陳肇英

趙 南

指令漳平縣民訓督委會據呈送該會職員名單及民訓工作計劃大綱請核備等情分別指

示仰即遵照二十七年
四月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並將重要各點，分別指示於下：

1. 該縣工作隊組織及工作方式，尙無不合，應准照行。
2. 實施戰時民衆教育深合民訓之旨，唯須力求普遍，不應僅注意于市鎮及大鄉村，其窮鄉僻壤，人口稀少，確屬不能實施正式戰時民衆教練者，亦應設法作流動宣傳。查該計劃所定，家庭訪問時間，係同在民衆教育之日，則凡民衆教育不能實施之地，即亦不行家庭訪問，未免僵枯。仰切實注意糾正，以求普及，並將改正辦法具報備核。
3. 教育內容，首列識字，用意固佳，實施殊難，徵之各縣民訓工作隊所辦民衆學校，多僅作口頭之講授，不能兼顧識字之教育；即因識字不能于短時期內奏功，抑且乾燥無味，未足以激勵民衆抗戰情緒，仰仍參照當地情形辦理，但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求實效，不尙虛文爲要。

以上所示三點，關係民訓均甚重大，仰卽遵辦切切！此令。

陳 儀

常務委員陳肇英

趙 南

指令華安縣民訓督委會據送戰時民衆訓練班實施辦法及工作進行程序各表分別指示

仰卽遵照
四十七年
四月七日

民訓班實施辦法及工作程序均悉。准予備查。茲將重要各點分別指示於下：

1. 該縣設立戰時民衆訓練班辦法，大致尙屬妥善，應准照施。
2. 工作隊工作進行程序，尙屬適當，唯在實施之際，爲顧到實地情形自不免有所變更；總期利用時間，作有效之戰時教育或宣傳。且按照規定時間實施，次第推及各鄉，恐人口稀少，地方偏僻之處，不易普及，仰切實注意爲要。
3. 戰時民衆訓練班訓練目標第六項，增加民衆識字人數，用意甚佳，唯徵之各縣民訓，側重識字教育，殊不足引起民衆興趣，而鼓其抗敵情緒。仍仰參酌當地情形適切實施，勿使民衆視爲畏途，而妨礙民訓工作之進展。
4. 本次所送實施辦法及工作進行程序，未具正式呈文或報告，殊屬不合，嗣後對本會一切行文，應正式呈報，以昭鄭重，而明系統爲要。

以上各點，仰卽遵辦！此令。

陳 徽

常務委員陳肇英

趙 南

訓令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據私立福州鶴齡英華中學校校長陳芝美呈送

民訓視導報告書內有陳述意見兩點均屬切要令仰遵照辦理 四月十二日

案據私立福州鶴齡英華中學校校長陳芝美呈送視察尤溪、古田兩縣民訓視導報告書節稱：

「一、訓練員担任訓練地點，與地方語言不通，幸賴該邑各區小學教師與中學學生，參加工作，為各生傳譯，頗得便利。二、古田縣之督導分配，係由縣長、縣黨部指導員、社訓教官暨民訓督導員，各分任一區，督導易期周密。」

等情，據此，查該縣民訓督委會，辦理方法，均屬妥善，尙可做效施行。茲將上列兩項，分別指示如左：

一、本省語言複雜，訓練員不諳當地方言，影响工作進行，實非淺鮮。該縣如有此項情事，可商請縣長在可能範圍內，轉飭當地各校員生參加民訓工作，尤以遊藝宣傳，有賴於當地學校員生之協助。

二、縣長、縣黨部指導員、社訓教官暨民訓督導員，各分任一區，負責督導，較爲周詳，於工作進行，裨益尤大。

此外並仰該會轉飭工作隊，應將工作實施經過及工作計劃，隨時詳報本會，如此，不獨可以明瞭民訓實施情形，且可將此項報告刊登民訓指導，藉增訓練員工作興趣。

以上各點，俱屬切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爲要！此令。」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陳 儀

常務委員陳學英

趙 南

一一一

訓令各縣、市、特種區督導委員會准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徵募處函送本省辦理兵役

一般病態暨糾正方法各一份請就主管部分統籌改正等由仰於宣傳方面詳加解釋合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各訓練員遵照

二十七年
四月廿六日

案准

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徵募處微字第二八四號公函開：

「本省推行役政未久，因民智之閉塞，及辦理之不善，以是弊端百出，不徒阻礙徵政推行，抑且增加人民痛苦，紊亂社會秩序，前經省府密派幹員分赴各行政區實地調查兵役與保甲辦理情形，以謀補救；茲據各密查員將報告先後彙送齊全，關於兵役部分，應行改善辦法，業經省府通令改正在案。相應檢同本省此次辦理兵役一般病態，暨糾正方法，函達貴照希就主管部分，統籌改進，督促實施爲荷！」

等由；准此，查兵役爲目前要政，須公平辦理，務使人民樂於應征，惟本省推行役政，爲期未久，對於兵役意義，未能普遍宣傳，各級辦理機關，亦多不依法令，以致弊端百出。嗣後仰各民訓人員對於兵役事宜，在工作之際，儘量作普遍宣傳，詳加解釋，俾收實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本省此次辦理兵役一般病態暨糾正方法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各訓練員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本省此次辦理兵役一般病態暨糾正方法各一份（略）

陳 儀
當務委員陳肇英
趙 南

指令福鼎民訓督委會據呈送該縣第一期民訓視察報告表請核備等情令仰遵照二十七年五月八日

呈件均悉。除准備查外，並將困難各點分別指示如下：

- 一、受訓壯丁之召集，在社訓法規中有明文規定，由當地警察及原屬保甲長負責辦理。
 - 二、訓練地點，除城廂街鐘及衙門鄉村採用集中訓練外，餘得採用分散訓練辦法，每日訓練三小時至四小時，于早晚六時前後，分別舉行，藉免影響生業。
 - 三、教育用具及槍枝，仰儘量向地方團體設法借用，並應利用地方原有設備，如槍枝得用教育用槍（木槍）三腳架得令壯丁自行製用等。
 - 四、幹部質素較善，可商請縣社訓總隊部設法予以增進訓練用求健全。
 - 五、聯保以下社訓組織，係以保長為隊長，用收保教合一之效，此在社訓法規中亦有明文規定。
 - 六、第三區保甲長對民訓不甚負責，可函請該縣政府，嚴令督促。
-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此令。

陳 儀
當務委員陳肇英
趙 南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三·關於督導

訓令各縣市特種區督導委員會爲民訓工作應與中央派閩工作除取得密切聯繫令仰遵

照二十七年
一月卅一日

案准

福建省黨部組字第十五號函開：

「案查本省閩侯等三十三縣區，前經中央黨部派閩工作隊分別指派戰時民運指導專員，並訂定工作綱要一種，函送本省軍政機關仿屬協助辦理在案。茲爲該項工作，亟須取得密切聯繫起見，凡各縣市區民訓督導委員會開會時，均應邀請駐在各該縣區之中央派閩戰時民運指導專員列席指導，以期增進工作效能，並嗣後關於一切民訓工作之進行，悉應與指導專員協同辦理，藉資齊一步驟。爲此，相應檢同中央派閩戰時民運指導專員工作綱要暨工作縣份一覽表各一份，函請貴會查照，希即通飭各縣市區民訓督導委員會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計附送中央派閩戰時民運指導專員工作綱要暨工作縣份一覽表各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中央派閩戰時民運指導專員工作綱要及担任工作縣份一覽表各一份（略）

陳儀

常務委員陳榮英

趙南

電各縣、市政府特種區署并轉民訓指導委員會本會議決民訓工作延長至五月底結束

等四項辦法希遵照辦理並具覆三月六日

全省各縣、市政府、特種區署，并轉民訓指導委員會，△密；本會爲普及全省民訓工作，提高民衆抗戰意識計，經議決：（一）第一期軍訓組訓練員留駐原縣、市、區，仍受各該縣、市、區督導委員會之指揮，自三月十六日起，改任政訓工作。（二）政訓組訓練員應於三月十六日前往第二期指定之縣、區，担任政訓工作。（三）全省民訓工作延長一個月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四）普通高中三年級下期學生，應於四月三十日結束民訓工作，回校修業。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飭屬知照！仍希將辦理情形具復！省民訓會虞印。

陳 儀

常務委員陳肇英

趙 南

訓令各縣、市、特區督委會爲全省民訓工作延長一個月仰遵照三月九日

本省此次辦理戰時民訓，其主要目的，在應用補助教育之方式，以激發民衆之敵愾，培養國防之精神。故軍訓可相機推進，而政訓則務求普及。茲第二期民訓工作分配辦法，業經訂定飭遵。唯據各縣以事實之需要，有呈請免調或延期者。經由會議決補救辦法如下：（一）第一期各縣、市、區軍訓組訓練員留駐原縣、市、區仍受該縣、市、區督導委員會之指揮，改任政訓工作。（二）政訓組訓練員，仍照規定日期，前往第二期指定之縣、區担任政訓工作。（三）全省民訓工作延期一個月，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四）現充民訓員之普通高中三年級下期學生，內升學關係，准於四月三十日止結束民訓工作，先行回校修業。除電知外，合行仰遵照，妥爲規劃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秘書報告

陳儀

一六

常務委員陳肇英

趙南

訓令各縣市特區民訓督委會爲民訓工作督導員如有玩忽職務或託故請假情事應予制

止以資整飭

二十七年
四月二日

查戰時民訓工作，關係抗戰前途，至重且鉅，自宜加緊進行，以收宏效。近來各地民訓工作督導員，努力職務，盡心督導者，固屬不少；而玩忽職務或託故請假者，亦所間有，亟應明令制止，以資整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陳儀

常務委員陳肇英

趙南

訓令各縣市特區民訓督導委員會爲民訓人員病假應就近醫療並檢具證件呈由各該

二十七年
四月二日

縣、市、特區民訓督委會核轉本會辦理不得擅先返籍或託故請假致干究處

查民訓工作人員請假規則，業經本會頒佈在案。乃近來各地民訓人員，每有託故請假，或因病先自回籍，始向本會請假醫治；似此不照規定手續，殊屬不合！設非予以糾正，影響民訓工作效率，至爲重大。茲特重申語，嗣後各地訓練員，如確因病請假，應就近醫療，並檢具患病證件，呈由各該縣、市、特區民訓督委會核轉本會辦理。不得擅先返籍或託故

請假，致干究處！其屬規程所規定可由各該督委會核准者，亦應受子時間限制。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陳儀

常務委員陳肇英

趙南

訓令各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委會曾經免訓學生應在學校所在地協助民訓工作仰

詳實查明具報二十七年
四月四日

查本省高中師範一、三年級及簡易師範四年級以上學生，前經集中省會受民訓幹部訓練，並分派各該縣、市、特種區實施民訓工作；其有因病或特殊原因，曾經教育廳或民訓部訓練總隊核准免訓者，仍應在學校所在地協助民訓工作，業由省府先後令遵各在案。迄今多時，究覺各校學生，有無勤惰子該會無到並派其担任何項工作？亟應詳實查明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陳儀

常務委員陳肇英

趙南

通令各縣、市、特種區督導委員會為說明各派份子應消融陰域集結於本黨領導之下

一致抗敵仰飭各隊員知照二十七年
四月八日

查此次抗敵戰爭，必須集中全國力量，始克制勝。故當戰事開始之時，各派員長即刻切聲明：「吾人今日所爭者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發務報告

，不在個人意氣與私見，而在三民主義之實行。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更不應計較過去一切，而使全國國民澈底更始，力謀團結，以共保國家生命之生存。今日凡爲中國國民，但能信奉三民主義而努力救國者，政府當不問其過去如何？咸使其有效忠國家之機會。對於國內任何派別，只要誠意救國，願在國民革命抗敵禦侮旗幟下共同奮鬥者，政府無不開誠接納。」而中國共產黨亦此意誠懇表示參加禦侮。經發表宣言：「願爲三民主義的澈底實現而奮鬥，取消一切推翻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政策，取消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取消紅軍名義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擔任抗日前線。」足見今日全國上下團結抗戰之實行，當以信仰一個主義——三民主義，服從一個政府——國民政府，聽命一個領袖——蔣委員長爲準繩。絕不許在三民主義之外，另具思想，在中央政府與唯一領袖之外，另立旗幟，馴致自亂陣線，削減力量。此係戰時民訓工作之中心信念，亦即爲國家動員人力之基本條件。各隊員於出發宣傳時，務必切實認識，方足訓練人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屬各隊員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陳儀

常務委員陳肇英

趙南

四·關於成績

電令各縣、市、特區民訓督導委員會迅速具報訓練員服務成績

二十七年
五月十二日

各縣、市、特區民訓督委會：△密。查各縣、市、特區民訓工作，將屆總結；關於各訓練員服務成績，應即依照戰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各該民訓工作隊長，副隊長，及督導員，分別考核，負責評定分數，列表呈

報本會核辦。事關政績，仰從速認真辦理；具報爲要！省民訓會文祕人印。

電長樂等縣縣長關於各訓練員服務成績請速報會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長樂李縣長、晉江何縣長、雲霄陳縣長、東山王縣長、永春韓縣長、崇安劉縣長、沙縣周縣長、建甌楊縣長、海澄蔡縣長、永泰方縣長、連江莫縣長、順昌李縣長：△密查該縣民訓督委會，業經結束。關於各訓練員服務成績，尙未據報；亟應依照戰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各該民訓工作隊長、副隊長、及督導員，分別查核，負責詳定分數，列表呈報本會核辦。事關政績，仰從速認真辦理具報爲要！省民訓會文祕人印。

電各縣、市、特種區長並轉民訓督委會迅將收支各費並訓練員工作成績及團體或個

人勞績等具報以憑核辦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各縣、市、特種區長並轉民訓督委會：△密。查全省民訓工作人員均已回校，本會結束在即，關於該會結束情形，收支各費，本會聯次函去各費，應繳收據，及訓練員工作成績，並各級民訓人員，協助民訓機關、團體或個人有無勞績，或阻礙進行情形各點，如未具報，限於電到三日內趕報憑核！除分電外，合電遵照。省民訓會文祕人印。

五·關於撫卹

指令上杭縣民訓督導委員會據請邱文 撫卹金仰候辦理
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代電悉。查該員因公殉命業經本會函請福建省政府按照高中以上學生集訓死亡辦法，予以一次撫卹金二百元在案。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彙報表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二〇

仰候辦理！此令。

陳儀

常務委員陳肇英

趙南

公函福建省政府據政和督導員鄭健漢呈以訓練員劉恭庭遇匪中彈斃命請給予撫卹費

等情相應函請查照即予按照邱文鶴前例發給三月七日

案據政和縣民訓督導員鄭健漢呈以：「該隊因民訓工作結束，經於五月二十七日率隊離政返校，廿八早，在米庵灘遇匪狙擊，訓練員劉恭庭中彈重傷斃命，請給予撫卹費。」一案，業經本會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委員會議決，按照上杭民訓員邱文鶴因公殞命前例，發給撫卹費二百元，並援照上項成案由

貴府發給，相應編造預算書三份，隨函附請查照，即予撥發本會，以便轉發，至級公誼。此致

福建省政府

附撫卹費預算書三份（略）

陳儀

常務委員陳肇英

趙南

公函省政府主席辦公廳爲請發訓練員汪孝雋因公殞命撫卹費二十七元七月六日

案准福建省立福州中學公函開：

「敝校高中二年級學生汪孝雋，因民訓工作結束，返校上課，經水口時，失足墮水，救援不及，立遭淹斃，敝校聞耗，至深憫悼！查該生參加民訓工作，歸途忽罹不測，係因公殞命，相應函請查照，優予撫卹，以慰存歿，希見復。爲荷！」

等由；查該生既係因公殞命，其撫卹費經定伍拾元，仍援照前上杭訓練員邱文慰前例請費府撥給。惟本會急待結束，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預算書三份，請款單一紙，隨函送請查照！迅予發給，以憑轉發，實維公誼！此致
福建省政府主席鄭公廳

附預算書三份請款單一紙(略)

陳儀

當務委員陳肇基

趙南

六·關於財政

函復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協助民訓工作學生並無給與津貼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案准

貴廳查移省立龍溪中學校長王秀南呈以：「高中三年級學生陳斌等七名，或因病，或係學期插班，均未參加民訓工作。茲遵照省政府成王有府教乙二九八六九號訓令，由校派赴長泰參加該縣民訓工作；該生等往來旅費及每月生活費，擬請照例核撥。又查前參加民訓學生，均蒙省主席每名授劍一柄，茲該生等既已參加工作，擬懇鈞廳轉呈主席補頒佩劍七柄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報告

，俾轉發佩帶，以示一律，而資激勵。如何之處？統乞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由，查協助民訓工作之學生，並無給與津貼，其因工作上之必需公費，得由各縣、市之民訓經費內，核實開支。其餘佩劍係來訓紀念，該生等既未受訓，亦無補頒必要。茲准前由，相應函覆查照，並希轉防知照，爲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陳 鏡

常務委員陳肇英

趙 南

函覆福建省政府農校經費本會未經列入預算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案據

貴會成長魚府教中字第四三一八八號函開：「案據教育廳簽呈，以據該所呈請轉請撥給農民補習學校經費三千〇七元，開文據呈請更正款數爲四千七百六十五元，擬請飭由增籌民訓項下撥給請核示！等語；查民訓經費原額一十三萬元，先後已動支無餘，該項補習學校經費，准由後方勤務支出之民訓工作經費項下追加四千七百六十五元，以資撥給。除令農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旋准福建省教育廳五月五日函同前由，並附農民補習學校支付預算書二份。各等由；查本會前因民訓工作延期一個月，曾經追加經費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八元，祇敷本會各項開支，至于該校經費，自未列入預算，有案可稽。唯該款曾于四月八日本會第六次委員會會議時，經貴府主席面准追加，准函前由，相應照抄前項追加經費預算書三份，覆請查照，希予撥發，以便照轉。爲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

附抄農民補習學校預算三份(略)

陳儀

常務委員陳壁英

趙南

電各縣市政府特種區署并轉民訓督委會民訓員結束返校車船半價膳宿雜挑各費統希

墊付報會匯還二十七年
五月十七日

各縣、市政府、特種區署並轉民訓督委會：△密。該縣、市、區民訓員，準五月底結束返校，應備車船，由該會發証
明文件，半價給費。已函省公甲事業管理局，及運糧公司，並船船總隊部，通飭辦理。仰就近接洽！至旅費津貼，通船
車者，除車船費由會負擔外，每人每日津貼膳宿雜費二角，步行者加挑費六角。統希就近縣府、市府、特種區署墊付，報
會匯還。省民訓會銜印。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二三

考績概況

考績經過

本年五月三十日，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組織考績委員會，以秘書處主任李培森為主任委員，科長鄒純、陳形淵、甄作樑、科員譚中英、廖繼奮、鍾啟元為委員，並通過獎懲辦法，當即着手進行，將全省七十個縣、市、特區三等分，而以委員一人為一省共同負責，帶帶根據各項可靠報告，依照本會獎懲辦法，實地將事。其一人有兩種以上材料可資獎懲者，則雙重而折衷之。其一人有兩種以上材料而他處發生獎懲之材料者，則視情節抵消其功過。有時本失人雷失出罪難確功罪推重之言，疑較多於信，以期震懾人心。其有以前未經本會獎懲者，由考委會加以追記或否認。獎懲辦法實施，採用簡便易行之方，要則獎狀記功狀兩種，計內人數無多，且為各人心目起見，各個利敘事實，予以發處。惟是項考績工作，至為繁重，且委員陳形淵、甄作樑等先後離職，進行形勢滯澀，歷時一月有奇，始行散事。各委員填單之表，經主任委員逐一覆核，復

編註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經常務委員最後決定，然後分別函令執行，並將考績辦法考績表、及記功狀、獎狀格式錄後：

考績委員會考績辦法。

(1) 考績目的：攷績目的在確實攷核各級民訓人員服務成績及有關民訓人員協助情形以為獎懲之根據。

(2) 考績範圍：

A 縣、市、特區民訓工作隊隊長及隊長主任保甲長。

B 名派民訓督導員。

C 縣、市、特區民訓督導委員。

D 民訓員。

E 民訓觀察員。

F 其他協助民訓人員如當地黨政軍警及地方人士並參加民訓工作之學校教職員等。

(3) 考績標準：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A 關於民訓工作隊正副隊長者：

- a 策動保甲人員協助民訓是否認真得法。
 - b 對訓練員之指導監督是否熱心得法。
 - c 對訓練員工作考核是否認真公允。
- B 關於省派督導員及督導會委員者。

- a 民訓計劃是否適當。
 - b 督導工作是否努力得法。
 - c 考核工作是否認真公允。
 - d 督導報告是否按期呈會。
 - e 籌措經費是否適當。
 - f 對民訓人員照料是否周到。
- C 關於民訓員者：

- a 工作是否努力。
- b 工作是否得法。
- c 工作報告是否完全。
- d 有無規避工作及怠工並不經准假擅離職守情事。
- e 有無特別優良成績。
- f 有無違犯民訓紀律或軌外行動。

D 關於民訓視察員者：

- a 視察報告是否詳盡。
 - b 指導事項是否切當。
 - c 視察意見是否正確。
- E 關於協民訓工作者：

- a 協助是否熱心。
- b 有無特殊勞績。
- c 有無阻撓民訓情事。

(4) 考績根據材料：

- A 民訓視察員報告。
 - B 民訓督導員及督導委員會報告。
 - C 民訓正副隊長及正副組長報告。
 - D 訓練員報告。
 - E 其他有關文件。
- (5) 考績程序：
- A 考績委員考核。
 - B 考績委員會主任委員覆核。
 - C 本會常務委員決議。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考績表

會 別 (隊)	姓 名	職 別	現 職	事 由	考 核	複 核	決 定	記 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考 核	
									複 核	
									決 定	
										(簽名蓋章)
										日

說明：事由及考核理由及核委員填記。複核理由及核主任委員填記。決定理由由常務委員填記。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記功狀格式

(職 務 姓 名) 記功狀	參加民訓工作卓著 勞績應予記功一次 此狀
福建省民衆 訓練委員會 常務委員陳肇英 陳儀圃 趙南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存 參加民訓工作卓著勞績特給記功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功字第 號
---	----------

獎狀格式

(職 務 姓 名) (考 語) 獎狀	特給獎狀用資鼓勵 此狀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 常務委員陳肇英 陳儀圃 趙南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存 特給獎狀用資鼓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獎字第 號
----------------------------------	----------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總計	福源	廈門	南平	尤溪	東山	建陽	沙縣	華安	甯化
九									
三									
一一									
二九二四									一
三									
一七八七									
三									
九	一	二	二		一				一
三九								二	一
八三								四	二
三五									
三五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八	五

三、福建省各縣(市、特區)民訓工作人員暨協助民訓人員記過統計表

縣(市、特區)	職別	民訓督委會主任委員		民訓督委會副主任委員		民訓督委會委員		民訓督委會秘書		民訓督委會其他協助人員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田												三
永泰												一
龍德												三
雲霄												五
平潭												一
浦城												一
惠安												八
長汀												三
明溪												三
德化												七
龍溪												一
合計												一七三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總計	連江	崇安	松溪	南平	羅源	壽甯	福清
一							
二							
六		一					
四							
五六			三	三	一	二	一
八							
七							
八							
八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職員錄

一·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

姓名	次章	籍貫	職務	原	職	現時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陳儀	公洽	浙江紹興	常務委員	福建省政府主席兼駐閩綏靖主任		省政府	浙江紹興城內單條河
陳肇英	維夫	浙江浦江	常務委員	閩浙監察使福建省黨部特派委員		福州光祿路閩浙監察使署	浙江浦江古唐
趙南	伯振	浙江蘭谿	常務委員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	浙江蘭谿永昌鎮
高登艇	少統	福建順昌	委員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民政廳	順昌城內
謝東山		福建建甌	委員	福建省黨部設計委員		福州小水瀉灣五號	建甌謝敬
林炳康	曉莊	福建閩侯	委員	福建省黨部設計委員		福州中山路福建省黨部	福州安民巷三十六號
陳鴻濂	少雲	湖北宜城	委員	陸軍八十師政訓處長		大根路廿五號八十師政訓處	
劉天子		安徽六安	委員	福建省政府參議兼省立福州中學校長		省立福州中學	
鄭貞文	心南	福建長樂	委員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福州倉前山跑馬場十五號	福州城內龍山巷二十七號
楊華	白凌	江西弋城	委員	軍管區司令部訓練處處長		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	江西弋城縣白馬寨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葉成

洽情

浙江青田

保安處處長

福州東湖幹部訓練所或保安處

浙江青田六上都

康紹周

東生

福建長江

委員

省政府參議

聖廟路十七號

李雄

廣

浙江紹興

委員

福建省黨部書記長

省黨部

浙江武義東阜郵轉及川

秦望山

福建晉江

委員

福建省抗敵後援會晉江縣分會常務委員

福州城內聖廟路十七號胡萬

晉江縣城內

陳培鏡

韻珊

福建閩侯

委員

福建省振務會主席

朱紫坊

同上

李黎洲

伯義

古田

委員

福建省黨部設計委員

福州市北三官堂河沿一號

福建省黨部

胡國振

浙江東陽

委員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長

福州中山路廿五號

浙江東陽縣玉山鄉嶺口新屋

王衍康

仲和

安徽銅陵

委員

省府參議兼福建省立民衆教育處處長福建省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所長

民衆教育處

安徽銅陵西街

陳浴新

以字行

湖南安化

委員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參議處長

福州大根路二十三號

湖南藍田陳家園

唐守謙

寬冲

福建莆田

委員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福州秘書巷十號

二·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各處科職員

姓名	次章	籍貫	職務	原職	現時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李培蔭	紹雲	浙江紹興	秘書處主任 參謀處主任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四科科長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四科	浙江紹興利門
李黎洲	伯彥	福建古田	政訓處主任	福建省黨部設計委員	福州市北三官堂河一號	福建省黨部
楊華	白波	江西豐城	軍訓處主任	軍管區司令部訓練處處長	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	江西豐城縣白馬梁
唐守謙	亞冲	福建莆田	秘書處副主任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福州秘書巷十號
鄭坦	思勤	福建閩侯	政訓處副主任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書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福州安民巷金雲街七號
朱學豐	文瀾	浙江杭州	秘書處文書科科長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經理處二等軍需正	福州東牙巷十五號	
盧智銀	毓癡	福建永定	秘書處事務科科長	福建省黨部幹事	福州文儒坊三十八號	永定坎市
鳳化鳴	苞九	湖南桃源	秘書處會計科科長	中央派閩省黨部會計	福建省黨部	湖南桃源漆市本宅
葉培馨	香溪	福建福清	秘書處人事科科長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指導員兼職業教育股股長	福州市孫老巷西園亭拾柒號	福清城內官橋巷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啓事報告

四

陳彤洲

汝明 浙 江

政訓處長
計科科長

省黨部民訓科科長

福建省黨部

浙江新昌大市聚

袁 昂

子明 江 蘇 宜 興

政訓處長
審科科長

福建教育廳督學

福州北大路二〇八號

教育廳

賴作樑

福建永定

軍訓處指
導科科長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四科中校科員

綏靖公署參謀處

峯市特區賴全盛昌輝庄

劉聯名

秦 孚 湖 南 湘 潭

軍訓處訓
練科科長

軍管區司令部訓練處處員

福州津泰路軍管區司令部訓練處

湖南湘潭茶恩寺郵局轉裝盒

嚴繼奮

福建閩侯

秘書處文
書科科員

本會

本會

福州南門外陽岐鄉

鄒 純

福建龍巖

秘書處人
事科科員

兼代科長

本會

廈門鼓浪嶼P九號

鄧永濟

道 寰 福 建 連 城

秘書處人
事科科員

一號

福州船舖天十

福建清流嵩溪

林伯樵

以 字 行 福 建 閩 侯

政訓處設
計科科員

福建省黨部幹事

福建省抗敵後援會

福州南門外青舖鄉

陳中英

號 雄 福 建 閩 侯

政訓處編
審科科員

同上

福州尚賓路九十九號

福建福鼎縣城內

謝興國

寄 萍 福 建 福 鼎

政訓處編
審科科員

軍管區司令部訓練處處員

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

江西新建縣松湖街大生林場

陳立森

健 夫 江 西

軍訓處指
導科科員

軍管區司令部訓練處處員

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

江西新建縣松湖街大生林場

鍾秋元 階凡 福建武平

軍訓處訓
練科員

鼓東路節越星
平南試館

武平縣岩前區立小學轉

張志華

東明

閩

侯

軍訓處訓
練科員

西門外長泰舖
八號

福州市黃巷五十九號

夏松

耀青

閩

侯

秘書處文
書科辦事
員

龍山巷

同上

黃良規

以字行

福建閩清

秘書處文
書科辦事
員

福州衣錦坊柏
林街一號

福州西門善化坊三十一號

陳文暄

閩

侯

秘書處文
書科辦事
員

福州北門倉角
亭七號

楊朝

子雄

閩

侯

秘書處文
書科辦事
員

中山路十六號

同上

賴一尚

心西

永

定

秘書處事
務科辦事
員

南營中軍后七
號

永定城西門文林第百昌樓

楊燧

閩

侯

秘書處事
務科辦事
員

本市府東路六
號

全上

陳世灼

夢凝

山西太原

秘書處會
計科辦事
員

福州市宣武巷
十號

同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郭明庭 健

閩 侯

秘書處會
計科辦事
員

南門外郭宅鄉

全上

江梅 瘦彭

閩 侯

政訓處編
審科辦事
員

台牛百街

葉永清 其臻

福建閩侯

政訓處編
審科辦事
員

福州市妙巷二
十七號

全上

李于媽

閩 侯

政訓處編
審科辦事
員

北后街五號

全上

曾衍 衷方

連 江

政訓處編
審科辦事
員

省舉薦路二十
九號

林子波 楚風

福建龍溪

軍訓處指
導科辦事
員

台江路六十七
號新新樓轉

法屬安南中折似港古城器街
門牌B號2林寶璋先生轉

高忠樞 步鵬

福建閩侯

軍訓處指
導科辦事
員

郵官巷四號

閩侯縣鳳崗高宅鄉

袁瑛 佑銘

福建閩侯

軍訓處訓
練科辦事
員

本市水部路四
十六號

全上

鍾城芳 劍鳴

廣東大埔

軍訓處訓
練科辦事
員

福州大橋頭虎
欄永安堂

廣東汕頭大埔太平路泰記號

三·福建省民訓幹部訓練總隊全體職員

總隊長

陳儀

副總隊長

鄭真文

參謀處主任

楊華

葉成 李維 楊華

訓育股長 李培蔭

政治股長 陳形淵

軍事股長 何振錫

文書股長 秦培馨

會計股長 項孝挺

庶務股長 鄭凱

幹事 李景泰

幹事 許訓勤

幹事 胡瑞京

幹事 王潛

幹事 胡欽俊

幹事 劉崇英

陳登鑑

劉雄

陳照

王勤

薛貽丹

王庇年

鄭端人

王紹平

總隊部辦事員

葉功瑜

甘可鈞

葉季卿

林致仁

林佑楹

宋焱

醫務股長

林錦鼎

林克劍

李兆法

孫登周

蔡亞丹

林仁

助理員

楊承恩

幹事

陳得卿

何紹平

陳子榮

衛生稽查員

程日燦

潘本煊

施挺欽

宋景耀

第一大隊長

沈翹

第二大隊長

朱之平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附訓練總隊軍事政治教官

姓名	科目	姓名	科目
倪佛九	抗戰意義	蔡六丁	保甲問題
陳希誠	農村經濟	蔡繼理	民衆歌詠教材及教法
黃駝	民衆歌詠教材及教法	張綱	游擊戰術
駱積芝	總動員及後方勤務	文運長	戰地救護
鄭啓宇	保甲概況	林斯賢	兵役概況
林希謙	日本現狀	李雄	宣傳方法
陸濂寰	公衆衛生	吳建中	防空防毒常識
陳立森	社訓理論與實際	莊駿烈	通信及諜報
劉天子	中國黨政之檢討	畢相輝	農村經濟調查方法
楊華	戰事民訓實施辦法	王衍康	民訓工作實際問題
廖德濟	區政講話	宋秉恒	宣傳圖畫
王書賢	新生活運動	王琛	新生活運動
陳錫張	農村經濟調查意義	鄧錦屏	歌詠
李世甲	精神講話	楊之榮	宣傳圖畫
何雨農	實習報告	袁昂	實習報告

四·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編纂委員會委員

姓名	次章	籍貫	職務	原職	現時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李雄	俠塵	浙江縉雲	主任委員	福建省黨部書記長	省黨部	浙江武義東壩郵轉夏川
林炳康	曉莊	閩侯	委員	福建省黨部設計委員	福州中山路福建省黨部	福州安民巷三十六號
謝東山		福建建甌	委員	全	福州小水渡溝五號	建甌謝墩
林景潤	琴甫	福建莆田	委員	私立協和學院院長	福州魁岐協和學院	全上
林希謙	志堅	福建閩侯	委員	私立協和學院教授	福州魁岐協和學院	全上
王衍康	仲和	安徽銅陵	委員	省政府參議兼福建省立民衆教育處處長福建省民衆教育講習訓練所所長	民衆教育處	安徽銅陵西街
林仲易	仲易	福建長樂	委員	私立福建學院院長	福州市道山路二八五號私立福建學院	全上
陳接神		福建閩侯	委員	私立福建學院教授	福州道山館九號	楊橋路四十九號
葉松坡		閩侯	委員	教育廳第二科科長	南街塔巷十四號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一〇

雷六丁	陸亭	河南汝南	委員	閩侯縣縣長	閩侯縣政府	河南汝南縣二龍里
陳一平		福建連江	委員	福建省政府路課省銀行董事會秘書	福州道山路道山舖十一號	福建連江縣小澳
章振乾		福建連江	委員	福建省銀行總行	福建省銀行總行	福建省連江縣
陳文彬	饒士	閩侯	委員	福建學院民法教授	中正路一五四號	全上
陳庚孫		福建閩侯	委員	福州新聞檢查所總檢查員兼駐閩綏靖主任	吉庇巷四八號二進	標洲巷后四埕
宋誠齋		福建莆田	委員	福建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副主任	福州新聞檢查所	莆田城內大老前
畢相輝		安徽歙縣	委員	福建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研究員	福州城內文儒坊打錢巷一號	安徽歙縣上路街黨業巷口
傅家麟	衣凌	閩侯	委員	福建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研究員	楊橋巷省銀行	福州西洪路一〇四號
趙光烈			委員			
熊執中			委員			
譚日新	天鑑	廣東惠陽	委員	福建保安處第一科科長	福州福建保安處第一科	廣州市西關華貴路厚生里十三號
閔佛九		湖南	委員	南方日報社社長	南方日報社	湖南安化東坪郵局轉

張志智	之明	山西	委員	教育廳科長	教育廳	山西崞縣宏道鎮小學轉
唐守謙	翼亦	福建莆田	委員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福州秘書巷十號
林斯賢	魯希	福建閩侯	委員	軍管區司令部徵募處少將處長	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徵募處	福州市倉門口十二號
吳雲峰		江西	委員	省政府參議	省黨部	
康紹周	東生	長汀	委員	省政府參議	臺廟路十七號	
翁其法	冷石	福建清	委員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政治教官	中山路警官訓練所	福清龍田
王子吉	歷耘	福建建甌	委員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籌備處技師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	福建延平平莊
林振鏞	以字行	閩侯	委員	中央黨部組織部總幹事中央派駐戰時民運指導員	塔巷五十三號	中央組織部
王孝泉	以字行	閩侯	委員	福建省政府參議	法海路文昌衛五號	全上
陳興樂		福建古田	委員	協和學院農村經濟系主任	魁岐協和學院	福州倉前山嶺后臺田厝
楊根深		湖南	委員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上校參謀	福州綏署參謀處	湖南華容縣崇山舖
洪蓮舫	敬紹	閩侯	委員	駐閩綏靖公署上校參謀	福州北大路一百七十五號第一二進	同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一一

陳冷生

閩 侯 委 員

保安處防空股股長

保安處防空股

林貽祺

委 員

李光夏

光夏 山東 委 員

私立福建學院教務主任

福建學院

山東濟南鶴華橋一號

郭燕民

閩 侯 委 員

福建學院教授

本市水流灣
道巷九號

全上

張汝礪

閩 侯 委 員

福建學院

陳鴻濂

少雲 湖北宜城 委 員

陸軍八十師政訓處長

大根路二十五
號八十師政訓
處

楊之榮

福建 委 員

省政府教育廳教育指導員

省政府教育廳
第三科

福州市北后街二十三號

宋秉恆

委 員

蔡纘琨

福建晉江 委 員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指導員

省政府教育廳

李培蔭

紹雲 浙江縉雲 委 員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四科科長

駐閩綏靖主任
公署參謀處第
四科

浙江縉雲荆門

董廣英

福建閩侯 委 員

福建南台上海
尾新亭橋邊

全上

五·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民訓視察員

姓名 次章 籍貫 原 職 現時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沈 鄂 毓漢 江 蘇 省政府路環 民政廳

陳彤洲 汝明 浙 江 省黨部民訓科科长 福建省黨部 浙江新昌大市聚

李培蔭 紹雲 浙 江 駐閩總辦主任公署參謀處第四科科长 公署參謀處第四科 浙江紹雲桐門

林仲易 仲易 福建長樂 私立德進學院院長 福州市道山路二八五號 私立 全上

胡步虬

劉荆蔭 福建莆田 省政府路環 省政府教育廳 稽谷室 莆田城內后村

劉濟源 閩 嘉 湖南長沙 福建保安司令部訓練所 上校副所長 保安處幹部訓練所 長沙西門紗廠後街

姚虛谷 江蘇江都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 教育廳督學室 或北門環城路 小教訓練所 全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楊岳森

謝保明

李光夏

林希謙

林超

楊頌心

翁其法

周炳榮

夏方林

朱瑞祥

劉慶平

張福溪

紹安 安徽桐城

光夏 山東

志堅 福建閩侯

卓凡 浙江泰順

浙江黃岩

冷石 福清

炎武 浙江浦江

禹彝 浙江

厚昌 浙江紹興

慶平 福建閩侯

崧冰 連城

福建省保安第一旅參謀主任

私立福建學院教務主任

私立協和學院教授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教育長兼訓育主任

中校團附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政治教官

福建省保安處特務指導員

民政廳科員

福建省保安第三團中校團附

福建省政府諮議

福建省黨部總務科科長

建甌第一旅旅部

福建學院

福州魁岐協和學院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建甌保安第五團團部

中山路警官訓練所

福建省保安處第二科

民政廳

龍溪縣浦南鎮保安第三團團部

福建教育廳

福建省黨部

山東濟南鶴華橋一號

全上

浙江葛嶺林舍

浙江黃岩葛畚村

福清龍田

浙江浦江深溪市轉雅園

鄞縣大皎鄉

浙江紹興南門柴塔街本宅

福州石井巷二號

龍岩新泉郵局轉

胡國振

浙江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
長

福州中山路廿
五號

浙江東陽縣玉山鄉嶺口斯慶

唐守謙

翼冲

福建莆田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
長

福建省政府教
育廳

福州秘書巷十號

楊華

白凌

江西

軍管區司令部訓練處
處長

福建省軍管區
司令部

汀西豐城白馬寨

李雄

依盧

浙江椒安

福建省黨部書記長

省黨部

浙江武義東皋郵轉夏川

林炳康

曉莊

閩侯

福建省黨部設計委員

福州中山路福
建省黨部

福州安民巷三十六號

鄭貞文

心南

福建長樂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教
育廳廳長

福州倉前山跑
馬場十五號

福州城內龍山巷二十七號

高登巖

少批

福建順昌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
長

民政廳

順昌城內

鄭坦

思勤

福建閩侯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
書

福建省政府教
育廳

福州安民巷金鷄節七號

歐陽斌

元助

湖南

同安縣軍訓教官

同安縣社訓總
隊部

湖南邵陽東正街天然昌收轉

何紀庭

以字行

福建福清

駐閩綏靖公署參議

福州市南營第
一區專員公署

福清龍田街

劉斌

葉培馨

香溪

福建福清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指
導員

福州市孫老營
西園亭拾七號

福清城內官驛巷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一六

張貽惠

劍雄

福建團候

省政府教育廳督學

省府教育廳

福州光祿坊

官尙賢

福建南平

省黨部幹事

福建省黨部

福建洋口

孫承烈

丕英

霞浦

教育廳督學

教育廳

霞浦縣城內德星里

侯定遠

志剛

湖南長沙

保一團中校團附

福建省保安一團團部

湖南長沙東鄉金井市郵轉

洪蓮舫

敬紹

閩侯

綏署上校參議

福州北大路一百七十五號二進

全上

六·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省派民訓督導員

姓名	督導地點	原服務校名	姓名	督導地點	原服務校名
吳伯堂	平雲和霧	培元中學	陳秉璋	平雲和霧	龍溪中學
李毅	南海靖澄	廈門英華中學	李光夏	南長靖樂	福建學院
葉書德	長同泰安	集美中學	蔡序恩	晉安江溪	培元中學
潘英才	長石泰碼	尋源中學	楊錫圭	惠永安春	協和學院
鄭鶴	南永日春	哲理中學	楊樹芳	仙遊化	私立福中
劉昌星	羅德源化	福建學院附中	方國恩	莆田田	哲理中學
林捷新	永甯泰洋	格致中學	許岱宗	廈門平	中華中學
謝逢源	廈門平	同文中學	薛克權	南安華	省立師範學校
陳光祖	平金潭門	福建學院附中	李元龍	甯南甯	三山中學
鄭健漢	建政國和	建甌中學	林學壘	浦松城溪	三一中學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移報告

林靜	陳雲章	陳詠洙	黃綾芳	陳振聲	陳敬昭	楊展倫	王志恆	吳高梓	劉松青	朱輔良	鄧作新	
古閩長	古上	東峯	閩	龍永	詔長	福甯	建建	尤沙	南將	福屏	邵崇	
田清樂	田洋	山市	侯	巖定	安汀	清化	甯甯	溪縣	平樂	鼎南	武安	
省立師範學校	福州英華中學	省立龍溪中學	省立龍州中學	龍巖簡師	廈門英華中學	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龍州中學	福州英華中學	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	協和學院	
許引明	陳叔圭	劉廣琳	黃衛世	林仰賢	曹湘	龔達清	沈君澤	王敦善	戴錫樟	林元喬	林懷遠	周祖勝
南福永	羅連閩	福周	霞拓	上武	漳連	龍清	順泰	連明	閩永	三屏	邵崇	
平清泰	源江侯	安墩	浦洋	杭平	浦城	溪流	昌甯	江溪	清安	郡南	武安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省立師範學校	協和中學	私立龍州中學	三山中學	省立師範學校	龍溪簡師	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福州中學	省立師範學校	三山中學	協和學院	

林琇英	周貞英	李 鏞	高光遠	林肇文	林范劍	孫煥新	鄭語樵
南同晉	福永	順泰	福屏	邵崇	惠永	同長	惠仙甫
安安江	清春	昌甯	鼎南	武安	安春	安泰	安遊田
協和學院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格致中學	省立師範學校	協和學院	惠安簡師	集美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

陳世昌	黃淑娟	林叔華	張奇清	周調馨	王連元	鄭文瀾	黃玉樹
南同晉	建永	古上	尤沙	邵崇	霞漳	石安	南同晉
安安江	顯泰	田洋	溪縣	武安	門平	碼溪	安安江
協和學院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福州英華中學	福州英華中學	協和學院	中華中學	尋源中學	協和學院

七·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各縣民訓員

私立協和學院

鄭國英	黃長泰	林孝本	陳文訓	莊爲璇	黃際壽	鄭正孚	劉瑞業	柳元元	林誠齋
吳伯偉	官啓發	林世英	曹大爲	劉觀業	張增勳	陳守仁	余文耀	陳希雍	王約翰
陳秀燧	黃爵階	蔡文哲	張其昕	劉鑫業	陳鴻恩	張矩槐	方振武	余澤注	鄒長源
任敏輝	周崇實	魏兆圻	陳世意	陳正華	陳天春	周壽揚	錢震夏	林桓	吳獅
蔡惠智	李魁岸	陳宵柏	葉英	陳森蒼	林伯璣	陳培德	林榮和	劉繼藩	柯在實
劉良瀛	魏培經	廖登賢	王炳績	王奕華	林盛儉	陳遊元	歐陽琇	陳宜	丁仲則
林辰	江仁朝	王玉香	許道洪	于鴻圖	陳大武	賴祖涵	葉明勳	陳榮	李銘新
陳時中	俞敏良	翁紹耳	江逢如	包爲華	陳世烈	陳文沁	賴汝倬	林政善	劉揚芬
張先進	劉啓光	丁炳星	林伯琛						
私立福建學院									
陳倫	金炳燦	林文成	賀祝三	駱民一	沙輝	唐秉鈞	黃福和	張鏘	張光輝
林華蔭	金天開	陳憲平	黃振折	林衍祥	汪發文	陸本熙	陳敬棧	端木棧	楊鳴鑄
楊應鏡	許宏章	廖宗剛	黃樞坡	劉水通	林鼎	陳叔焜	蔡爾圭	盧冠生	張尚鏡
張壽光	陳曉波	陳世銳	竇宗炎	林頌和	林其潤	黃潤田	盧章	黃瀚源	范承基
陳光衡	張壽椿	卞游	葉宗榮	高濂	楊峯青	陳志銳	張運逢	葉樹蔭	紀肇基

林卓淵 魏德端 蔡聖琛 張剛 林觀建 鄭馨 唐永基 趙修蒙 王碩 林傑萃

復旦大學(上海復旦大學學生由軍訓會派充民訓工作)

項宗幹 林光增 王敦正

福建省立師範

洪文登	劉恭庭	陳揚寰	傅羅烈	李寶鏡	周在鏡	王俊品	郭中恒	陳長琛	鄭茂春
陳哲民	林啓霖	張杰文	林升祺	舒榮椿	王清心	楊民生	許績鎰	張荆華	繆大成
羅國傑	秦善賢	羅盛君	黃彬	羅貴霖	沈芬	鄭友義	郭振耀	張坤土	林振海
湯嘉楨	蔡錦祥	許日清	林崇德	楊連貴	朱自榮	周遊義	張繩光	莊順興	吳春鑑
唐廷英	張俊明	張隊長	王允銓	林懋龍	王命瀚	林理通	林啓英	李白生	黃敦煊
楊子庶	翁慶生	林智庚	王洪濤	陳家瑞	陳錦淇	林智達	林實光	邵應民	林光
王世深	林亨明	王貞梅	林蔭中	周誠龍	吳枝煊	李光樞	陳秉忠	葉後鎔	黃守鏞
林朝銘	林寅廷	王鼎生	林益	林聖佑	黃紀	范克仁	高玉棟	楊祖祥	夏昌熾
陳忠起	林金根	陳份常	何敦富	何孝楷	吳紹志	林超	黃昌闓	陳雲章	陳舉鵬
陳雲輝	鄭克立	陳欽周	楊運章	黃四特	洪玉觀	王元佑	陳定山	吳金龍	陳見田
吳側然	林濟順	林啓義	余林漢	謝清波	郭慶雲	蕭賢欽	陳萬年	吳俊民	周兆澁
周作田	黃文章	何永清	余廣興	陳連盛	沈潤清	曾更求	蔡耀宗	邱貴賢	沈秀鳳
賴裕祥	陳真銘	王國維	楊宗時	柯鴻	江振華	林登魁	陳志淵	易海濤	王和祺
黃聯輝	陳肇錡	陳文鹿	柯如寬	鄭水照	陳文禹	宋金烈	林日新	陳佩瑜	陳企濤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名譽報告

張端民	王鴻年	陳光明	陳慶桐	唐開祥	鄭文通	陳開福	張文義	曾憲慈	鄭元豹
陳應薇	林鐘先	周筱翠	陳紹錦	詹世豪	柯慶澄	曾憲良	林璋衡	陳序樟	繆紹詢
孫一經	周守先	張慕良	蔡夢蘭	李世澤	吳鈞淇	林達	陳揚弼	黃守華	林濤
吳本煜	游開亭	林田	楊炳儒	汪乃松	林時中	陳昇	林文樞	鄭武	梁天寶
陳松	姚泰群	林文衍	許世英	劉華縣	柯松孫	黃錦標	黃梅生	黃仲和	溫文宗
鄭兆潤	王進園	鄭既輝	陳鴻基	周景川	鄭章宙	李志明	宋友梅	陳延瓜	楊壽如
黃壽桂	杜志超	王榮節	黃俊明	張振書	黃龍機	陳永和	林水勳	王德杏	劉禮賢
王昌宗	王廷芳	蔣福華	陳春景	蘇啓超	黃繼禹	葉茂商	楊貽琛	鄭元清	林兆培
楊俊	包文華	余忠良	羅祖楓	張銘	詹維新	邱大義	陸保滋	包幼建	蔡書堃
薛承堯	鄧鶴昂	劉世波	胡良秉	蔡有恒	陳波光	賴華福	林元庇	魏植傑	徐代勸
林亨楨	謝先鋒	林捷選	黃慶湖	陳培松	陳文濤	陳炳儒	傅開達	蘇慶慶	王梓成
許淑增	李文鳳	陳賢錄	朱壽星	魏繼坤	林榮盛	黃煥芳	鄭碧桃	吳明福	柯汝器
伊煥章	郭沐華	陳揚奎	謝宗鏡	朱培勝	陳茂春	趙保民	陳遠馨	鄧發純	黃陵
張瑞祥	周毓旺	林希宋	黃師昆	吳賽寶	高文煥	黃育椒	黃聲聰	劉步壽	許橙章
羅星正	廖德治	黃孫恒	劉子衡	黃天書	劉揚彥	徐孝平	趙操	楊鴻海	周學巨
錢家標	林亨淦	陳禮建	翁運元	林炳生	何瑞芳	朱功世	余中	楊紹希	陳銘銘
黃炳焜	陳光友	謝立榮	陳詩梅	朱寶璋	林長源	陳道泰	王利玉	葉聚惠	應作楨
陳興文	謝希安	鄧肇焯	陳詩鼎	黃愛箴	張光遠	阮周新	江爲國	李啓楨	黃祥鳳

侯鴻光 鄭樹藩 陳立濠 戴惠銘 廖國承 陳天胡 陳則愛 池麟祥 應明 包聚英
林振夏 林培材

省立龍溪簡易師範

王麗水 黃惜雄 黃禮榜 洪海樵 林添治 陳延敏 郭順月 王學義 黃添恩 林其祥
韓成淇 許週民 黃世卿 尤憲中 洪勝湧 藍慶芳 吳金麟 鄭弦武 楊式奮 楊耀陽
楊啓烈 魏春坤 蔡遠清 翁凌發 葉子登 朱渭奇 黃澄仁 楊光漢 辰天元 李培元
許海岸 江吳煥 陳璋生 李濟中

省立建甌簡易師範

蔡景祥 陳運新 何世芬 李定福 江克和 朱忠謨 黃鏡湖 葉英祥 謝啓芳 徐隆寅
黃卿 馮佩芝 葛照聖 徐堪植 葉文友

省立上杭簡易師範

顧延年 邱俊逸 林上芹 陳瑞珍 鍾進修 藍永招 郭立濟 郭達祥 張思仁 郭子雄
邱振誠 謝海達 陳奮飛 陳啓元 何水富 邱文鶴

省立龍巖簡易師範

鄭奕彪 尹德慶 沈柏福 曾紀棠 吳禮庠 朱隆興 李永澄 連作人 陳煥聲 蘇嘉猷
陳文榮 羅誠端

惠安縣立簡易師範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二四

孫慶茂

莊錦遠

王金全

廖鶴松

葉茂林

張治生

陳金貴

林其昌

陳炳源

杜成水

省立福州中學

陳竹容

余繩忠

金在釗

田宜南

陳應藩

林景湘

梁人傑

劉則壽

周維新

江義裕

柯德剛

陳寶權

肥鑾禮

陳培源

張宗鼎

陳肇育

陳光輝

俞元桂

陳瑞雲

李世龍

薛雷

陳佐謨

鄭文達

吳文傑

林開振

吳各周

藍步璽

劉天錫

許文衍

田金璽

陳玉慶

張宗炳

陳伯元

張浩

陳公量

林鴻祿

陳孝先

吳孝淳

廖紀榮

關紹芬

韓澤真

張健之

林宜炎

馬鐵樵

汪孝雋

鄭壽祺

鄭光閻

薛兆鏞

董秉淇

葉清華

陳居正

薛聿俊

黃昌介

林逢澍

梁友信

劉光業

李任春

劉照澤

周玉榮

鄭似德

林福青

吳元祀

孫朝華

劉廣祕

郭文欽

王文徵

鄧桓

林炎歎

黃漢屏

江美俊

李光衡

陳奇敏

鄭錦鏗

黃忠剛

何孝治

薛承健

林振珺

楊存序

葉延年

林守真

吳寶祐

楊祥仁

王景標

汪錫澍

魏子樂

林養涵

蔡學敬

陳迺隆

邱武陵

陳儀藩

王毓英

葉于豪

王良璋

龔鈞智

張增桐

方鏘淵

王端泰

鄭禮雷

嚴少顯

賈承業

陳國賢

王敦青

宋若灝

徐鶴偉

蕭光琳

薛得全

陳健敏

任壽彬

李可濤

馬長鈞

葉子敏

吳國安

肥徵智

傅楷聲

楊真

陳樹勛

石列生

謝叔煊

余杰

莊家信

省立龍溪中學

劉宗祺

盧榮坤

于恩鴻

楊民坊

王乾造

林可華

林輝煌

陳中堅

翁保生

盧七賢

莊宗顯

何水道

許曾煒

王文輝

柯漢陽

黃康

陳薰南

柯財福

羅贊蕭

鄭維州

林家駒

葉金瑞

黃林生

謝文枝

王燦文

周志承

鄭永成

洪瑞德

鄭恩澤

盧鴻生

詹樹三 吳肇榮 劉泉生 蔡思聰 許年生 葉昌期 戴天啓 黃菊生 劉六皆 許瑞成
 林清海 江起範 呂振聲 錦榮浦 黃超雲 戴光華 石益謨 徐德齡

省立建甌中學

魏德容 羅振倫 梁振昉 駱松坡 黃文瑛 黃昌明 方聲梓 葉性初 曹志堅 陳道弘
 余維新 黃震東 魏象熙 楊寶宸 徐堪容 周高望 黃志琦 都乘 萬集榮 方景光
 游松青 楊培華 李景文 黃勳 詹錕 蔡逢之 廖代純

省立廈門中學

林振漢 何炳坤 虞傑 吳建傳 施英敏 戴春暉 王元允 卓醒中

私立三山中學

戴更生 趙篤宣 黃步榮 馮錫齡 張增模 方振 楊執榮 鄭信培 謝克華 趙國健
 馬詩欽 李朝昌 王君雄 洪傑 卓琴 楊英 劉忠開 陳濟欽 趙敏華 饒順昌
 張家標 葉貞芬 趙壽松 饒哲生 林修安 王世京 蔣炳森 王可灼 陳榮 王華鑑
 顧啟民 林端 郭茂燧 陳杰 黃式康 林學正 葉祖彬 陳茂銓 陳學欽 周崇銀
 陸世鍾 黃開捷 周運舫 黃當壽 劉孝聰 張文治 王國才 鄭子成 陳少惠 林宸飛
 蔡鏡銘 陳修澤 江訓勳 陳華光 陳贊揚 林其瑞 林滋甫 陳文凱 馬盛楷 林楚基
 陳仲亨 陳全溟 杜壽廷 宋輝華 馮仰異 洪傳鈺 陳啓斌 王冠勳 黃康德 林秉炎
 姜仰東 蔡澤欽 林其轟 林德元 林前培 陳振東 鄭振斌 王榕濤 黃光甲 高家賢
 林志經 魏凱熙 林啓銓 林維福 葉東陽 許士寬 陳爲華 陳君樵 鄭君丞 王賢泰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蔡達勳 楊祖模 楊志堅 劉友文 趙英 林志悠 陳聲 張宗中 黃振波 邱慶楨
 鄧亨時 詹同志 高崇泰 王玉時 陳文理 林炳炎 鄧影 張炳漢 高章煥 蔡春時
 張振光 吳國英 高鳳堂 章沅 葉元生 高光輝 陳曾潛 葉祖遊

私立鶴齡英華中學

林正成 陸德霖 高光凱 林學明 孫敏生 鄭學信 林秉珩 林世治 趙修仁 林三友
 鄧奇生 劉子康 楊文雄 林中聖 黃世芬 林光國 林道興 林鴻森 葉保淑 羅世鈺
 吳紹豪 賀超聲 葉烈 鄧玉蛟 林暄 楊景平 曹佩賢 王道侃 李芳 盧明暉
 黃祥陶 馮國森 林中武 黃醒農 余敷順 周汝霖 方肇凱 鄭能瑞 黃震華 陳希明
 高由勝 顧澤海 劉瑞凌 馬曉生 陳宗祥 鄭庚 姚志方 余澤波 黃恩賜 曾煥乾
 葉榛 倪貞祖 吳恆本 趙修齡 潘光衡 周振明 黃和瑞 林仲麟 黃良銘 張遠儒
 陳鴻翔 林朝祥 林步忠 葉大銘 吳乘道 林子湘 白國寶 陳立枝 洪祖怡 黃勳和
 魏在勤 楊申生 梁敬湛 劉瑞業 李國芳 陳琦 王則璋 郭友瀚 劉朝紳 黃國藩
 趙師昂 邵慶潤 陳奇湛 金學誠 鄭步雲 李宗彪 鄭仁光 施作農 柯恒祥 林仲玄
 潘和平 林威 劉仲涵 劉廣京 林中砥 楊建生 何孝佐 許世華 孫樹榮 魏培德
 私立福建學院附中
 李學基 張明午 林雄東 龔永年 鄭世植 葉蘇琦 林肇柱 江志文 林孝準 溫芝青
 林元碩 翁維悅 李世琳 張應祥 吳世昌 鄭式弘 陳伯倫 陳建銘 陳昌益 王錫壽
 林祺和 許德漢 陳廣麟 王東隱 黃秋端 周尙武 陳省傑 陳國光 陳敬修 李學彬

李登昌	林日旋	郭彬如	俞諾	楊起琅	彭匡震	施繩武	劉禮盛	盧振濤	張耘
徐忠政	林寅南	游永隆	林梓銘	許其琳	吳奕軒	顧綬雲	陳昕	黃忠璋	王允益
李志堅	章國斌	林志遠	王金燕	陳聲錫	林點	林菁	程震文	李島	余成淵
方能成	劉友禮	劉振業	陳德衡	陳心慈	李季望	李維德	王群傑	林子厚	林家輝
林振輝									

私立哲理中學

孔祥楨	楊樹祺	張文志	陳壽祥	郭春溥	吳學星	李育才	歐文泉	楊國孫	林活
王瑞章	唐金鏞	方振岑	陳景銓	黃春謨	顧光位	陳傑仁	施嘉麟	林鶴松	鄭詩源
黃騰涌	程光華	黃維廉	黃維亨	馬少松	莊世德	黃福堅	黃維垣	林守銓	李玉潤
林官生	黃順仁	黃官仁	柯文林	鄭鑄慶	林文彬	余流水	莊貽信	黃文憲	黃文潤
沈奇齡	涂厚基	王國謨	周文鏡	王文榮	江崇棧	王台琛	陳鳳善	吳鶴波	李曉
徐崇民	傅開湧	蔡開康	宋家香	吳志藎	余潤泰	陳維熊	翁德俊	余慶壽	鄭玉爵
鄭德裕	卓承賜	林中樞	鄭文瀟						

私立格致中學

陳賢格	薛居正	邱道成	蔡潤堯	劉景業	林鳳翔	林昌穆	鄭兆祥	潘松邨	陳和久
陳明志	鄭兆醒	郭顯純	陳明漢	林惠嘉	陳寶璋	莊伯財	金學禮	吳光先	石美森
施成華	陳守新	孫劍峯	林雲瑞	盧滄鳴	林紀蕙	阮子寬	林豐	林存古	高仕煒
吳本圻	高血棧	林北彬	柯星輝	程祖光	傅在壁	張一源	吳本楡	劉立業	方陵

福建省長兼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馬善和	林常顯	陳忠良	紀國偉	楊開椿	劉春生	林昌正	鄒雷生	薩澤泉	劉昌陽
劉慶辰	葉禮協	陳到明	梁兆雲	梁兆霖	郭錚				

私立集美中學

楊文生	駱壽春	徐招士	林遠輝	李邦傑	黃其吉	陳烈齡	盧啓宏	陳長栢	陳榮新
許志成	林有修	謝談銘	黃天成	王佐	方時傑	賴光史	謝景星	蕭駿駒	劉協生
戴湖塘	趙文祥	李郁果	陳海澄	洪仲水	王偌思	陳永川	陳俠	陳傑	林泰茂
陳猗石	沈榮章	王漢英	余推來	余金聲	柯慶旋	劉雄秀	林瑞祥	顏昭民	陳水生
陳培英	許振祥	劉金吉	吳忍	江耀東	蘇慈統	曾爾猷	林夢森	李英俊	鄭明鑑
顏昌敬	陳以仁	黃嘉才	陳友亮	白松根	陳保華	王志明	劉福星	陳維民	林景偉
李伯雍	鄭東海	李宗堯	陳勃水	莊志雄					

私立同文中學

吳師泉	張育英	洪友地	潘泗溪	林櫻	顏振我	陳延新	曾錦芳	吳天送	黃乃贊
阮慶珍	林振盛	劉子真	余三陽	李森源	田雪晔	洪永祥	陳振亞	張約翰	洪燕卿
葉振根	黃子緯								

私立福州中學

林鵬程	林培育	徐廷康	陳家隆	陳一濤	汪上智	高發彬	郭步強	任文忠	何銳
林若	陳仁賢	周建業	張維傑	陳明垣	周恭光	董湯銘	蕭煒章	游允輝	高履中
邱筱甯	劉克蘇	謝宗傳	林基芬	張光宇	何學遠	王守驊	蔣多鴻	林存健	高發良

黃賢偉 陳嘉維 陳侃如 梁友楨 吳登輝 唐定遠 羅從如 鄭涵 黃紹華 高榕
陳祺 鍾良沂 許鴻志 任寶慧 石垂勳 周謹謙 周謹楠 陳心森 吳文超

私立三一中學

商茂奎 林雲華 曹勇爲 宋覺民 江德全 侯道明 李光恒 陳建新 覃清江 劉忠涵
張啓榮 陳奇紹 鄭葆福 饒育仁 江履瑛 林聲錫 鄧彌堅 余鍾藩 潘其西 林子攸
黃水光 吳念病 黃陸泉 何翔朋 趙景盛 黃永泰 王劍卿 蔡業森 陳啓光 葉德錫
許作楫 謝鼎勛 陳則安 李祥顏

私立培元中學

陳光陵 饒詩燦 蔡元三 蔡祖謀 黃厚哲 辛文漢 林丕鍾 葉式喜 黃鈞如 楊玉蟾
戴雲山 陳其仁 許承曙 蘇秀康 饒端中 陳振三 梁良洽 蔡文鑑 賀繼賢 李其服
柳光裕 王泯生 黃斌城 蘇奮學 許經綸 陳法凱 劉驥生 張志仁 劉興瀾 李文瑞
李德力 黃爾修 林再添 莊星奎 陳文照 吳壽鶴 王伏台 林興才 蔡天民 李百齡
陳光華 陳鼎載 杜玉振 林開忠 陳受封 汪土星

私立中華中學

張勝訓 陳嘉裕 蘇啟禮 葉芳華 劉開奇 黃種人 鄭堃鳴 莊觀瀾 甘春榮 李魯
曾聰明 林貴和 黃台興 王震江 楊培坤 吳雲中

私立尋源中學

孟振漢 陳耀仁 吳乃文 許楷揚 陳榮堂 楊榮春 李加森 林言 林應求 楊大慶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楊覺初 陳禹鼎

私立英華中學

李壽德 杜品順 莊瑞霖 黃鏡奇 王致祥
王壽松 黃享思 尤連興 田鳴峯 林惠源

私立三民中學

林培秀 劉劍平 林有源 林日盛 鄭進平 石一岩 陳文 陳國恩 黃儒林 黃式文
洪仲達 郭可誠

私立雙十中學

陳平瀛 章壽泉 李文欽 林祥愷 何拱平 沈志穎 林碧山 黃章炎

私立劍津中學

林良啓 余金聲 金能旺 何海樺 魏承忠 李祖喬 莊微

私立協和職業學校

謝兆鑾 陳林清 張達平 陳舉登 吳肇駒 林蔭 陳文松 林性琳 方肇安 劉傳芳
余作恭 曾建章 陳振芳 林厚亮 張玉明 趙啓光 陳壽仁 郭茂章 鮑志韶 林開宗
蔣心潭 李紹唐 黃啓平 鄭應經 陳美和 楊紫辰 鄭新旭 李必松 謝啓基 王其森
郭鴻志 方忠平 蘇祥南 張啓榮 沈楨區 宋德敏 林位文 陳毓景 張立華 程鐘平
江名標 饒孟中 汪溥欽 何孝和 邱世維 詹英賢

私立青年會商業職業學校

陳承志 陳新波 楊長庚 羅繼礎 陳人青 包望萃 楊德政 洪仁黎 王孝標 鄭培謀
 高朝陽 趙日和 歐漢影 楊昆楠 劉增熙 林大乾 陳大卷 許詔 潘鳳端 楊位祺
 劉傳彭 石美鏗 吳寶鍾

閩侯考取或軍訓會保送

倪勳超 林 馨 林振發 鄭 誠 朱化雲 林超仁 祝丕業 陳紹南 李新銘 于英傑
 張福傑 吳開中 蔣水滄 林 容 陳蔭梓 張裔森 彭 翊 方家挺 王耀武 鄭 璇
 林永森 鄭汝勤 鄭 銜 王少懷 陳翔雲 郭振亞 呂宗華 葉子顯 黃 旭 王漢章
 林東溪 陳常勳 林家徽 毛紹麟 林志雄 王兆基 徐大文 郭俊侯 張心田 王 堪
 馬世奇

廈門市社訓幹部

陳尊道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女訓練員

強玉貞 黃愛恩 陳淑清 陳日新 李佩珍 劉敏業 郭秀靜 陳嘉俊 葉華洗 何芳曾
 許鵬向 陳繼英 陳淑珊 陶鴻淵 林美嬌 劉揚英 高惠屏 張美嬌 陳永翔 羅荔青
 黃愛玉 劉玉幼 林雪英 何孝莊 劉梅仙 林世和 蔡翠治 葉興振 王淑娥 李聲琳
 林淑嫻 李美容 陳素玉 蕭惠英 楊淑器 林玉桂 戴珍璫 陳淑英 劉淑瓊 盧美德
 林維謙 戴瓊華 戴瓊英 劉麗利 吳曼瓊 林碧英 黃淑真 黃碧珠 吳姿琪 柳翠霞
 吳瑞雪 黃秀玫 莊瓊珠 余美容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私立協和學院女訓練員

方瓊珍	林蘭英	方瓊瑤	陳賜玉	吳淑卿	邵憲彰	林慶華	林淑靜	王玉敏	陳素雲
黃良瑜	黃貞珍	陳貞娟	邵亞章	鄭世傑	劉琇棠	鄭亨利	劉永聰	俞世範	林之祥
郭瓊棠	林秀玉	林慧玉	林德嘉	吳文可	劉永志	陳梅英	嚴秀宜	許維良	

私立福建學院女訓練員

鍾錦淮	陳瑜	鄭淑梅	李玉貞						
-----	----	-----	-----	--	--	--	--	--	--

省立師範女訓練員

林敏	陳秀英	陳欽瑜	王孝思	林毓秀	謝蘭瑞	陳秀璋	歐陽家珍	林曉雄	沈醒園
鄭淑貞	陳耀卿	江瑞英	黃筱紅	汪留成	歐坤貞	游銀榕	蕭璧如	王秀櫻	周履端
陳維鳳	吳淑如	黃淑芳	黃蘭貞	林昭英	陳榕玉	王淑英	祁淑貞	謝崇祥	黃仁天
魏薪	陳英	林幼貞	陳瑞	何蘭芳	曾淑如	謝慕潔	金宜婉	林秀玉	王秀慈
蒲公玉	王瑞英	何惠芳	吳梅英	饒穎琛	趙佐民	唐明聲	劉英嬌	郭淑德	楊雅英
雷椿秀	陳傳茗	張秉芳	周梅英	吳靜深	黃婉貞	黃歲聲	李濤淇	吳香英	曹惠真
黃翠珂	鄭阿英	孫甜芳	葉鈞章	李翠芳	吳霞宏	宋秀珠	許湘帆	朱文華	朱清琪
馬夢玉	林秀清	余長輝	吳毓貞	張文玉	徐大筠	陳秀深	林希平	李秀清	張貞清
傅家詠	戴瑞正	吳長婷	馬瓊英	林蔭珍	陳玉香	鄭德馨	陳淑深	陳秀珍	鄭保彬
董杏玉	李筱芬	陳枝馨	陳任奇	鄭珍姑	唐秀永	張淑楨	黃大敏	陳玉貞	史紹秋
林奕楨	張翠嬌	曾淑真	檀韻玉	王仁天	薛商英	陳煥貞	鄭玉珠	李金燮	原瑞珍

張金淑	倪淨民	伍少嵐	魏閔賢	鄭維城	唐詠湘	劉亞秀	余森	曾憲心	鄧碧蘭
邱歐珍	陳伯珩	林秀雅	鄭玉珍	趙寶瑜	余惠美	劉以琛	劉珉	陳克晉	翁瑞桃
王美霜	邱雲貞	吳嗣芳	葉蘭芳	鄭淑輝	張麗貞	陳愛玉	陳歡悅	鍾蓮英	周淑欣
康淑晉	余錦霞								

省立龍溪簡易師範女訓練員

莊葵聰 林秀英 張麗華 黃玉叙

刊
物
索
引

論文

目 作者 掲載園地

- 敬告擔任民訓的同學諸君……………陳拔帥 (民訓指導 1)
櫻結努力愈久愈堅……………閻佛九 (民訓指導 1)
初到鄉間如何接近民衆……………林仲易 (民訓指導 2)
生死存亡在此一舉……………潘 (民訓指導 2)
抗敵御勝利……………陳拔帥 (民訓指導 2)
統一宣傳的重要……………李 維 (民訓指導 3 4)
爭取民衆訓練的實效……………邵汝麟 (民訓指導 3 4)
抗戰與中國農村……………畢相輝 (民訓指導 3 4)
從日本政治的軍事說到日本……………陳拔帥 (民訓指導 3 4)
日本軍備的全貌……………林振鏞 (民訓指導 3 4)
貢獻一些平凡的意见……………翁其法 (民訓指導 5)
告家庭訪問者……………林振鏞 (民訓指導 5)
敵國侵略我們的重要勸領……………向梧 (民訓指導 5)
進行民訓工作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 (民訓指導 6)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目 作者 掲載園地

- 婦女訓練工作的使命……………陳中英 (民訓指導 6)
打倒敗北主義……………陳錦堂 (民訓指導 6)
民衆訓練工作的商討……………陳拔帥 (民訓指導 6)
訓練民衆與教育自己……………章振乾 (民訓指導 7)
日本法西斯與國際法西斯……………陳文彬 (民訓指導 7)
步步設防……………衛 (民訓指導 7)
日本山崎開齋的孔孟來攻說……………袁 凌 (民訓指導 7)
怎樣反侵略……………袁 昂 (民訓指導 8)
勵民訓各同學……………吳高梓 (民訓指導 8)
訓練民衆的意義……………郭盡民 (民訓指導 8)
學生與民衆……………王孝泉 (民訓指導 9)
如何打破徵募的困難……………林斯賢 (民訓指導 9)
過去民衆運動的三個缺點……………吳雲峯 (民訓指導 10)
應建立中心力量……………翁其法 (民訓指導 10)
非常時期的民衆組織與訓練……………陳立森 (民訓指導 11)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 奠定民本位的抗戰教育基礎……董廣英（民訓指導 11）
- 由中國歷史上的民族鬥爭說到戰時的民訓工作……
- ……林振鏞（民訓指導 12）
- 世界戰爭的準備與日本結構……陳文彬（民訓指導 12）
- 從宣傳做到組織與訓練……林炳康（民訓指導 13）
- 民訓人員報道新聞之技術……宋誠齋（民訓指導 13）
- 我們需要過着艱苦奮鬥的生活……董廣英（民訓指導 13）
- 應密切注視的戰時交通問題……林彬勛（民訓指導 14）
- 幾個民訓實際問題的商討……袁昂（民訓指導 14）
- 從三八節說到訓練鄉村婦女……陳中英（民訓指導 15）
- 民訓工作的內容與方法……許卓群（民訓指導 15）
- 金戈鐵馬中思念我們的國父……林振鏞（民訓指導 16）
- 精神動員與復興民族……林炳賢（民訓指導 16）
- 鄉村民衆的分析與我們的訓練工作……
- ……戴冠峯（民訓指導 17）
- 怎樣進行民訓工作……陳文彬（民訓指導 17）
- 社訓與徵兵……陳立森（民訓指導 18）
- 民訓工作在青年生活上的意義……董廣英（民訓指導 18）
- 民訓員自修的工作……陳抑甫（民訓指導 18）
- 從民衆組織與訓練說到民衆制度的改善……
- ……袁昂（民訓指導 19）
- 如何堅定民衆的必勝信念……曾徵信（民訓指導 19）
- 溝通抗戰的橋樑……章振乾（民訓指導 20）
- 聽了聽着民訓的報告之後……王孝泉（民訓指導 20）
- 推進各縣民訓工作芻議……翁其法（民訓指導 21）
- 對民訓工作的一點意見……翁文（民訓指導 21）
- 踐看七十一烈士的血路前進……董廣英（民訓指導 22）
- 甲鉄與血來紀念黃花節……江復影（民訓指導 22）
- 保衛大鵬建興勳奸……宋誠齋（民訓指導 22）
- 展開廣大的金融防禦戰……林振鏞（民訓指導 23）
- 爲徵兵告海外僑胞……林斯賢（民訓指導 23）
- 抗戰期中的教育訓練……陳儀（民訓指導 24）
- 兒童節獻詞……林振鏞（民訓指導 24）
- 總商會聲中的民訓工作……陳立森（民訓指導 25）
- 介紹一個訓練民衆的資料……王文徵（民訓指導 25）
- 組織民訓的基本態度……陳文彬（民訓指導 26）

- 橫在民訓工作人員前的問題……………宋鏡齋 (民訓指導 26)
- 最近國內外情勢的檢討……………王孝泉 (民訓指導 27)
- 救護工作的重要及救護人員應具的德性……………
 ………………李 雄 (民訓指導 27)
- 對民衆談話的幾個技術實例……………俞敦良 (民訓指導 23)
- 從民訓工作報告中發現幾個社會問題及其補救辦法……………
 ………………謝寄萍 (民訓指導 28)
- 民訓工作在農村中的重要性……………陳立森 (民訓指導 29)
- 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與民訓工作的前途……………
 ………………董廣英 (民訓指導 29)
- 從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成立說到文化人的氣節……………
 ………………陳中英 (民訓指導 29)
- 讀臨大會宣言後對於民訓之感想……………
 ………………林樹賢 (民訓指導 30)
- 對於民訓工作的幾點意見……………曹挺光 (民訓指導 30)
- 抗戰期中認識國際形勢的重要性……………
 ………………謝寄萍 (民訓指導 31)
- 全面抗戰中婦女們的任務……………王孝泉 (民訓指導 31)
- 怎樣保衛福建……………陳掖神 (民訓指導 32)
- 告第二期民訓工作的員生……………鄭貞文 (民訓指導 33)
- 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與民訓……………董廣英 (民訓指導 33)
- 勞動節感言……………江瘦影 (民訓指導 33)
- 兵役與民訓……………林斯賢 (民訓指導 34)
- 怎樣做戰時鄉村宣傳工作……………
 ………………陳立森 (民訓指導 34 35)
- 從魯南勝利說到動員民衆……………鍾城芳 (民訓指導 35)
- 抗戰與工商界……………曹挺光 (民訓指導 36)

專載

題目 作者 揭載園地

- 如何使用民力……………汪精衛 (民訓指導 1)
 整頓學風……………鄭貞文 (民訓指導 2)
 認清第二期抗戰的特點……………茹春浦 (民訓指導 3 4)
 民訓工作計劃……………鄭貞文 (民訓指導 3 4)
 羣衆運動諸問題……………董必武 (民訓指導 5)
 抗日戰爭的經驗……………林彪 (民訓指導 5)
 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蔣中正 (民訓指導 6 7)
 爲下鄉參加民訓工作場省師學生……………姜琦 (民訓指導 6)
 放下筆桿背上槍才對……………馮玉祥 (民訓指導 7)
 告全國學生書……………陳立夫 (民訓指導 8)
 新生活運動與雪恥復仇……………蔣中正 (民訓指導 8)
 第一期抗戰的教訓……………白崇禧 (民訓指導 12 13)
 學生戰時服務與訓練……………鄭貞文 (民訓指導 13)

題目 作者 揭載園地

- 學生集中訓練的意義……………陳儀 (民訓指導 14 15)
 保衛大鵬建運動宣傳大綱……………省抗敵後援會 (民訓指導 16)
 從民衆抗敵宣傳大會談到大衆藝術教育……………王衍康 (民訓指導 18)
 保持聖潔靈魂堅守民族立場……………林炳康 (民訓指導 13)
 敵我之戰力與戰略……………徐培根 (民訓指導 19 20)
 廣西學生軍……………(民訓指導 21)
 抗戰建國綱領……………(民訓指導 24)
 最後的敵情……………(民訓指導 24 26)
 青年訓練大綱……………(民訓指導 26)
 抗戰三字經……………老向 (民訓指導 28)
 民訓學生對於農業應擔任之兩種工作……………省農教師資訓練所 (民訓指導 29)

母親節獻辭……………蔣宋美齡 (民訓指導 36)

訓練資料

課目 編校者 掲載園地

本省黨政設施……………李 雄 (民訓指導 18)
傷者昇負法……………前 人 (民訓指導 7 11 17)
救護須知……………林希謨 (民訓指導 14 31)
防空常識……………陳中英 (民訓指導 12 13)
公民常識……………前 人 (民訓指導 10 33)

課目 編校者 掲載園地

國恥小史……………陳中英 (民訓指導 7 11 14 17)
家事常識……………前 人 (民訓指導 10 33)
童子軍課程……………前 人 (民訓指導 10 33)
新生活運動綱要……………范問照 (民訓指導 10 25)

參攷資料

名 稱 作者 掲載園地

戰時國際公法……………林希謨 (民訓指導 7 9 11 13 15)
戰時經濟……………陳雲樂 (民訓指導 8 10 12 14 16)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毒氣戰爭與防法……………王調聲
林一

福建省財政概況……………王孝泉
(民訓指導 9 12 14 16 18 20 22)

戰時工程……………林玉璇
(民訓指導 12 14 18 20 22 24 26)

兵役制講話……………林振鐸
(民訓指導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戰時民衆衛生講話……………趙珠
(民訓指導 26 28 30 32 34 35 36)

戰時農業……………朱雄
(民訓指導 30 31 32 33 34)

民衆故事

書名作者出版時間印發份數

成懋光許欽文編
姜琦校

廿七年二月一日

鄭成功許欽文編
姜琦校

全右

合訂本共印五萬冊

抗敵漫畫

名	稱	作者	印刷時間	印發份數	名	稱	作者	印刷時間	印發份數
從軍保國	黃廷芳	廿七年一月	三〇〇〇	我們的忠勇游擊隊	林子波	廿七年三月	六〇〇〇
後方服務	前人	全	全	外國抵制日貨	前人	全	全
各界熱心救濟難民	前人	全	全	婦女救國方法之一	前人	全	全
敵人的殘暴	前人	全	全	擴充空軍保衛國土	前人	全	全
守財奴結果	前人	全	全	我們的空軍勝利	前人	全	全
我們的勝利	前人	全	全	漢奸的末路	前人	全	全
捕捉降落敵機	前人	全	全	婦女救國方法之二	前人	全	全
國軍英勇殺敵	前人	全	全	防空常識之一	前人	全	全
大家拿起刀槍來	前人	全	全	我空軍轟炸台北	前人	全	全
八百壯士堅守上海四行倉庫	前人	全	全	廣東虎門炮台轟沉默艦	前人	全	全
.....	林子波	廿七年二月	六〇〇〇	前人	全	全
擁護領袖抗戰到底	前人	全	全	防軍常識之二	前人	全	全
我忠勇將士衝鋒殺敵	前人	廿七年三月	全	防軍常識之三	前人	全	全
敵機轟炸我鄉村民衆	前人	全	全	保衛大福建	前人	全	全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抗戰前綫……………	林子波	廿七年三月	六〇〇〇	我游擊隊在京滬發活躍……………	林子波	廿七年三月	六〇〇〇
婦女後方醫院服務……………	前人		全	………			
戰區難童的慘狀……………	前人		全	敵人經濟侵略陰謀之一……………	前人		全
後方戰區的兒童學校……………	前人		全	………			
婦女抵抗倭兵……………	前人		全	敵人經濟侵略陰謀之二……………	前人		全
農民協助國軍運糧上前綫……………				………			
台兒莊我忠勇戰士浴血殺敵……………	前人		全	捉殺敵人的間諜之一……………	前人		全
………				捉殺敵人的間諜之二……………	前人		全
………	前人		全	………			

抗敵歌曲

題 目	作者	掲載園地	題 目	作者	掲載園地
抗敵……………	鄭貞文	(民訓手冊初集)	不買仇貨歌……………	佚名	(民訓愛國歌曲)
青年歌……………	鄭貞文	(民訓手冊叢集)	救國軍歌……………	慕苑作詞 星海作曲	(同) 上
我要愛國……………	佚名	(民訓愛國歌曲)	可是我問你……………	佚名	(同) 上
救中國……………	佚名	(同) 上	愛國貨歌……………	佚名	(同) 上

奮我中華	失名	(民訓愛國歌曲)	打倒東洋	失名	(民訓指導 31)
自強歌	失名	(同)	國恥歌詞	君復	(民訓指導 32)
喇叭歌	失名	(同)	打日本	賀綠汀	(同)
認清敵人	失名	(同)	孩子進行曲	失名	(民訓指導 34)
奴隸苦	梁友楨	(同)	婦女救國歌	失名	(民訓指導 35)
捍衛國家	青守謙作詞 蔡德現作曲	(民訓指導 29)	中國少年	失名	(同)
抗戰的旗影在飄	前人	(同)	士兵救國歌	失名	(民訓指導 36)
打倒漢奸歌	失名	(民訓指導 31)			

抗敵戲劇

劇名	作者	揭載園地	劇名	作者	揭載園地
好運氣	范開照	(民訓指導 10)	最後一計	何培良	(抗敵戲劇)
精忠報國	前人	(民訓指導 11)	中國婦女	洗寧	(同)
人財兩空	前人	(民訓指導 13)	反正	前人	(同)
翠黛	前人	(民訓指導 14)	一顆炸彈	尤鏡	(同)
小英雄	范開照改編	(民訓指導)	毒煙	章混	(同)
誰是仇敵	東醒廷作	(抗敵戲劇)	黃浦月	宋之的	(同)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會務報告

一〇

八百壯士·····	星 德 (抗 敵 戲 劇)	望 毒 (獨 幕 劇)·····	沈 淑 深 (民 訓 指 導 34 35 36)
三個矮鬼·····	永 泰 工 作 隊 (民 訓 指 導 16)	吼 聲 (短 劇)·····	失 名 (民 訓 指 導 36)

編後語

編審科

一、本報告書倉卒付印，編者隨排，校對容有未周，格式間不劃一。除另製勘誤表，藉資對照外，謹此聲明，并致歉意。

二、關於插圖部份，此次民訓工作計有七十單位，各地民訓工作動態之照片，因時間及篇幅關係，未及一一製圖插入。

三、關於本會各處、科、會之工作報告部份，因限於篇幅，除重要材料難見章則、大事記、公牘各稿外，餘則刪枝留幹，僅作一槪述而已。又會計方面，因本稿付印時，各民訓工作隊津貼及旅費等報銷尚未送齊，故決算書尚付闕如。

四、關於民訓督導員訓練員工作報告部份，因尚有材料未盡如期結算，致許多單位，無從統計，只得從闕。

五、關於本會職員錄部份：(1)本會委員及本會編審委員會委員，凡曾經正式辭職照准者概未列入。(2)本會各處、科職員係就編稿時(四月底)在職者列入。(3)各隊民訓員、婦訓員，為便利閱覽計，分枝編列，其姓名校別均以各縣、市、特區民訓督導委員會送來名冊為根據。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務報告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一一	十四	「民」字下	加「衆」字
一一	十四	「訓」字下	加「練」字
一二	五	期日	日期
二三	一一	葆	保
二七	八	薪	薪
三二	一〇	環	環
二	二	之字下「訓練」二字	刪去
三	四	候	侯
三	八	縣之下「份」字	刪去
三	一四	「括弧」下「其他各校」四字	刪去
三	一四	「括弧」下	加「職是之故有」五字
十九	一一	「及」字下「到」字	刪去
十九	一六	「團」字下「少年團」三字	刪去
十九	一七	「衆」字下「一般」二字	刪去
二三	五	「說」字下「本篇」二字	刪去
二五	九	率	率
三七	九	(一)	(一)
三七	一三	(三)	(三)

公積	大事記	工作概況	頁數	行數	誤	正
九	六	四	四二	二	且	具
三	六	四	四二	六	住	住
	一	四	四一	一七	「應」字下	加「」字
	一	四	四一	一三	許	計
	一	五	五一	一七	胡	糊
	一	五	五一	一七	政	於
	一	五	五一	一七	情	應
	一	五	五八	一五	悲	態
	一	六	六一	一五	「諸」字下	加「」字
	一	六	六一	一三	政	效
	一	七	七三	一七	「字下」	刪去
	一	七	七五	一七	據	指
	一	七	七五	一七	轉	詳
	一	七	七五	一八	看	頭
	一	七	七六	一八	於	施
	一	七	七六	一六	車	軍
	一	八	八三	一一	「員」字下	加「會」字
	一	八	八三	一八	「敵」字下	加「宣傳」字
	一	一〇	一〇五	一六	「訓」字下「軍」字上	加「壯丁」
	一	一〇	一〇五	一三	應	家
	一	一	一一	一三	「訓」字下「軍」字上	壯丁
	一	一	一一	一六	了壯	加「員」字

編輯者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

出版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